

201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

2012 China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Fact Book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 (2012)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095 - 4957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投资 - 基金 - 中国 - 2012 - 年报
IV. ①F832. 51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7580 号

责任编辑: 蔺红英 郁东敏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李远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1000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289 000 字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733 - 5/F · 382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8819044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 (2012)

编 委 会

主 编：孙 杰

委 员：孙 杰 曹殿义 胡家夫 钟蓉萨
汤进喜 郑富仕 黎 明

执 笔：邵求明 岳新宇 王 阳 张宣传
王苇航 叶 琬 郑文天



图1 2012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时任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发表题为“我们需要一个强大的财富管理行业”的主题演讲。



图2 2012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时任中国证监会主席郭树清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揭牌。



图3 2012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姚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上讲话。



图4 2012年12月2日，第十一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国际论坛在中国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张育军发表主题演讲。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

北京 2012.6



图5 2012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姚刚、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主任王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孙杰出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



图6 2012年6月6日，孙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上做工作报告。



图 7 2012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图 8 2012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图9 2012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参会代表合影。



图 10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领导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合影。



图 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后，陆续举行多届“专家讲坛”，邀请国内外知名业内人士，向会员单位讲解行业发展的热点问题。图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主办的首届“专家讲坛”现场，由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爱德华·斯奈德主讲。



图 1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后，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图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 Man Group 亚洲区主席 Pierre Lagrange 讲解《对冲基金发展与实操操作》。



图 1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后，积极开展会员单位的培训工作，图为英国雷丁大学培训班学员合影。



图 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后，充分发挥行业交流联系作用，图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改）座谈会在协会召开。



图 15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北京举办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会，中国证监会张育军主席助理出席会议并讲话。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发展综述	(1)
第一节	宏观经济环境与金融市场发展	(1)
第二节	资产管理行业新格局	(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发展	(10)
第四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	(17)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	(20)
第一节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重要意义	(20)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主要修订内容	(23)
第三节	贯彻落实好新《证券投资基金法》	(26)
第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	(28)
第一节	基金管理公司情况	(28)
第二节	基金管理公司人员情况	(30)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	(33)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规模分析	(35)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38)
第一节	基金托管人业务	(38)
第二节	基金托管人业务规模	(40)
第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42)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别	(42)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统计	(43)
第三节	基金产品发展	(48)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服务机构 (5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59)
第二节	其他基金服务机构	(62)

第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64)

第一节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账户结构	(64)
第二节	个人投资者持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65)
第三节	基金投资者交易情况分析	(68)
第四节	投资者保护	(71)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 (74)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费用	(7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	(74)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	(76)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	(77)

第九章 QFII、RQFII 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81)

第一节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1)
第二节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2)
第三节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85)
第四节	保险资金	(86)
第五节	住房公积金	(87)

附 录: (88)

一、基金行业发展进程图	(88)
二、历年基金规模统计	(94)
三、历年基金管理费收入	(95)

四、历年基金托管费收入	(95)
五、基金管理公司名录	(96)
六、基金托管银行名录	(104)
七、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05)
八、2012 年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情况表	(121)
九、2012 年基金管理公司基本经营数据统计表	(131)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41)
十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169)
十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大事记	(177)
十三、我们需要一个强大的财富管理行业	(181)

第一章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发展综述

第一节 宏观经济环境与金融市场发展

一、2012 年宏观经济与金融环境

2012 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投资与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保持稳定。201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51.93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1 年增长 7.80%，创出 2008 年以来的年度 GDP 增速最低值（见图 1-1）。按支出法计算^①，2012 年投资支出 25.35 万亿元，占 GDP 比重 48.10%，略低于 2011 年的 48.31%。2012 年最终消费支出 25.96 亿元，占 GDP 比重 49.20%，略高于 2011 年的 49.10%。2012 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1.44 万亿元，占 GDP 比重 2.70%，略高于 2011 年的 2.60%。

通货膨胀压力有所放缓。2012 年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最高达到 4.55%，低于 2011 年最高点 6.45% 和 2010 年最高点 5.1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整体上趋于平稳放缓的态势；月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低于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呈现出下降趋势，并于 2012 年 3 月后出现负增长（见图 1-2）。

^① 《金砖国家联合统计手册（2013）》，按支出法计算的 GDP 总额为 52.7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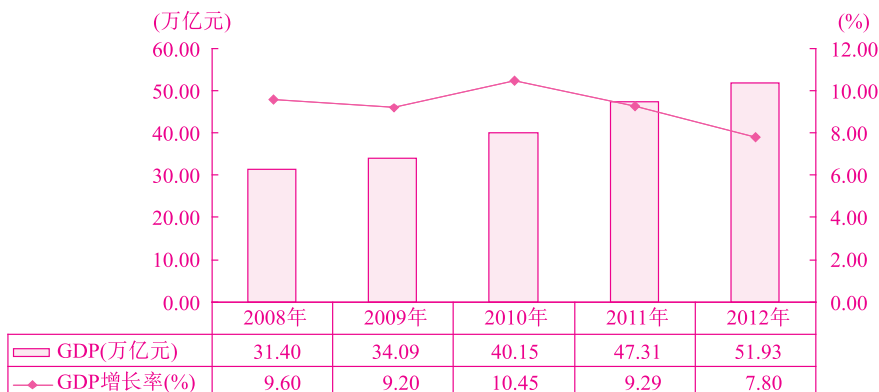


图 1-1 2008 ~ 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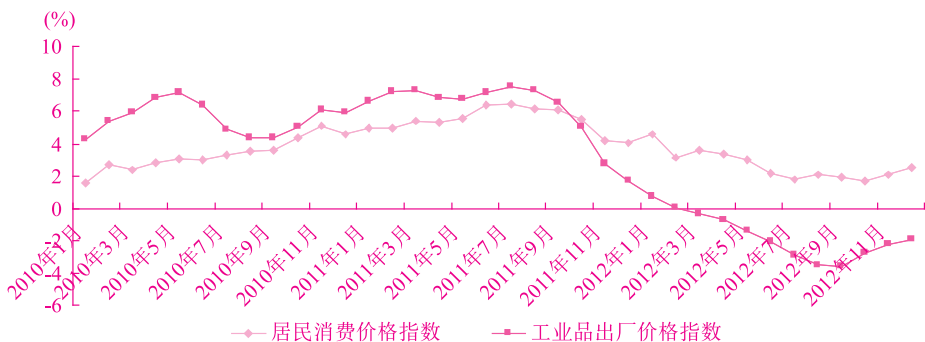


图 1-2 2010 ~ 2012 年主要价格指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年货币供应量稳定增长。2012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97.4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39%；狭义货币供应量（M1）30.87万亿元，增长6.49%；流通中货币供应量（M0）5.46万亿元，增长7.69%。

社会融资规模增长较快，结构性变化显著。2012年社会融资规模达15.76万亿元，较2011年增长22.9%；其中，人民币贷款为8.20万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为人民币）为9163亿元，委托贷款1.28万亿元，信托贷款1.28万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1.05万亿元，企业债券融资2.26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2508亿元。融资结构上，人民币贷款占比进一步下降，为52.0%，信托贷款和企业债券融资增长迅速，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分别由2011年的1.6%和10.6%增长到8.1%和14.3%。

利率市场化迈出重要步伐。2012年6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2012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按最大浮动区间计算，浮动后3年期以上存款利率已经高于同期贷款利率，3年期以下存贷款利差也大大缩小，商业银行利率更加市场化。

经济转型升级和金融改革深化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居民财富日益增长和社会化养老体系需求将为各类投资基金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为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营造更好投资环境。

二、2012年金融市场发展情况

（一）股票市场发展情况

截至2012年底，我国境内共有上市公司2494家，其中主板1438家，中小板701家，创业板355家；股票总市值23.04万亿元，流通市值18.17万亿元。A股指数总体上行，2012年年末上证综合指数2269.13点，比2011年底上涨69.71点，涨幅3.17%。2012年内，上证综合指数最高为2460.69点，最低1959.77点，波幅500.92点。

一级市场融资规模大幅下降。2012年，我国境内企业通过A股股票市场融资额度大幅下降，全年共有330家公司在沪、深A股市场融资，累计筹资总额达3127.54亿元，比2011年下降了37.9%，A股融资企业数量和融资额均创近4年最低。

二级市场成交量萎缩。2012年全年股市累计成交31.46万亿元，较2011年股市累计成交额42.16万亿元下降了25.38%；2012年日成交金额1294.93亿元，平均日成交金额较2011年的1728.07亿元下降了25.06%。

（二）债券市场发展情况

债券发行总量继续增长。2012年银行间债券发行量为9.51万亿元，同比增长10.1%。从券种分类看，央行票据占比45.3%，国债占比19.1%，金融债占比15.7%，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品种的发行量，较

2011年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只数达到2340只，较2011年同期增加649只，增幅达38.4%。债券托管面额达到20.17万亿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2.64万亿元，增幅为15.1%。

市场交易活跃，流动性提升。2012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整体呈平稳较快增长的趋势，累计结算面额达263.60万亿元，较2011年全年增长33.4%。其中，质押式回购141.70万亿元，现券75.20万亿元，同业拆借累计成交46.70万亿元。

参与主体多元化趋势明显。2012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主体类型进一步丰富。截至2012年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共有参与主体11287个，比2011年年末增加415个，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形成了“以做市商为核心、金融机构为主体、其他机构投资者共同参与的多层次的投资者结构”。

第二节 资产管理行业新格局

一、公募基金公司向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2012年9月20日、26日，中国证监会先后公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10月29日公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这三部规章于2012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增强基金行业活力，拓展基金行业发展空间，鼓励基金公司开展差异化、专业化的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为提升基金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基金公司向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提供了新的机遇。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在优化基金公司准入政策、股权比例限制和审批事项，推进基金公司股权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丰富基金公司组织结构和业务类型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一是简化审批，优化准入政策，推进基金公司股权多元化。对持股5%以下的非主要股东不再设定资格条件，对其变更不再审核，改为事后备案，以便利民间资本和人力资本进入基金行业，健全资本约束，推进股权多元化。取消了变更基金公司名称、住所、

股东同比例增减注册资本等行政许可项目；将修改章程审核变更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审核，取消对变更章程一般条款的审核等。二是取消了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和关联持股限制，鼓励主要股东为公司提供持续有力支持；同时，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三是延长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强化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四是丰富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明确设立专业子公司和业务外包的要求。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基金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专门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品种开发、基金销售、客户服务等与基金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允许基金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份额销售、登记、核算、估值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等业务。五是丰富监管手段，强化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和监管综合指标管理，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六是加强业务规范，引导公司合规稳健运行。进一步强化稳健经营理念，防止盲目追求规模扩张和短期盈利；明确董事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要求，引导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等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提高基金公司的财务规范程度，健全行业信息安全的基础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此外，此次修订还拓宽了境外股东的范围，将境外股东应当具备的资产管理经验从主要管理公募基金的经验拓宽到具有管理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方面的经验，以更好地顺应未来我国基金公司专业化投资的需要；同时，明确了外资权益的认定标准，继续推动基金行业对外开放。

修订后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大大拓宽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尤其是拓宽了基金专户业务的投资范围，为基金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生存空间。该办法规定，基金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取消了单个专户投资单只股票不超过专户净值 20% 的限制，以及单个证券不超过 10% 限制。

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相配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允许基金公司成立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使基金公司投资领域从现有的上市证券类资产拓展到了非上市股权、债权、收益权等实体资产，极大地拓展了基金公司的业务范围，丰富了基金公司组织体系。

2012年12月28日，新《证券投资基金法》进一步拓宽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类型。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两类机构。

二、2012年基金行业颁布的新法规

2012年基金业新法规频出。

2012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放开了从业人员投资封闭式基金的限制，并确立了从业人员所在机构对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管理职责。

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办法》明确为对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规范，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实行注册制。扩大基金销售机构类型，推进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等参与基金销售业务。

2012年6月19日，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取消了对募集失败后对基金管理人新募集基金的限制，支持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

2012年7月27日，新修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2012年9月20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发布。

2012年9月26日，《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发布。

2012年10月26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2年10月29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发布。

2012年11月15日，《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发布。

2012年11月20日，《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发布。

2012年12月13日,《关于深化基金审核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

2012年12月27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发布。

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30日,关于就《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迈向多元化经营

(一) 证券公司

2012年5月7日~8日,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提出了11条行业创新举措。2012年10月18日,《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发布,进一步放宽了证券公司的业务限制,为证券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实施特色经营、全面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与2004年2月1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相比,《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调整:第一,适应行政审批改革的需要,取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行政审批并改为备案管理。第二,对业务规范要求等进行适当调整,满足行业发展需要。主要有:(1)取消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双10%的限制,豁免指数化集合计划的双10%及3%关联交易投资限制,明确被动超标调整机制;(2)允许对集合计划份额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丰富产品类型,满足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3)适当允许集合计划份额在投资者之间有条件转让;(4)调整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的规定;(5)取消“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不得用于回购”的限制;(6)调整“关联证券”的范围,明确资产托管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属于关联证券。第三,充实监管要求,确保业务规范、风险可控。主要有:(1)充实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2)提高资产管理业务透明度;(3)加强对资产管理计划适当销售的监管;(4)充实集合计划估值的监管要求;(5)加强对投资主办人的监管;(6)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创新的监管。

与2008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相比，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扩大了证券资产管理的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在扩大投资范围方面，面向中小客户的一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增加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对于面向高端客户的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允许投资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以及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对于定向资产管理，在法规允许客户投资的范围内，允许由客户和证券公司自愿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投资范围。在扩大管理资产运用方式方面，允许资产管理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允许将资产管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2年7月16日，中国保监会同步印发了《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其中，《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的范围扩大到能源企业、资源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现代农业企业、新型商贸流通企业的股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可以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

2012年10月22日、23日，中国保监会先后发布了《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暂行办法》《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六项新规。一方面，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

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另一方面，可以设立资产管理产品开展非保险资金的资产管理业务；允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资金和合格投资者资金；可以采取信托结构开展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区域从香港市场扩大到 25 个发达经济体和 20 个新兴经济体，投资品种也不再局限于股票和债券、新增不动产、未上市企业股权、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品种。

（三）期货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对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试点资格、业务规范、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账户监测监控、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丰富了投资人的投资品种，推动了资产管理行业的多元化竞争。

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开始迈向“全牌照”经营，一个多元、开放、包容的资产管理行业新时代来临（见表 1-1）。

表 1-1

各机构业务拓展范围

机构类型	业务拓展范围
基金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公司	符合条件可开展公募基金业务
证券公司及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可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公司	允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发展

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①业的发展历程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基金业悄然兴起。1992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了国内第一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投资基金——淄博乡镇企业投资资金，并在 1993 年上半年引发了短暂的中国投资基金发展的热潮。1993 年下半年，经济过热引发了通货膨胀，政府进行了宏观调控，投资基金的审批受到限制。1994 ~ 1998 年，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人们习惯上将 1997 年以前设立的基金称为“老基金”；1997 年以前，“老基金”共有 75 只，筹资规模在 58 亿元。这一阶段因缺乏基本的法律规范，“老基金”大量投向了房地产、企业等产业部门，而非严格意义上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质量不高。总体而言，1997 年之前，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带有很大的自发性和探索性。

1997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为中国基金业的规范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1998 年 3 月 27 日，新成立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发起设立了规模为 20 亿元的两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开元”和“基金金泰”，由此拉开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的序幕。

1997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开始运作，1998 年 9 月正式成立。

1999 年 3 月起，中国证监会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组织对老基金的清理规范。截至 2003 年 9 月，全国 79 只老基金中有 4 只清盘，75 只清理规范合并为 29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后总规模达 197 亿元。

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2001 年 9 月，国内第一只开放式基金“华安创新”诞生，标志着中国基金业实

^① 本年报中“证券投资基金”在未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指由我国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现了从封闭式基金到开放式基金的历史性跨越，开放式基金的推出根本上打开了基金行业的创新和扩张之门。

2003年10月28日，《证券投资基金法》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高票表决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与实施标志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进入了创新发展的历史新阶段。新《证券投资基金法》是我国基金市场快速发展的经验总结，更是我国整体经济环境不断完善的产物。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章，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拓宽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明确私募基金法律地位和义务基础上，强化了保护投资人权利的履约机制，为管理人经营公募与非公募业务和产品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基金管理人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提高竞争力和经营水平。

二、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

证券投资基金业是资产管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管理行业为居民和机构提供投资理财金融产品，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保险、信托和券商资产管理等。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主要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组成。基金管理人设计不同类型的基金产品，承担专业投资机构专家理财的职能，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产品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为销售或由基金管理人直接销售，满足基金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要（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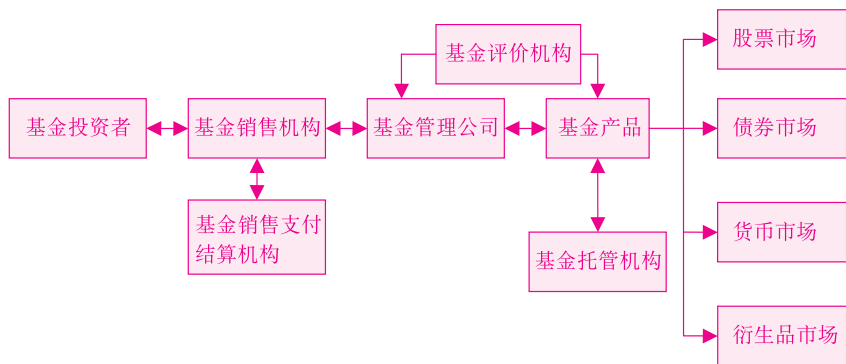


图 1-4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主要参与主体

2012 年底，基金投资者有效账户总数^①为 7 635.71 万户，境内基金管理公司 77 家，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173 只，基金销售机构 180 家，基金托管银行 19 家，基金评价机构 10 家，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7 家。

（一）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1.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账户情况

2012 年底有效账户总数为 7 635.71 万户，较 2011 年底下降了 337.91 万户，降幅 4.2%。有效账户总数是账户总数中保有基金份额的账户，与实际的基金持有者数量密切相关。有效账户总数减少表明实际基金持有者数量减少，或者现有基金持有者赎回在一部分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全部基金份额。

2.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交易情况

2012 年 A 股市场整体小幅上涨的态势，在此影响下，基金投资者认/申购额、赎回额都明显高于 2011 年。2012 年开放式基金申购 39 781.03 亿元，赎回 34 436.39 亿元，净申购 5 344.64 亿元，资金净流入明显。

（二）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及结构

1. 基金行业规模

2012 年基金总份额达到历史最高点，但基金总净值仍略低于 2007 年（见表 1-2）。

表 1-2 2007 年以来历年基金行业资产净值和份额规模汇总统计简表

截至时间	期末基金数量（只）	期末资产净值（亿元）	期末份额规模（亿份）
2012-12-31	1 173	28 661.00	31 708.95
2011-12-31	914	21 918.40	26 509.93
2010-12-31	704	25 040.86	23 955.33
2009-12-31	557	26 767.05	24 535.89
2008-12-31	439	19 403.28	25 741.78
2007-12-31	346	32 762.33	22 339.84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基金产品的结构

按募集方式分，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可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开放

^① 有效账户总数是指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中保有基金份额的账户数。

式基金中，又可以分为权益类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基金两大类。此外，QDII 基金专门投资于境外市场。2012 年底，我国境内市场共有开放式基金产品 1 105 只，封闭式基金产品 68 只。权益类基金是最主要的开放式基金类型。2012 年末，股票型基金有 534 只，混合型基金有 218 只，固定收益类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数量和规模占比相对较少。2012 年固定收益类基金出现较大的结构性变化，基金规模出现了倍增（见表 1-3）。QDII 基金是投资境外市场的基金，对于降低我国 A 股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有着重要的作用。自 2007 年成立第一只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起至 2012 年末，共有 67 只 QDII 基金成立。由于起步较晚，目前我国 QDII 基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表 1-3 2012 年固定收益类基金规模变化

固定收益类基金 规模变化	2012 年份额 (亿份)	2011 年份额 (亿份)	2012 年净值 (亿元)	2011 年净值 (亿元)
债券型基金	3 687.60	1 137.11	3 776.94	1 170.57
货币市场基金	5 717.27	2 498.05	5 717.28	2 498.05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基金管理公司

2012 年底，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77 家，较上年增加 8 家。77 家基金管理公司中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43 家，内资基金管理公司 34 家。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点主要分布在上海、深圳、北京，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分布于广州、珠海、重庆、杭州、南宁和天津等地。

目前我国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以内资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和外资股东为主。注册资本分布在 1 亿~3 亿元之间（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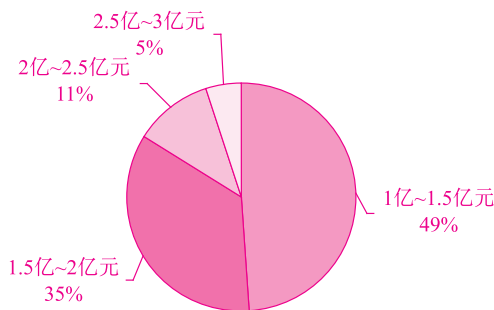


图 1-7 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收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是基金管理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 年证券投资基金业管理费总收入为 279.48 亿元，较 2011 年减少 8.70%。近 5 年来，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基金行业管理资产规模增长并没带来管理费收入的增长。

2.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73 家基金管理公司的总资产总额为 535.09 亿元，较 2011 年增加了 7.86%；排名前十位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合计占全行业的 45.70%，行业资产集中度较高。

2012 年基金管理公司的总体负债规模为 98.67 亿元，相比 2011 年的 103.94 亿元减少了 5.27 亿元，减少了 5.07%。2012 年全行业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18.44%，与 2011 年的 20.95% 相比略有下降。

2012 年 12 月 31 日，73 家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436.41 亿元，较 2011 年增加了 44.26 亿元，增幅 11.29%。

从净资产的构成来看，一般风险准备达 184.88 亿元，占净资产 42.36%；未分配利润达 71.93 亿元，占 16.48%；实收资本达 125.42 亿元，占 28.74%；盈余公积达 49.64 亿元，占 11.38%。与 2011 年相比，一般风险准备占净资产的比重持续上升，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占净资产比重则出现下降。

（四）基金托管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基金托管银行托管。截至 2012 年底，中国证监会共核准 19 家商业银行基金托管资格。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在托管业务方面继续保持明显的优势，领先于其他银行。2012 年，五家银行托管基金份额规模占总额的 87.27%。

基金托管费通常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逐日计提，定期支付给托管人。基金托管费的收取与基金规模有一定关系，通常基金规模越大，基金托管费率越低。2012 年，19 家（其中一家尚未开展业务）基金托管银行托管费全年收入合计为 43.80 亿元，基金托管银行的托管费收入持续下降。

（五）基金销售机构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渠道可分为代销和直销两类。基金管理公司既可从从事基金直销，也可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截至 2012 年底，共有 65 家商业银行、96 家证券公司、5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 14 家独

立基金销售机构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其中，2012年新增5家城市商业银行、2家农村商业银行、2家证券公司、4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14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自2010年起，中国证监会正式放开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基金销售。截至2012年底，共有7家支付结算机构获得了资格。

2012年，180家基金销售机构（部分机构未开展业务）基金销售费用合计96.23亿元。其中，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收入12.05亿元，商业银行代销收入79.20亿元，证券公司代销收入4.98亿元，2012年基金销售费用较2011年有所下降。

（六）基金评价机构

2010年1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明确了基金评价机构入会和备案的程序、自律管理要求、信息披露标准等。

2010年5月17日，根据专家评估结果和监管部门的意见，首批10家基金评价机构名单正式公布，包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独立基金评价机构3家，证券公司4家，媒体3家。第一批取得协会基金评价会员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独立基金评价机构包括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证券公司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评奖媒体包括上海证券报社、中国证券报社、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自此，基金评价机构开始纳入基金自律管理体系。

三、行业创新发展

（一）机构、产品与服务创新

随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颁布实施，基金公司组织体系、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得到优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得到极大拓展，业务和产品创新热情得到释放。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上市股权、债权和收益权资产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始大量出现。

2012 年基金产品创新得到较快发展，2012 年跨市场和跨境 ETF、短期理财基金、场内货币市场基金等新产品相继推出，利率市场化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成为市场关注的新焦点。

（二）投资便利与销售市场化

在产品审批方面，基金“多通道”分类审核制度进一步完善，新基金数量和募集规模达到历史新高。2012 年，有 302 只新基金通过审核，259 只新基金完成募集，新募集资金 6 383.67 亿元。基金新产品申报开始转向网上电子化申报和审核，发行效率进一步提高。随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实施，基金销售机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外资银行、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等具有专业理财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机构获准进入基金销售领域。基金销售费用管制全面放开，取消了对基金销售费用设置、调整和优惠的事前备案和窗口指导，基金销售费用的设定更加透明和市场化。

（三）机构投资者多元化发展

境内外养老金、住房公积金、保险资金、主权财富基金和政府投资基金等长期机构投资者更加重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意愿不断增加。机构投资者更加信任专业投资人的价值和作用，委托管理规模不断提高。

在 QFII 方面，2012 年中国证监会新批准 72 家境外机构的 QFII 资格，占已获批 QFII 总数的 34.8%；汇入资金的 QFII 家数达到 144 家，较年初增加 41 家，QFII 净汇入资金达到 457 亿元人民币。QFII 法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如降低 QFII 资格门槛，允许同一集团多家机构申请 QFII 资格，允许已发行结构性产品的 QFII 申请增加额度等多项措施，机构投资者多元化进程加快。

在 RQFII 方面，已有 26 家试点机构（14 家基金公司、12 家证券公司）获得 RQFII 资格，累计获批额度达 673.5 亿元人民币。2012 年 11 月，RQFII 总投资额度增至 2 700 亿元人民币。与此同时，RQFII 试点机构范围不断扩大，对 RQFII 股债配置比例的限制逐步取消，增加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投资产品。

第四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

自1998年第一只证券投资基金诞生后，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一直没有一个独立的自律组织。自律组织作为监管的有力补充，在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管理、会员服务、业务规范等领域发挥的作用尤为重要。

一、证券投资基金业自律组织的历史

2001年8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在北京成立，行使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能。

2002年1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委员会成立。

2005年6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与咨询公司会员部成立。

2007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司会员部成立。

2011年初，在《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思想指导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始筹备。2011年12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筹备申请通过国家民政部批准。

2012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在北京召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独立的自律性组织正式成立。

表 1-4

时 间	事 件
2001年8月28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成立
2002年12月4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委员会成立
2005年6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与咨询公司会员部成立
2007年*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司会员部成立
2012年6月6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

注：*具体日期记载不详。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协会的性质、宗旨和愿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由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的宗旨是“服务、自律、创新”。协会致力于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交流和创新，提升行业职业素质，提高行业竞争力；发挥行业与政府间桥梁与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公众对行业的理解，提升行业声誉；履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会员合规经营，维持行业的正当竞争经营秩序；促进会员忠实履行受托人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协会的愿景是推动建设一个强大的财富管理行业。协会力争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凝聚行业发展共识，共谋行业发展大局，大胆创新，引领行业闯出一条符合国情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之路。为了推动这一愿景的实现，协会将突出服务宗旨，包容开放，鼓励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创新；加强行业管理，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自律方式和手段，切实担负起行业和社会责任。

三、会员构成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草案）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包括普通会员、联席会员、特别会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加入该团体，成为普通会员；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以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加入该团体，成为联席会员；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指数公司、地方基金业协会以及其他资产管理相关机构申请加入该团体，成为特别会员。

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大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于2012年6月6日在北京召开，表决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投票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于 华 王立新 邓召明 田仁灿 刘建平 刘晓艳 孙 杰 江先周
 许小松 余晓晨 吴晓辉 李 劼 李爱华 杨 东 杨新丰 陈 敏
 周月秋 尚 健 林传辉 林利军 范勇宏 金 旭 胡家夫 赵学军
 郭特华 崔 伟 曹殿义 韩 勇 韩 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

孙 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专职副会长:

韩 康 曹殿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兼职副会长(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华 刘晓艳 江先周 陈 敏 周月秋 林利军
 范勇宏 金 旭 赵学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秘书长:

韩康(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秘书长:

钟蓉萨 汤进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刘树军 何 宝 陈昌宏 周一烽 高良玉 裴长江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事长:

高良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监事长:

刘树军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将于2013年6月1日正式实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夯实了基金业的制度基础，优化了基金业的发展环境，拓展了基金业改革创新的空间，强化了依法治市、依法监管和投资者保护。作为基金业基础性制度顶层设计和整体安排的总纲领、财富管理行业规范的新标杆，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必将增强行业的公信力和市场的吸引力，促进培育养成专业、长期、理性的投资文化，对于推动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节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重要意义

一、新《证券投资基金法》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为导向，为基金业全能型运作模式奠定基础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立足于推动业务创新、提升行业活力和竞争力，在市场准入、投资范围、业务运作等方面为公募基金大幅“松绑”，简政放权，大幅弱化行政审批。这些新规定充分体现了财富管理行业的特点，有利于鼓励引导民营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有利于基金管理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也有利于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促进公募基

金向财富管理机构发展。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立足于防范业务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行为要求、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同步“收紧”。这些规定为完善市场监管提供了有力武器，对于震慑违法违规行爲、惩治“害群之马”、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将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二、新《证券投资基金法》把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统一监管标准，防范监管套利和监管真空，优化机构投资者结构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将私募基金纳入规范运作的法制化轨道，在防范其非法集资、欺诈客户、挪用资产、不正当竞争等风险的同时，保证其运作应有的动力和活力，并在投资主体地位和合理配置税负等方面作出特殊安排，吸引越来越多的机构参与财富管理行业，投身于资本市场，为财富管理行业迎来大好的发展机遇。对于完善市场结构，强化市场竞争，形成开放、包容、多元的机构投资者结构，丰富基金产品体系，意义十分重大。不断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有利于发挥其促进资本形成和财富管理的功能，带动社会和民间投资，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

三、新《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市场化为重点，促进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自律的作用发挥，强化市场自我规范、自我调整和自我救济的内在约束机制

健全基金治理结构。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代表机制较为薄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承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和对其股东负责的双重责任等特点，新《证券投资基金法》补充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集”制度，有效解决了作为集体行动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能更好地发挥其监督约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作用。同时，参照公司治理的机理和有限合伙企业的运行机制，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常设机构，增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规定，促进基金组织形式的多元化，更好地发挥基金相关主体的内在约束制衡功能。

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完善了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补充了基金销售支付、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机构的监管规定，明确其市场准入、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确认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等投资者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新《证券投资基金法》支持各类基金服务机构发展，允许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决策之外的非核心业务外包，有利于基金行业各参与主体形成合理的专业化分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扬长避短，开展差异化、特色化竞争，在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方面寻求突破，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的理财服务。基金中介服务机构在参与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同时，也将承担更多的独立职责，为基金运作的安全性、合规性、透明度发挥监督约束、复核把关等“看门人”的作用。

鼓励行业自律管理。新《证券投资基金法》专门增加了“基金行业协会”一章，详细规定了协会的性质及组成、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等内容，特别是考虑到私募基金更加强调自律管理的特点，专门规定了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产品备案的职责。这些规定将促进协会更好地发挥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平台作用，以及行业与政府部门沟通传导的桥梁作用，增强行业的自我规范，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和公平竞争，减少行政监管介入干预。

四、新《证券投资基金法》提高了基金业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的地位

基金业作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财富管理行业，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力资本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要素。原 2003 年《证券投资基金法》在制定时，考虑到我国基金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各方面条件尚不具备，于是采用了以金融资本为核心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一般金融机构的基本形态。经过 15 年跨越式发展，法的精神初步有了社会实践基础，基金业的基本制度框架得到市场的初步认可。同时，行业也积聚了一批专业队伍，具备了资金、技术和管理条件。新《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潮流，进一步放宽基金管理人设立形式，引入对专业人才的股权激励机制，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的地位得到充分肯定和提高。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主要修订内容

一、规范非公开募集基金运作，统一监管标准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将非公开募集基金作为具有金融属性的金融产品纳入规制范围，并针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特点，提出了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以基金合同为中心、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产品备案、非强制托管、基金投资范围以及私募机构发行公募八项具体措施。在防范其非法集资、欺诈客户、挪用资产、不正当竞争等风险的同时，保证其运作应有的动力和活力，并在投资主体地位和合理配置税负等方面作出特殊安排。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明确了“公开募集”与“非公开募集”的界限，将私募基金作为具有金融属性的金融产品纳入规制范围，并针对其资产规模小、客户人数少、风险外溢弱等特点，在基金合同签订、资金募集对象、宣传推介方式、基金登记备案、信息资料提供、基金资产托管等方面，设定与公募基金明显不同的行为规范和制度安排，实施适度、有限的监管。同时，按照功能监管的理念，统一金融机构私募基金业务的执业规则和监管要求，对名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实为私募基金的机构，适用相同的监管标准。

二、放宽机构准入、松绑基金业务运作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降低了设立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的资质要求。按照原《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要求股东为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机构。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对股东的要求为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且具有良好的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允许基金管理公司对专业人士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实行专业人士的持股计划，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减少对基金管理人的任职核准项目，取消基金管理人设立分支机构

核准、5%以下股东变更核准，以及变更公司章程条款审批等项目。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扩大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适当放松基金关联交易和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的限制；为合伙制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公募业务，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留足法律空间。

在托管人方面，原《证券投资基金法》对托管人的要求为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取消了机构类别的限制，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均可以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并取消基金托管人的任职核准。

将基金募集申请由需作出实质性判断的“核准制”，改为仅需作合规性审查的“注册制”。在产品审核方面，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对产品的核准制改为注册制，体现了管理层“加强监管、放松管制”监管策略，同时对审核程序也进一步简化，提高了产品审核的标准化程度。

三、新《证券投资基金法》规范基金服务机构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定义了基金服务机构的种类，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份额等级、估值机构、投资顾问、评价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机构属于基金服务机构，并要求基金服务机构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这对引导和规模基金行业价值链建设有重要的意义。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明确要求销售机构销售基金时遵循销售适用性原则，规定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新《证券投资基金法》还明确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能和要求。

四、防范业务风险，加强投资者保护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

围，防范其擅自干预基金经营活动，禁止其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进行利益输送。要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计提风险准备金，以增强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增加从业人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利益冲突处理原则，补充其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等受托义务，禁止其从事“老鼠仓”交易等背信行为。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性质作出明确规定，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是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破产财产或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进一步丰富查封、冻结等执法手段和监管措施，加大监管权力和责任，特别是补充了接管、托管、撤销等对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处置措施。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增补大量法律责任条款，明确市场禁入制度，提高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健全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相协调、全覆盖、多层次的责任体系。

五、强调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补充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集”制度，解决了作为集体行动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能更好地发挥其监督约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作用。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支持各类基金服务机构发展，允许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决策之外的非核心业务外包，有利于基金行业各参与主体形成合理的专业化分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扬长避短，开展差异化、特色化竞争，在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方面寻求突破，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的理财服务。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专门增加了“基金行业协会”一章，详细规定了协会的性质及组成、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等内容，特别是考虑到私募基金更加强调自律管理的特点，专门规定了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产品备案的职责。

第三节 贯彻落实好新《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的生命和权威在于执行。充分发挥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范、保障作用，重在贯彻落实，推动形成市场主体严格守法、监管机构规范执法的良好局面。

贯彻落实好新基金法，首要是做好法律的宣传、教育。要组织证券期货监管系统的全体监管干部，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普通投资者等市场主体，认真学习新基金法，使之充分认识新基金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全面理解和掌握新基金法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使市场参与者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

贯彻落实好新基金法，重点是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制度。新基金法修订幅度大、涉及内容多，确立了一些新的监管制度，还对现行制度作了大量修改、补充，并设定了大量条款授权监管机构制定有关事项的具体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新基金法，有的需要制定新的规则具体落实，有的涉及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有的涉及部分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和后续监管安排衔接，特别是私募基金监管需要一整套制度配套。要组织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作一次全方位梳理，及时修订或者废止与修改后的法律相抵触或者不相适应的内容，并根据法律的授权，及时制定出台相应规则，使之更好地适应财富管理行业和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贯彻落实好新基金法，核心是推进财富管理行业的改革创新。新基金法在拓宽基金行业服务范围、扩大基金投资标的、松绑投资运作限制、优化基金治理结构、规范行业服务行为等方面，为行业的改革创新留出了广阔的法律空间。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全行业向财富管理服务转型，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经营宗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治理、人才培养和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再造科学清晰的业务流程、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优化基金产品结构，在专业化的基础上探索多元化、集团化、特色化、个性化发展路子。

贯彻落实好新基金法，关键是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的理念，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管执法。新基金法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思路作出

的制度安排，将促进日常监管工作从重事项审批向重行为监管转变，从重事前控制向重事后查处转变，从重微观管理向重防系统性风险转变，从重机构监管向重功能监管转变。同时，新基金法丰富了监管机构的执法手段，形成了区分不同主体、不同情形的多层次、逐渐升级的监管措施体系，为进一步提高监管的有效性提供了法律保障。监管机构需要认真思考梳理，在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监管规则、资源配备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及时跟上法律的发展变化，切实采取措施改进监管方式，研究和构建一套公开透明、运作高效、保障有力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保证监管质量，增强监管效果。

党的十八大提出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推进金融创新，维护金融稳定。新基金法将党的相关决策措施予以制度化、法律化、条文化，其修订出台标志着我国财富管理行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坚信，在新的起点上，认真贯彻实施好新基金法，必将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引向深入，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第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

第一节 基金管理公司情况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对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规定进行了修订，对新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保持不变，仍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对主要股东的要求由“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且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改为“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删除了对股东注册资本的要求。

一、境内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2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77家，其中合资基金管理公司43家，内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2012年新设立基金管理公司8家。基金管理公司的中方股东主要是证券公司、一般企业、金融公司、信托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主要集中在上海、深圳和北京等地。其中，注册地为上海的有36家，占46.75%；注册地为深圳的有22家，占28.57%；注册地在北京的有11家，占14.29%（见图2-1）。2012年新设8家公司，3家在上海注册，3家在深圳注册，2家在北京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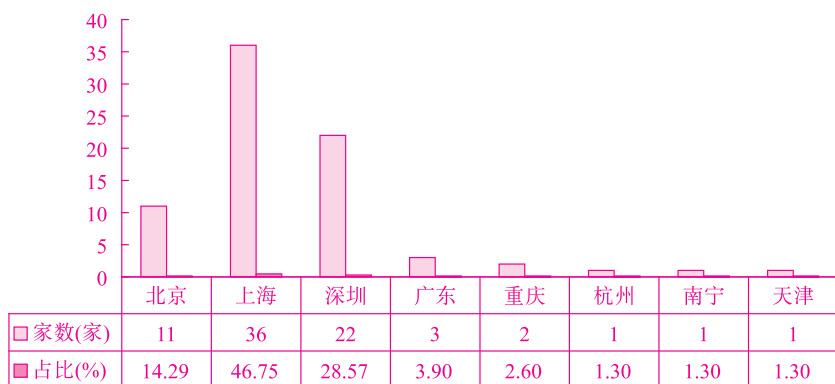


图 3-1 基金管理公司地区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

2008年4月，为适应基金管理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形式的创新，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四》（CEPA补4）有关内容，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号）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到香港特区设立机构，从事资产管理类相关业务，香港机构可以采取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2012年末，基金管理公司已设立香港分支机构20家，其中2012年新设5家。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于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是指由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内基金管理公司共设立13家专户子公司。

第二节 基金管理公司人员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体情况

(一) 员工总数大幅增加

截至 2012 年末，全国 77 家基金管理公司共有员工 11 425 人，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8.4%。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中拥有从业资格的人数由 2011 年的 9 088 人增至 2012 年末的 10 16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由 2011 年底的 86.3% 增长至 89.0%（见表 3-1）。

表 3-1 基金管理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时间	总人数	资格注册人数
2009 年	8 075	6 887
2010 年	9 350	8 011
2011 年	10 536	9 088
2012 年	11 425	10 16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 员工数量分布不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末向 70 家基金管理公司发放了“基金管理公司社会责任调查问卷”。调查表明，员工数量在 300 人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 6 家，占全部基金管理公司数量的 11%；100 人以下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占全部基金管理公司数量的 31%。在公司层面员工数量分布明显不均。

二、基金经理情况

2009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

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明确了对基金经理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进一步细化了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经理进行监督管理、行业协会对基金经理进行自律管理的职责。

截至 2012 年末，经注册的在职基金经理共计 822 人，较 2011 年末的 699 人增加了 17.6%。其中，来自中国大陆的基金经理 790 人，外籍人士 20 人；来自中国台湾地区的基金经理 6 人；来自中国香港地区的基金经理 6 人。

（一）基金经理以男性为主

从性别构成看，截至 2012 年末，在册基金经理中男性为 691 人占比 84.06%，女性为 131 人占比 15.94%，以男性为主（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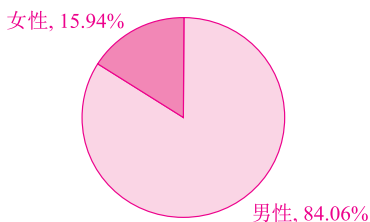


图 3-2 基金经理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高学历基金经理数量增加

从学历构成看，822 位基金经理中，具有硕士学历者共计 645 人，占比 78.47%；具有博士学历者共计 102 人，占比 12.41%；其他学历者计 75 人，占比 9.12%。与 2011 年末相比，硕士学历的基金经理增加了 112 人，相应占比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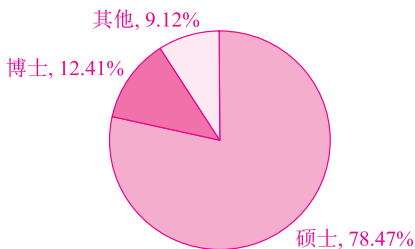


图 3-3 基金经理学历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新任基金经理年轻化，且从业经验较少

从年龄构成看，基金经理年龄主要以 31~40 岁为主，共计 602 人，占比达 73.24%；其次是 41~50 岁年龄段，共 164 人，占比 19.95%；30 岁以下年龄段共计 49 人；50 岁以上年龄段共计 7 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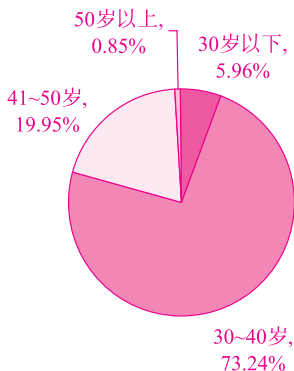


图 3-4 基金经理年龄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2 年新任注册基金经理 235 人，其中 1980 年及以后出生人数为 103 人，占比 43.8%；曾担任过基金经理的有 41 人，占比仅为 17.5%，相当部分的基金经理仅有 5~6 年从业经历，甚至更少。

（四）基金经理人才流动情况

2012 年，基金经理注销人数共 103 人，因辞职离开公司而注销者 83 人，因转任公司其它岗位临时注销者 20 人。辞职离开公司的 83 人均为个人主动提出辞职，原因大致分为三类：一是个人的职业规划发展原因，共 53 人；二是身体健康欠佳原因，共 17 人；三是夫妻两地分居或照顾年迈父母等家庭原因，共 13 人。

三、投资经理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基金管理公司共有投资经理 219 人，其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150 人、企业年金投资经理 45 人、社保基金投资经理 24 人、投资总监 32 人。由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

社保基金投资经理、投资总监之间有兼任的情况存在，因此上述各类数据之间有重复计算。

四、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2 年全年，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任职人数 67 人，离职人数 49 人。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此外，通过管理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通过设立子公司从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见表 3-2）。

表 3-2 2012 年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规模

2012 年末	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	企业年金	专户理财	合计
净值规模（亿元）	28 661.00	3 778.79	1 862.92	1 922.82	36 225.53
净值规模占比（%）	79.12	10.43	5.14	5.31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一、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77 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基金 1 173 只，比去年同期增长 28%；基金份额 31 708.95 亿份，比去年同期增长 20%；基金净值 28 661.0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见表 3-3）。

表 3-3 2012 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2012 年末	封闭式基金	股票型	混合型	债券型	货币型	QDII	合计
份额规模（亿份）	1 424.86	13 510.10	6 493.17	3 687.60	5 717.28	875.94	31 708.95
净值规模（亿元）	1 412.99	11 475.28	5 646.17	3 779.70	5 717.28	629.58	28 661.00
份额占比（%）	4.49	42.61	20.48	11.63	18.03	2.76	100.00
净值占比（%）	4.93	40.04	19.70	13.19	19.95	2.2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情况

2000年8月国务院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储备，主要用于弥补我国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社会保障需要。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两种方式。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股票的投资主要是采用委托投资方式，其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截至2012年末，共有18家机构获得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资格，在获得该资格的机构中有16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社保基金3778.7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2002年末，嘉实、南方、华夏、博时、长盛和鹏华六家公司成为第一批获得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资格的基金公司；2004年，易方达、国泰和招商三家公司成为第二批获得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资格的基金公司；2010年12月24日社保基金第三次公开选聘社保基金管理人，大成、富国、工银瑞信、广发、海富通、汇添富和银华七家公司成为第三批获得该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三、管理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0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城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三个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制度。继2005年第一批15家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获批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2007年第4季度公布了第二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名单，2008年以来均没有发放新的企业年金资格。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披露资料，截至2012年末，共有21家机构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在获得该资格的机构中有12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企业年金1862.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其中，第一批获批的基金管理公司有海富通、易方达、南方、华夏、嘉实、招商、富国、博时和银华基金；第二批获批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工银瑞信、广发和国泰基金。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业务）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活动。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可以采取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一对一专户业务”）和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一对多专户业务”）。

2008年1月1日，《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正式实施，标志着基金管理公司专户理财业务正式开闸。2009年6月1日实施的《关于基金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规定》，标志着专户理财正式开启了“一对多”业务时代。2012年2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允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上市的股权、债权、收益权等资产。监管规则的调整为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创造相对宽松和公平的监管环境，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为居民提供财富管理工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规模分析

2012年中国证监会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基金审核制度改革，取消基金产品通道制，简化审核程序，缩短审核期限，实行网上审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发展呈现出新的变化，基金产品数量快速增长，2012年完成募集的基金共259只，募集规模达到6336.78亿元。基金整体规模大幅增加，总份额和总净值均显著增加，行业内外竞争加剧，两极分化现象趋于明显。

一、管理基金数量及规模分布

截至2012年末，共有72家（2012年末华辰未来基金管理公司尚未开展业

务)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了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36 225.52 亿元。已开展资产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产业集中度较高, 资产管理规模排名前 10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 19 476.77 亿元, 规模占比 53.77%; 排名靠后的 12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 213.52 亿元, 规模占比 0.59% (见表 3-3)。

表 3-3 2012 年不同规模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情况

公司类型	2012 年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总额 (亿元)	规模占比 (%)
排名第 1 家 ~ 第 5 家	12 837.39	35.44
排名第 6 家 ~ 第 10 家	6 639.38	18.33
排名第 11 家 ~ 第 20 家	8 141.69	22.48
排名第 21 家 ~ 第 30 家	4 119.20	11.37
排名第 31 家 ~ 第 40 家	2 292.99	6.33
排名第 41 家 ~ 第 50 家	1 316.45	3.63
排名第 51 家 ~ 第 60 家	664.90	1.84
排名第 61 家 ~ 第 70 家	210.54	0.58
排名第 71 家 ~ 第 72 家	2.98	0.01
合计	36 225.52	100.00

数据来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从资产管理规模分布来看, 1 000 亿元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有 13 家, 资产管理规模在 500 亿元以上 1 000 亿元以下的基金管理公司 9 家; 资产管理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 500 亿元以下的基金公司 29 家, 资产管理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下的基金公司 22 家 (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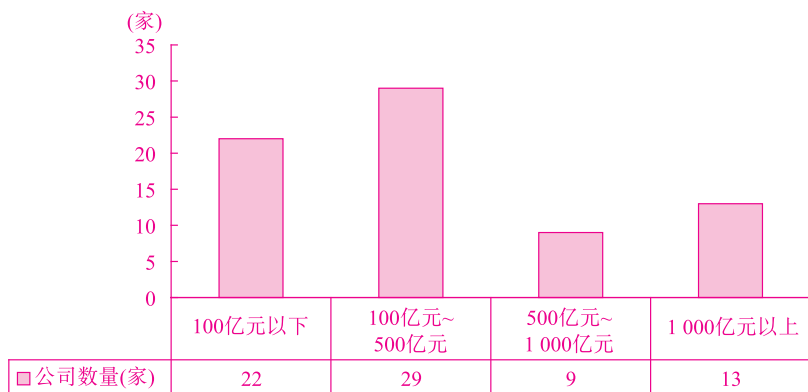


图 3-4 不同规模对应的基金管理公司数量

资料来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分析

在复杂市场环境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扩张竞争激烈，管理资产规模分化明显，资产规模增长最大的三家公司规模排名较 2011 年分别上升了 17 位、15 位和 11 位，资产规模下降最大的三家公司规模排名较 2011 年分别下降了 7 位、7 位和 8 位（见表 3-5）。基金行业面对激励的内外部竞争，需要通过差异化、多元化、创新发展和充分竞争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表 3-5 2012 年资产规模排名变动较大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	2012 年 资产规模（亿元）	2011 年 资产规模（亿元）	2012 年 规模排名（位）	较 2011 年 规模排名变化（位）
民生加银	210.88	51.66	38	17 ↑
华泰柏瑞	387.25	134.65	23	15 ↑
中银基金	1 000.72	434.65	8	11 ↑
新华基金	116.80	64.35	45	6 ↑
信诚基金	234.67	125.61	35	5 ↑
诺安基金	468.22	464.53	21	5 ↓
国海富兰克林	169.77	147.49	41	6 ↓
泰信基金	71.06	79.64	54	7 ↓
长盛基金	333.99	403.45	27	7 ↓
汇丰晋信	72.64	86.77	53	8 ↓

注：“↑”表示规模排名上升，“↓”表示规模排名下降。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截至 2012 年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数量 19 家。2012 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第一节 基金托管人业务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引入强制托管制度，由独立的第三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提供安全保管、资金清算、资产估值、会计核算、监督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专业服务，从制度设计上严格控制信托关系下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是完善信托关系结构的制度基础。证券投资基金实行托管制度后，托管机制被运用到多种资产管理领域，如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券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银行理财托管、信托财产保管、股权投资基金、保险资产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QDII 托管和其他资产托管。资金托管的宽度和深度不断拓宽，托管后的产品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托管制度优势日益明显，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一、基金托管人相关法律体系

2004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新《证券投资基金法》拓宽了基金托管人主体资格的范围，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由依法

设立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了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所需的条件和行政许可受理审批流程等。与新《证券投资基金法》配套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正在起草中，将与新《证券投资基金法》配套实施。

二、基金托管人的职能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托管基础服务。在业务开展中，部分托管人还积极探索托管增值服务和托管拓展服务，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基金托管银行的基本职能

基金托管银行的主要职能有保管基金资产、资金清算、资产核算、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

资产保管，即为基金资产设立独立的账户，保证基金全部财产的安全完整。

资金清算，即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资产核算，即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投资运作监督，即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基金托管银行的增值服务

基金托管银行提供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公司行动、政策咨询和资讯共享等。

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基金托管人为客户提供投资绩效分析和投资组合分析服务，包括投资回报率、同业比较、个别组合和全部组合分析等。

公司行动：托管人通过人工查询、系统自动接收电子资讯、结算商等信息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等方式，及时获得托管账户中持有证券的全部公司行动信息，并向客户发送其投资证券的公司行动信息，督促客户及投资经理及时作出反应。

政策咨询：向客户提供委托资产投资的相关法规、政策、监管动向等咨询服务，以便委托人快速熟悉自身所属市场的政策环节、监管特点，以利于管理

人合规投资。

资讯共享：托管人利用所拥有的广泛信息渠道以及自身强大的综合研究能力，向客户提供宏观分析、行业研究、投资产品剖析等信息，为客户投资决策提供帮助。

（三）基金托管银行的扩展服务

基金托管银行提供的拓展服务主要包括现金管理、税收服务、证券借贷中介服务和资产评估等。

现金管理：托管人向托管客户提供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服务，满足其对闲置资金保值增值的需求。在跨境托管服务中，托管人多为外汇市场中的流动资金服务提供商者，提供各种货币的外汇产品，包括现货、远期外汇交易、不交收远期利率及与特别市场货币连结的期权及掉期等。

税收服务：根据当地政策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向客户提供协助退税等税收服务，使客户在各项收入派发当日即享受有关税务优惠或免除政策，协助办理事后申请退税手续等。

证券借贷中介服务：托管人作为中介方，可向托管客户提供证券借贷服务、负责安排接待交易。

资产评估：对于实业的股权和债券投资，托管人也可利用自身长期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优势，将估值业务由证券领域延伸至实业领域，对客户持有的股权和债券类资产标的进行评估，根据信息级别确定公允价值，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的资产评估结果。

第二节 基金托管人业务规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9 家托管银行（其中，宁波银行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尚未开展业务）托管了 1 173 只基金（见表 4-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银行占据近九成基金托管份额。

表 4-1

19 家托管银行托管基金情况 (部分)

序号	托管人名称	注册地域	取得托管资格时间	托管基金数 (只)	托管基金总规模 (亿份)	托管基金总净值 (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	1998-02-24	304	9 171.74	8 412.81
2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	1998-05-29	144	3 504.28	3 050.74
3	中国银行	北京	1998-07-07	189	5 534.87	4 949.47
4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	1998-03-18	284	6 874.14	6 413.84
5	交通银行	上海	1998-07-03	76	2 700.61	2 189.38
...
17	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	2008-08-06	3	4.76	3.74
18	渤海银行	天津	2010-06-29	1	1.39	1.49
19	宁波银行	宁波	2012-10-30	0	0	0
合 计		—	—	1 173	31 708.95	28 661.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了 304 只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 8 412.81 亿元，托管资产净值的市场份额为 29.35%，托管基金份额规模 9 171.74 亿份，托管份额规模的市场份额为 28.92%，两项指标均名列 19 家托管银行第一。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了 284 只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 6 413.84 亿元，托管资产净值的市场份额为 22.37%，托管基金份额规模 6 874.14 亿份，托管份额规模的市场份额为 21.67%，两项指标均名列 17 家托管银行第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排名紧随其后。这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总托管了 25 016.24 亿元的基金资产，占全部基金资产的 87.28%，占比虽持续下降，但继续保持绝对优势地位。

截至 2012 年，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尚未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外，18 家银行均开展业务，其中，深圳发展银行（2012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合并后的银行名称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基金托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小。

第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日益发展与不断创新，在投资、销售和运作上呈现出不同的特征。要对基金产品进行研究，基金产品的分类就显得尤为重要。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类存在着不同的标准，没有一种分类办法能够满足所有的需要，不同分类方法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重合和交叉。

一、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分类

2004年6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取封闭式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开放式基金按照投资标的可以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QDII基金。

（一）股票型基金

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按照主动、被动操作方式以及份额分级和特定策略等可细分为普通股票型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子基金、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四个二级类别。

（二）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

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基金。混合型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与比例及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偏债型基金、保本型基金、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六个二级类别。

（三）债券型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按照投资范围与投资目标等不同可细分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分级子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七个二级类别。

（四）货币市场基金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的不同，分为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两个二级类别。

（五）QDII 基金

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QDII 基金根据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属性可细分为 QDII 股票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债券基金、QDII 商品基金、QDII 特定策略基金五个二级类别。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统计^①

一、各类型基金规模

截至 2012 年末，全部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 28 661.00 亿元，份额合计

^① 本小节数据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略有差距。

31 708.95 亿份，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规模 21 918.55 亿元和份额规模 26 510.37 亿份相比，资产净值增加 6 742.45 亿元，份额规模增加 5 198.58 亿份，2012 年基金行业资产净值大幅攀升，仅次于 2007 年的行业高峰，而份额规模则是首次突破 3 万亿份（见表 5-1）。

表 5-1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及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数 (只)	总份额 (亿份)	总净值 (亿元)
封闭式基金	68	1 424.86	1 412.99
开放式基金	1 105	30 284.09	27 248.01
其中：股票型基金	534	13 510.10	11 475.28
混合型基金	218	6 493.17	5 646.17
债券型基金	225	3 687.60	3 779.70
货币市场基金	61	5 717.28	5 717.28
QDII 基金	67	875.94	629.58
合计	1 173	31 708.95	28 661.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2 年末，封闭式基金共有 68 只，资产净值为 1 412.99 亿元，市场占比 4.93%；份额规模为 1 424.86 亿份，市场占比 4.49%。开放式基金共有 1 105 只，资产净值为 27 248.01 亿元，市场占比 95.07%；份额规模为 30 284.09 亿元，市场占比 95.51%。除了混合型基金与 QDII 基金外，各类型基金规模均较 2011 年末大幅增长，特别是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净值规模成倍增加。

新发基金方面，2012 年度总共发行了 260 只基金，募集基金资产 6 446.63 亿元。其中，有 11 只基金首发募集规模在百亿元以上，除了 2 只沪深 300ETF 基金外，其余 9 只均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首发募集最大的两只基金是工银 7 天理财债券和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分别募集资金 392.52 亿元和 329.69 亿元。扣除新成立基金因素，原有存量基金资产净值基本持平，而份额规模略有缩水。2007~2012 年基金行业资产净值和份额规模见表 5-2。

表 5-2 2007~2012 年基金行业资产净值和份额规模

截至时间	期末基金数量 (只)	期末资产净值 (亿元)	期末份额规模 (亿份)
2012-12-31	1 173	28 661.00	31 708.95
2011-12-31	914	21 918.55	26 510.37
2010-12-31	704	25 040.86	23 955.33
2009-12-31	557	26 767.05	24 535.89
2008-12-31	439	19 403.28	25 741.78
2007-12-31	346	31 945.49	21 430.55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各类型基金历史规模

(一) 股票型基金：市场占比大幅下降，新发不抵存量赎回

截至 2012 年末，股票型基金共有 534 只，资产净值合计 11 475.28 亿元，市场占比 40.03%，与 2011 年末相比，大幅下降 6.72%；份额规模 13 510.10 亿份，市场占比 42.60%，较 2011 年末大幅下降 7.65%。

股票型基金数量从 2011 年末的 434 只增加到 2012 年末的 534 只，增加了 100 只基金，资产净值从 2011 年末的 10 248.35 亿元小幅增加到 11 475.28 亿元，增加了 1 226.93 亿元，份额规模从 2011 年末的 13 323.36 亿份增加到 13 510.10 亿份，增加了 186.74 亿份（见表 5-3）。

表 5-3 国内股票型基金规模

数据截止日期	基金数量 (只)	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亿元)	基金份额规模 (亿份)
2012-12-31	534	11 475.28	13 510.10
2011-12-31	434	10 248.35	13 323.36
2010-12-31	327	13 042.83	12 714.36
2009-12-31	235	13 641.07	12 311.36
2008-12-31	172	7 871.24	11 878.53
2007-12-31	123	16 187.33	10 721.03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 混合型基金：资产规模小幅下降

截至 2012 年末，混合型基金共有 218 只，资产净值合计 5 646.17 亿元，

市场占比 19.69%，与 2011 年末相比下降了 6.34%；份额规模 6 493.17 亿份，市场占比 20.47%，较 2011 年末相比下降了 5.07%。

混合型基金数量从 2011 年末的 192 只增加到 2012 年末的 218 只，增加了 26 只基金；资产净值从 2011 年末的 5 706.69 亿元小幅下降到 5 646.17 亿元，减少了 60.52 亿元；份额规模从 2011 年末的 6 771.72 亿份减少到 6 493.17 亿份，减少了 278.55 亿份（见表 5-4）。

表 5-4 国内混合型基金规模

数据截止日期	基金数量（只）	基金资产净值合计（亿元）	基金份额规模（亿份）
2012-12-31	218	5 646.17	6 493.17
2011-12-31	192	5 706.69	6 771.72
2010-12-31	166	7 311.40	6 636.22
2009-12-31	158	7 730.35	6 920.42
2008-12-31	126	4 533.72	6 291.09
2007-12-31	118	11 305.80	7 922.0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债券型基金：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截至 2012 年末，债券型基金共有 225 只，资产净值合计 3 779.70 亿元，占比 11.25%；份额规模合计 3 099.22 亿份，占比 9.77%（见表 5-5）。2012 年，新成立债券型基金 78 只，首发规模 1 869.47 亿元。2011 年之前，我国债券型基金规模增长一直较缓慢，部分年份甚至出现倒退，而 2012 年债券型基金规模现大幅增长。

表 5-5 债券型基金规模

数据截止日期	基金数量（只）	基金资产净值合计（亿元）	基金份额规模（亿份）
2012-12-31	225	3 779.70	3 099.22
2011-12-31	129	1 204.47	1 181.67
2010-12-31	98	1 368.63	1 274.83
2009-12-31	80	819.33	746.48
2008-12-31	58	1 824.49	1 696.11
2007-12-31	25	678.80	580.4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货币市场基金：规模大幅度增长

货币市场基金 2012 年末共有 61 只，资产净值合计达到 5 717.28 亿元，占全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 19.94%；份额规模较 2011 年底增加 2 768.42 亿元，增幅达 93.13%（见表 5-6）。

表 5-6 货币市场基金规模

数据截止日期	基金数量（只）	基金资产净值合计（亿元）	基金份额规模（亿份）
2012-12-31	61	5 717.28	5 717.28
2011-12-31	51	2 948.86	2 948.85
2010-12-31	46	1 270.55	1 270.56
2009-12-31	43	2 595.27	2 595.27
2008-12-31	40	3 892.44	3 891.73
2007-12-31	40	1 110.33	1 110.43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QDII 基金：规模大幅度增长

QDII 基金 2012 年末共有 67 只，资产净值规模合计 629.58 亿元，占全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 2.19%；QDII 基金净值规模较 2011 年底增加 53.56 亿元，增幅达 9.30%（见表 5-7）。

表 5-7 QDII 基金规模

数据截止日期	基金数量（只）	基金资产净值合计（亿元）	基金份额规模（亿份）
2012-12-31	67	629.58	875.94
2011-12-31	51	576.02	913.45
2010-12-31	28	748.44	939.57
2009-12-31	10	742.24	1 017.35
2008-12-31	10	522.41	1 094.01
2007-12-31	5	268.31	300.56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2012 年基金首发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研究中心的统计（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分类方法与本年报分类方法不同），2012 年新发基金数量达到历年来最高，全

年共发行基金 260 只，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含短期理财债券）发行规模 2 963.56 亿元，是各类型新发基金中募集规模最大的基金类型，也是单只募集规模最大的基金类型。

表 5-8 2012 年基金首发募集数据汇总表

投资方向	基金数量 (只)	首发募集资产净值 (亿元)	平均募集规模 (亿元)
股票投资方向	112	1 284.79	11.47
债券投资方向（不含短期理财债券）	79	1 869.47	23.66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方向（含短期理财债券）	44	2 963.56	67.35
基金工具投资方向（ETF 联接和 FOF）	11	73.96	6.72
其他投资方向（保本）	14	254.85	18.20
总计	260	6 446.63	24.79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第三节 基金产品发展

一、分级基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级基金资产净值规模达到 895.43 亿元（见表 5-9），较 2011 年提升 257.57 亿元，同比增长 40.4%。分级基金资产净值占市场的比例为 3.12%，较 2011 年同期提升 0.21 个百分点。

表 5-9 公募基金行业规模与份额

银河证券二级 分类序号和名称	实际统计基 金数量（只）	基金资产净值 合计（亿元）	占比（和全部基金 资产净值比较，%）	基金份额 规模（亿份）	占比（和全部基金 份额规模比较，%）
分级基金	60	895.43	3.12	964.48	3.04
股票型分级基金	36	522.02	1.82	614.21	1.94
债券型分级基金	24	373.41	1.30	350.27	1.10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一）股票型分级基金

2012年股票型分级基金表现出的特点是有分级运作期设计的开放式分级基金大量发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有8只分级运作期设计的开放式分级基金发行，净值规模达到62.67亿元。相对于永续分级的股票型分级基金而言，有分级运作期设计的开放式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低风险份额更容易定价，同时固定的分级运作期也限制了A、B级份额的大幅折/溢价。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基金没有新产品发行，2012年到期的长盛同庆转型为开放式股票型分级基金。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基金主要缺陷是封闭式运作限制了投资人的资金自由流动，同时封闭式运作还会导致母基金份额的整体折价问题。

投资运作方式看，母基金选择被动式运作已经成为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主流。目前运作的36只股票型分级基金中，有30只采用被动式管理。2012年新发的23只股票型分级基金中，有21只采用被动投资管理，采用被动式的投资管理方式主要在于其投资运作的透明性。股票型分级基金的进取份额由于高杠杆性的特点，风险较大，母基金采用被动投资运作方式能够适当降低管理人主观判断的风险，投资人能够更加了解投资运作流程。

（二）债券型分级基金

从设计形式上看，债券型分级基金和股票型分级基金的差异较为明显。募集方式上，债券型分级基金主要以分开募集为主，而股票型分级基金主要以合并募集为主。由于募集形式的不同，高低份额的配比也存在差异。以分开形式募集的分级基金一般对份额的配比没有严格的比例，而是给定一定的范围，原因在于分开募集很难保证投资人对低风险份额和高风险份额的认购始终保持在一定的比例。股票型分级基金和债券型分级基金募集形式的不同主要在于两类分级基金存在意义的差异性。股票型分级基金的进取份额主要作为一种博取反弹的有效工具，通常来说高风险份额的投资人对于支付给A的利息敏感程度较低；相反，债券型产品由于价格波动较小，高风险份额对支付给A的利息比较敏感，对A支付过高的利息会很大程度上侵蚀高风险份额的收益，失去了高风险份额向低风险份额融资的目的。债券型分级基金的A类份额对利息的要求与期限有直接的关系，期限越长要求的收益越高，期限越短要求的收益也就越低。为了保证高风险份额用较低的利息实现向低风险份额的融资，办法就是缩短低风险份额的期限，在债券型分级基金的设计形式上就是低风险份额实现较

短期限的定期开放。

目前运作中的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基金共有 20 只，其中实行分开募集的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基金共有 15 只。设计上，分开募集的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基金对 A 份额均实行定期开放，保证了高风险份额能够以较低利率向 A 类份额融资。对于合并募集的债券分级基金而言，通常会设计成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方式，A 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实现退出。

二、指数基金

2012 年指数基金发行数量继续快速上升，共有 67 只指数基金发行。截至 2012 年末指数基金资产净值为 4 466.74 亿元，较 2011 年末增长 1 423.63 亿元；累计份额为 5 014.67 亿份，较 2011 年末增加 846.44 亿份。

从交易方式看，场外指数基金仍然是指数基金的主要构成，但其资产净值的市场份额和占指数基金的比例开始下滑。相反，ETF 资产净值的市场份额和占指数基金的比例持续上升，表明交易所指数产品受市场欢迎程度在提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ETF 的资产净值占指数基金的 35.99%，2011 年和 2010 年的占比分别为 25.33% 和 20.85%，ETF 资产净值占比快速提升。相对于场外指数基金而言，ETF 主要表现为交易的便捷性和成本低；另一方面，实物申购赎回的设计更有利于保证跟踪误差最小化。

从指数基金的发展来看，首先，指数基金的透明化运作、费用的低廉以及交易形势的多样化构成了指数基金的重要特点，也是指数基金受亲睐的主要原因。其次，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的投资排除了一切主观性因素，透明性更高，工具性更强，是指数基金的主流产品。相反，对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而言，指数增强技术还不够成熟，很多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的业绩不仅没有获得超额收益，反而落后于跟踪标的，削弱了指数化投资的透明性。最后，债券指数基金和 QDII 指数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工具型产品，拓宽资产配置渠道，是指数基金的新发展方向。

三、债券型基金

2011 年之前，我国债券型基金规模增长一直较为缓慢，部分年份甚至出现倒退。整体来看，“股债跷跷板”效应较大地影响其规模波动。在 2008 年股市

大熊市时债券型基金规模曾出现井喷式增长，其资产净值当年增加近3倍；然而在随后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三年中，债券型基金无论是相对规模还是绝对规模均出现明显下滑，增长迟缓。然而，2012年债券型基金规模迅速膨胀，截至2012年末开放式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合计达到3 779.70亿元，较2011年末的1 204.47亿元增长3倍有余；封闭式债券型基金在2012年规模也增长1.6倍达695.78亿元。

银行系的基金公司在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发展上具有先天优势。管理债券型基金规模前十的基金公司中银行系基金公司占据4席，分别为建信、工银瑞信、中银和招商。从2012年债券型基金规模增幅上看，新增规模最大的前三家基金公司均为银行系基金。

2012年为债券型基金发展飞跃之年，不仅体现在产品规模的突飞猛进，更重要的是债券型基金产品在创新方面的突破。2012年债券型基金行业发展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向：

- 纯债化。具有一定股票配置比例的普通债券型基金长久以来一直是我国债券型基金的主流品种，而债性最为纯厚的纯债类基金却一度发展停滞。2012年前，我国运作中的纯债券型基金仅有7只。普通债券型基金由于配置有一定比例的股票资产，虽然其比例可能很小，然而权益资产远高于债券资产的风险特征却会显著增大普通债券型基金组合波动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债券型基金大幅偏离基准。在经历了2011年第3季度债券型基金净值大幅下跌之后，市场对于债券型基金稳定性要求有了更深的认知和需求，纯债券型基金逐步得到重视和发展。2012年全年，全市场共发行纯债券型基金34只（29只开放式标准债券型基金，5只封闭式标准债券型基金）。截至2012年末，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B类）规模合计逾900亿元，而2011年末该类基金规模仅为50亿元。

- 被动投资化。与权益类被动型产品近些年的迅速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被动投资的债券型基金迟迟未能得到足够重视。这主要是与我国割裂的债券交易场所、较差的现券流动性以及可供投资的债券指数的长期缺位有关。随着投资环境日趋复杂、债券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优势逐步展现，市场对于被动投资的债券型基金产品需求也日益强烈。指数型债券型基金、债券ETF等被动投资的债券产品陆续问世。由于债券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分割等内在特征，现存的大部分债券指数的可投资性较差，不适合作为指数基金的跟踪标的。基于此，越来越多的基金公司走上指数定制化道路。订制的债券

指数更加具有针对性，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指数的编制方法也更便于实际投资跟踪。

- **结构化。**虽然债券型分级基金最早于 2010 年问世，然而其真正得到市场关注并大力发展还是在 2012 年，主要体现在 2012 年债券型分级基金交易活跃度显著增强。从产品设计上看，在中国证监会出台分级基金指引之后，债券型分级基金产品设计趋于一致。即当前债券型分级基金大多以“半开半闭”式（A 定期开放申赎、不上市交易，B 封闭上市交易）为主，初始杠杆比率不能超过 10/3 倍，且无三级及三级以上子份额的分级基金。从分级优先份额来看，其约定收益多以一年定存为基准，鲜有创新。产品设计的标准化，既防范了风险，又在发展初期有利于债券型分级基金为市场快速认知从而迅速发展。然而随着债券型分级基金应用深入，设计趋同的产品逐渐难以满足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债券型分级基金发展面临瓶颈。

- **精细化。**债券类基金近年来细化产品投资范围，根据不同市场需求设计许多更加具有针对性、定位更加精准的细分子类产品。如分红类债券型基金，可满足具有稳定现金流预期的投资者需求；如产业债券型基金，剔除了城投债，既可满足投资者对于信用债日益增长的投资需求，又符合部分投资者风险控制中的投资限制；再如固定期限的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可将其作为久期管理工具。

- **逐渐积聚的信用风险将加剧基金分化。**信用债收益率水平通常高于利率债，能为基金组合贡献更高收益。然而与利率债相比，信用债风险更大，除了同样受利率风险影响外，信用债投资人还需承担信用风险以及通常更高的流动性风险。随着我国多层次债券市场不断成熟发展，信用类债券系统性信用风险势必不断加大，个券之间的信用风险差异也日趋显著。2012 年开始市场信用风险显著积累，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在内的债券种类不断丰富；信用债发行主体信用中枢水平趋势性下移。从山东海龙到江西赛维再到新中基，从鞍山钢铁到北京地杰通信再到超日太阳，近两年债券违约风险事件明显增多。在此趋势下，作为信用债最主要配置机构的基金，建立完善的内部信用评价体系则显得尤为重要。与此对应的，债券型基金日后业绩的差异可能将更多地来源于挖掘风险错配资产以及对信用风险的甄别控制。

四、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2012 年规模大幅增长，源于股市的持续低迷，凸显机构投

资者和高净值客户对货币市场基金这类现金管理工具需求的旺盛。

（一）货币市场基金赎回“T+0”

定位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货币市场基金，其收益虽然近乎活期存款 10 倍左右，但由于 T+2 的赎回时间，至今货币市场基金规模远小于银行理财产品和活期存款。然而 2012 年，货币市场基金启动 T+0 破冰之旅，数家基金陆续推出形式多样的货币市场基金 T+0，正式拉开货币市场基金抢夺活期存款市场份额的序幕。

由于结算系统比较复杂，如果当天要赎回基金，要先后经历赎回确认、托管银行把赎回款转到销售银行账户等程序，最后由销售银行把资金转到投资者的账户里，这一过程大致需要 2 天时间。因此，当前货币市场基金大多施行 T+2。货币市场基金 T+0 其实并没有改变结算系统本身。目前已推出的货币市场基金 T+0 主要采取两种模式：一是合作银行提供担保模式；二是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担保模式。

合作银行提供担保模式是在投资者赎回申请至赎回款到账前的 1~2 天内，由银行提供一笔短期贷款给投资者。由于其本质为银行贷款，因此投资者在申请货币市场基金 T+0 业务时，通常需支付一定费用，因此对于交易较为频繁、资金存量不大的投资者来说，此种模式成本较高。

基金公司自有资金担保模式是以自有资金垫付给投资者，以实现“T+0”赎回。此种模式下，在一定金额内，投资者往往无需支付手续费，该笔资金费用本质上由基金公司承担。

尽管目前货币市场基金 T+0 存在诸多不足和缺陷，然而这一创新仍是货币市场基金发展中的一大步飞跃，较大程度上强化了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工具职能。

（二）货币市场基金支付功能

作为最主要的现金管理工具，除了日益增强的流动性之外，货币市场基金还积极拓展直接支付、消费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衍生功能。如与货币市场基金挂钩的信用卡、各式联名卡方便地解决了消费、理财、储蓄一站式服务。

（三）货币 ETF

如果说货币市场基金赎回 T+0 是货币市场基金抢夺银行活期存款的空间，

那货币 ETF 的推出则是货币市场基金与证券公司争夺万亿元保证金。当前推出的货币 ETF 主要是指传统场外申赎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直接通过交易所证券保证金账户的资金进行场内申赎或者买卖。此方式主要瞄准证券市场投资者的短期闲散资金，目前通常分为两种模式。

模式一是投资者仅通过保证金账户场内申购和赎回，采用申购价不变原则。此模式本质是交易所仅为货币市场基金提供了一个场内申购的通道，货币市场基金仍旧是在基金投资者和基金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其优势在于 T 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在 T 日即可用于场内证券交易以及场内证券投资基金的认/申购。对于场内投资者来说，其保证金在闲置时期可以获得更高收益，还不影响资金利用效率，即在出现投资机会时可迅速赎回货币市场基金参与场内证券投资。

模式二的货币 ETF，其区别于模式一的最大特点在于该类货币市场基金具有场内金融资产特征。其除了可以按照净值申购和赎回之外，还真正实现了场内二级市场上市交易。这类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除了与基金管理公司交易货币市场基金外，还可以与其他场内投资者交易。采用模式二的货币 ETF 不仅具有净值收益，还具有价格收益，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收益空间，当然也加大了投资风险。还需注意的是，对这类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时，需注意交易佣金问题。由于货币市场基金是薄利经营，即使是绝对水平很低的交易佣金，在频繁交易下，累积起来也可能严重侵蚀货币市场基金本就不丰厚的投资收益。因此，对于频繁交易型投资者来说，进行该类货币 ETF 二级市场交易时，仍需谨慎。

五、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创新型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异军突起，自 2012 年问世以来受到市场青睐，发展迅猛，丰富并完善了我国固定收益类基金的产品线，填补了流动性预期和收益预期介于货币市场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的投资者的诉求空白。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同类型产品相比，具有其独有的特征。

1. 与银行理财产品相比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与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同之处在于定位类似，主要针对的是风险承受能力低、收益预期稳定、投资期限在 1~6 个月的投资者；两者

均有一定封闭期，封闭期内产品不能申购/赎回。

除了产品定位和客户群相似之外，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与银行理财产品也有很多不同。

- 认购起点更低。银行理财产品的认购起点通常最低5万元起，且存在价格歧视，即收益越高的产品，认购起点越高。而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其认购起点通常只有1000元，远低于银行理财产品起点，普通投资者的日常小额、零散资金可得到充分利用。

- 透明度更高。银行理财产品通常没有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各银行发行产品披露格式和内容各异。除此之外，大多数银行也只对大客户披露自身的投资运作情况，通常普通投资人只能在投资前获悉产品的基本信息，投资后获得收益，产品整个投资过程无从知晓。而我国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相对较为完善和严格，《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基金募集、交易、运作等过程中所需披露的事项、原则、形式内容等进行了明确规范，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管理人过往业绩等信息，便于投资人运作决策。

- 收益可预期。银行理财产品由于投资运作披露不完备，投资者往往无法知道其产品投资运作理念和投资逻辑，其过往业绩对本期产品业绩也无借鉴意义，收益无从预期。而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的管理人是一个固定运作团队，其投资行为、投资风格、投资能力均是可考可究的，具有一定延续性，有利于对理财类基金的收益预期。

- 循环运作，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银行理财产品大多各期独立运作，一期发完之后，不知道下期什么时候发行，也不知道下期产品运作期多长，不利于投资者合理统筹利用资金。而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为循环运作，各期申购和赎回期限明确，运作周期固定。

- 交易渠道更多。银行理财产品由特定银行发售管理，一款产品只能在该银行网点购买，受地域局限较大。而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可在代销该基金公司产品的数十家银行交易，交易渠道更宽。

2. 与货币市场基金比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与另一类低风险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也有诸多类似之处。两者投资范围多为存款、回购、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风险低，收益却比存款高。除此之外，两者均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保证基金每日正收益。

与货币市场基金相比，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也有其独到之处。

-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有封闭期，循环运作。“期间基金”的运作方式，使得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能避免日常频繁申购/赎回、尤其是季节性大额申购/赎回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减少收益波动。弊端则在于由于具有封闭期，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较每日申购/赎回的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相对较差，适合对资金使用期限有预先规划的投资人。

- 费率更低。由于风险低，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风险控制和管理成本较低，其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较普通货币市场基金也低，平均分别仅为 0.27% 和 0.08%。

- 投资范围更广。货币市场基金对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资质有严格限制，只能投资于主体评级 AAA 及以上的长期债或 A-1 级别以上的短期债。而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则不受此限制，其投资范围更广。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提高中低评级信用债配置比例，一定程度上可增厚组合收益。

六、QDII 基金

从成立以来的发展状况看，QDII 基金数量逐年大幅增加。2009 ~ 2011 年，QDII 基金资产净值与份额规模占基金行业的比例并没有跟随数量同步上升。这一方面与这几年全球市场整体的经济形势有关，另一方面也说明 QDII 基金的投资管理能力尚需改进。2012 年海外股票市场形势大好，QDII 的投研团队经过前几年的磨练更加成熟。2012 年 QDII 基金份额规模从 913.45 亿份下降到 875.94 亿份的同时，资产净值从 576.02 亿元上升到了 629.58 亿元。2012 年 QDII 基金有如下发展趋势：

1. 全球配置均衡化

QDII 基金投资于海外市场，但其配置对象多为海外和香港上市的中资股票。真正进行全球型资产配置的 QDII 股票型基金较少。

QDII 基金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丰富国内投资者的投资品种，分散 A 股市场的区域性风险，提供更多的投资工具，其在资产配置上的作用要远远大于单纯的投资收益。由于国内熟识海外股票市场的研究人才匮乏，并且投资者也缺乏境外投资知识，最早发行的 QDII 基金着重于亚太地区尤其是香港市场的投资。在经历了几年的发展后，目前已经逐步适应国际市场的投资环境，正在积极扩宽投资区域。

2. FOF 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美国共同基金市场的进一步壮大，共同基金数量从 1990 年的 3 079 只增长到了 1999 年的 7 791 只，投资风格和风险收益特征迥异，投资类别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商品及衍生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不同行业、主题和地区，创新型产品层出不穷。在此背景下，把择时与选基的任务交给专业机构打理的理念得到实现，FOF（Fund of Funds，基金中的基金）应运而生并在 21 世纪初蓬勃发展。

目前，我国以 FOF 模式运作的 QDII 基金正在逐渐壮大。从 2007 年第一只全球配置类 FOF 成立开始，QDII 基金便走上了 FOF 的创新之路。2010 年发行了第一只债券类 QDII（FOF）基金、第一只抗通胀主题 QDII（FOF）基金、第一只配置新兴市场 QDII（FOF）基金。2011 年 QDII（FOF）基金更是大放异彩，相继发行第一只黄金主题 QDII（FOF）基金、第一只配置成熟市场 QDII（FOF）基金、第一只房地产主题 QDII（FOF）基金、第一只油气能源主题 QDII（FOF）基金、第一只商品主题 QDII（FOF）基金。整体来看，QDII 基金起步的头几年，覆盖的范围还比较狭窄，多数为地区配置类，随后 QDII 基金通过 FOF 的运作模式把全球配置延展到成熟市场、新兴市场，区域配置细化到主题投资。2012 年末，以 FOF 模式运作的 QDII 基金数量达到 19 只。

FOF 与普通基金最大的区别在于投资标的不同。FOF 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而是专门投资其他质地优良的子基金。以 FOF 模式运作的 QDII 基金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境外基金管理人更熟悉海外股票市场。目前我国开展 QDII 业务的年限较短，缺乏投资海外市场的专业资深人士。直接投资海外时，可以利用境外基金管理人熟悉海外市场的优势。

二次分散风险。基金利用投资组合原理，能够有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从而降低整个投资组合的风险系数。FOF 是投资基金的基金，能够进一步降低风险，尤其在下行市场中可以增强 QDII 基金的抗跌效果。

3. 主题化

近年来 QDII 基金向主题化发展，涵盖范围逐步延伸、细化至黄金、房地产、高端消费、油气资源、农业和商品。

4. 债券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QDII 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为 20.85 亿元，相比 2011 年末增加 19.25 亿元。目前已发行的 2 只 QDII 债券型基金中，一只

是以 FOF 运作投资海外债券基金的富国全球债券 (QDII - FOF), 另外一只则是 2012 年发行的直投海外债券市场的华夏海外收益债券 (QDII)。国内 QDII 基金多为股票型基金, 而债券型基金稀少, 这与海外股债市值比例极为不符。随着近年来中国股市震荡走低, 较低风险特征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愈发受到欢迎。而 QDII 债券型基金为投资者提供了间接投资海外债券市场的机会, 将成为未来 QDII 基金发展的一大亮点。

5. 指数化

近三年, QDII 指数股票型基金的数量从 3 只上升到 15 只, 跟踪标的指数既有美国、香港、金砖四国等区域类, 也有油气资源、高端消费等主题类, 资产规模从 11.80 亿元上升至 26.17 亿元, 在 QDII 基金资产净值规模普遍趋势性下降的情况下起到了鼓舞人心的作用。QDII 指数型基金被动投资费率低, 透明度高, 工具性更强。

未来 QDII 跨国指数 ETF 的创新发行将进一步推动 QDII 基金指数化发展趋势。此前投资者通过普通 QDII 指数型基金配置美股, 申购确认时间通常为 T + 2 个交易日, 而赎回确认时间则通常需要 T + 10 个交易日, 时间成本较高。QDII 跨国指数 ETF 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可以大幅提高流动性, 解决普通 QDII 指数型基金赎回周期过长的问題。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服务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服务机构包括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和基金评价机构。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经过十年多的发展，我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以商业银行为主、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为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格局，基金销售渠道体系逐步完善。截至 2012 年底，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共有 180 家，其中商业银行 65 家，证券公司 96 家，投资咨询机构 5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14 家。基金销售网点众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数量达 18.4 万人。

一、基金销售的法规体系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法规体系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为主，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为辅，涵盖了基金销售业务的各个领域。

二、基金销售机构的资格与职责

（一）基金销售机构的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其募集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自动获得其募集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在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后，可以从事基金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还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开设基金销售增值服务，并收取额外费用，从而发挥基金销售机构的自主创新职能，更加有效地开展投资者教育，普及基金知识，稳定市场等。

（二）基金销售机构的职能

传统基金销售机构依托其销售业务信息平台，向投资人提供宣传推介基金产品、发售基金份额、代理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赎回，以及查询等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独立销售机构的加入使基金销售渠道更加多元化，能够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

三、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模

（一）销售额

商业银行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近几年来一直是基金销售的主力，保持了近 60% 的市场份额。2012 年直销渠道的销售占比下降。证券公司渠道占比一直较小，2012 年销售额占比呈现上涨趋势（见图 6-1）。

2012 年，开放式基金总销售金额中银行渠道占比为 55%，直销渠道占比为 31%，券商渠道占比为 14%（见图 6-2）。

（二）保有规模

从各基金销售渠道保有份额看，商业银行保有 67%，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保有 21%，券商渠道保有 12%，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独立销售机构保有份额较



图 6-1 开放式基金各销售渠道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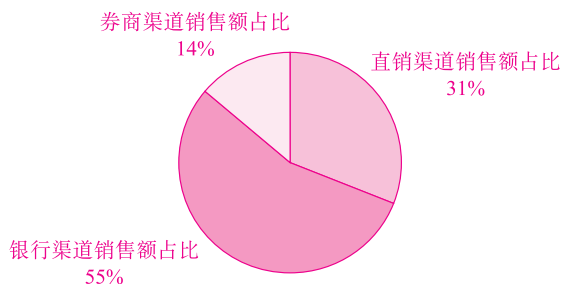


图 6-2 2012 年开放式基金销售渠道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小，忽略不计（如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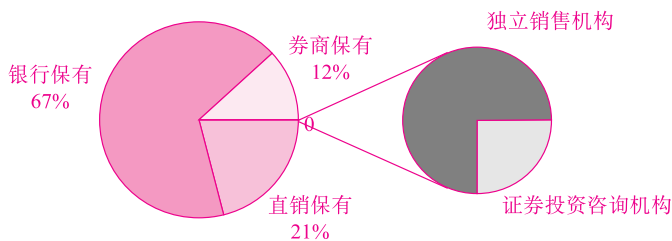


图 6-3 基金销售渠道保有份额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各基金销售渠道保有净值结构与保有份额结构相似，由于个别类型的基金份额和净值差别较大，保有净值结构与保有份额结构略有不同，如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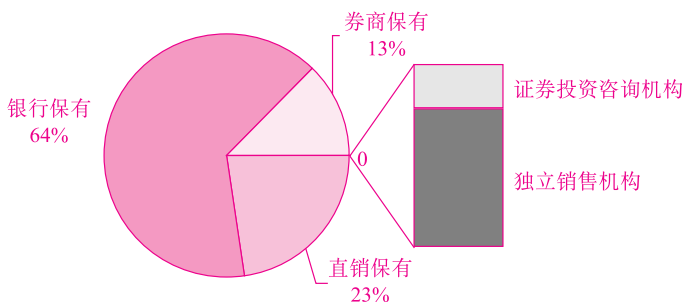


图 6-4 基金销售渠道保有净值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展趋势

基金销售业务面临从产品通道向以投资人为中心的多产品理财配置的投资顾问业务转型。随着基金产品审核通道制的取消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放开，普通投资人更需要依赖专业投资顾问，为其量身订做理财解决方案。基金销售转型面临两个有利的条件：一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为基金销售机构向以投资人为买方市场的转型创造了法律条件；二是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为基金销售业务转型创造了技术条件。

中国证监会持续倡导基金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鼓励多种类型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未来外资商业银行、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将有望获准开展基金销售业务。随着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不断融合，基金销售领域有望最先取得突破，投资顾问业务将成为基金销售机构的重要发展方向。

第二节 其他基金服务机构

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为配合基金管理人、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基金销售业

务，2010年起，中国证监会正式放开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基金销售。截至2012年底，共有7家支付结算机构获得了资格，8家资金监督银行为基金销售支付服务。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评价机构

2010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随后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试行）》，明确了基金评价机构入会备案的程序、自律管理要求和信息披露标准等。2010年5月17日，根据专家评估结果和监管部门的意见，首批10家基金评价机构名单正式公布，包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独立基金评价机构3家、证券公司4家、媒体3家。第一批取得协会基金评价会员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独立基金评价机构包括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证券公司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评奖媒体包括上海证券报社、中国证券报社、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

第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第一节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账户结构

截至 2012 年底，开放式基金账户^①总数 2 2717.42 万户，较 2011 年末上升了 1 080.87 万户。其中，有效账户数^②为 7 635.71 万户，较 2011 年底下降了 337.91 万户，降幅 4.24%。2008 年以来，基金有效账户数保持了相对稳定，但较行业历史高峰期略有下降，主要是有效账户数中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账户数波动，引起有效账户总数波动，机构投资者有效账户数持续增长（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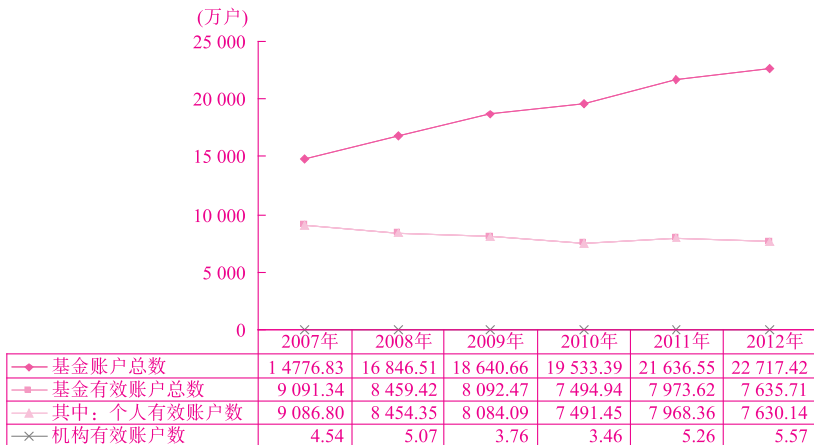


图 7-1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有效账户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① 基金账户通常称基金 TA 账户；基金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建立的用于管理和记录基金持有的账户数量。

② 有效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基金账户数中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数量。

第二节 个人投资者持有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一、持有 10 万元以下基金净值的个人投资者占比最大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结构季报”，个人投资者账户持有基金净值的大小分为五个档次，分别是：1 万元以下、1 万~5 万元、5 万~10 万元、10 万~50 万元及 50 万元以上。2012 年底，持有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在 10 万元以下基金投资者有效账户数约占 95.82%，较 2011 年的 96.92% 小幅下降；而持有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基金投资者有效账户数约占 4.18%，较 2011 年的 3.08% 小幅上涨；在 2012 年股票市场小幅下跌的影响下，基金市场小额投资者占绝对大多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改变，但小额基金账户占比略有下降，高净值账户占比略有上升（见表 7-1）。

表 7-1 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分布情况 (单位:%)

年 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万元以下账户占比	97.50	96.47	96.90	61.73	58.67
1 万~5 万元账户占比				30.69	32.00
5 万~10 万元账户占比				4.50	5.15
10 万~50 万元账户占比	2.23	3.18	2.82	2.77	3.66
50 万元以上账户占比	0.27	0.35	0.28	0.31	0.52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40~50 岁人群投资者有效账户数占比最大

2012 年底，开放式基金个人投资者账户数占比最大的为 40~50 岁组，占个人投资者总账户的 33%（见图 7-2）。2006~2008 年，30~40 岁组账户数在所有个人投资者账户数中始终占比最大，2009 年以后 40~50 岁组的账户数在所有个人投资者账户数中占比最大（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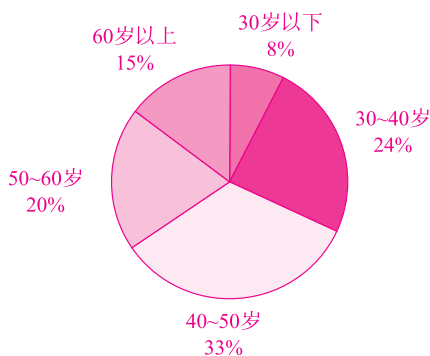


图 7-2 2012 年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效账户
个人投资者年龄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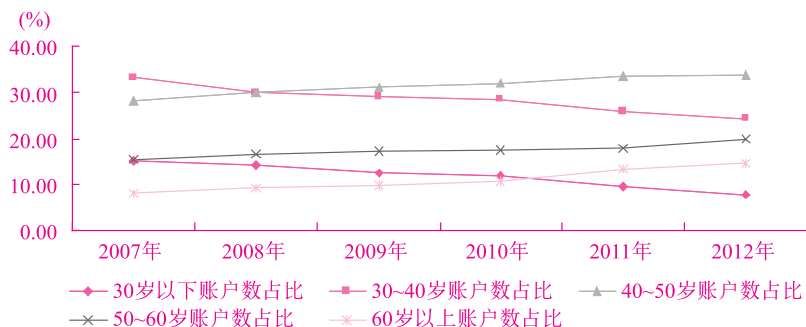


图 7-3 2007 ~ 2012 年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年龄段
个人投资者有效账户结构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40 ~ 50 岁人群持有基金净值占比最大

2012 年末，40 ~ 50 岁之间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市值占比最大，达到 36%；30 岁以下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市值占比最小，仅为 4%（见图 7-4）。

2012 年末，40 岁以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净值占比较 2011 年下降，40 岁以上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净值占比一直呈上升状态，60 岁以上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净值占比增长率相对于其他年龄段较大（见图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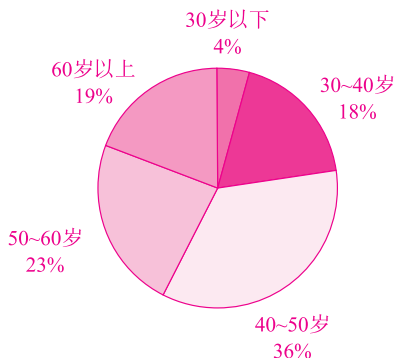


图 7-4 2012 年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各年龄段持有基金市值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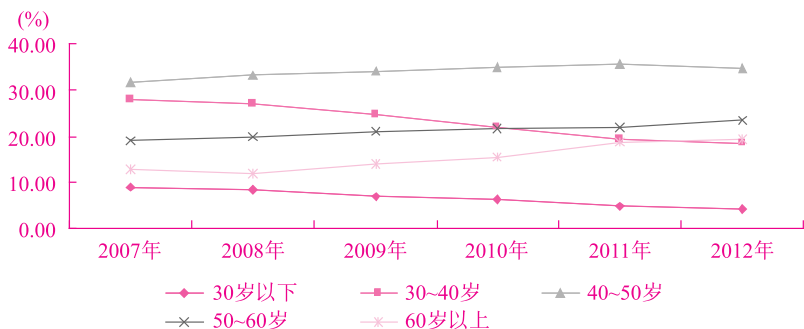


图 7-5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各年龄段持有基金市值结构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60 岁以上投资者户均持有基金净值最高

2012 年末，户均持有开放式基金净值最高的个人投资者为 60 岁以上组，户均净值为 3.30 万元（见图 7-6）。

2007~2012 年，户均净值最高的投资者均为 60 岁以上的投资人群。2012 年各年龄段户均净值较 2011 年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见图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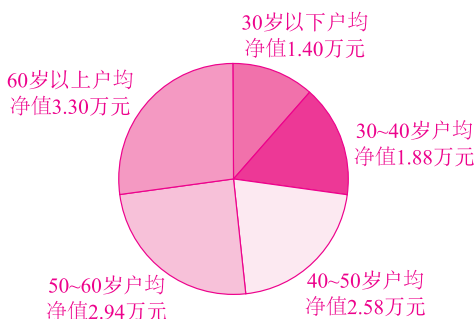


图 7-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各年龄段平均持有基金市值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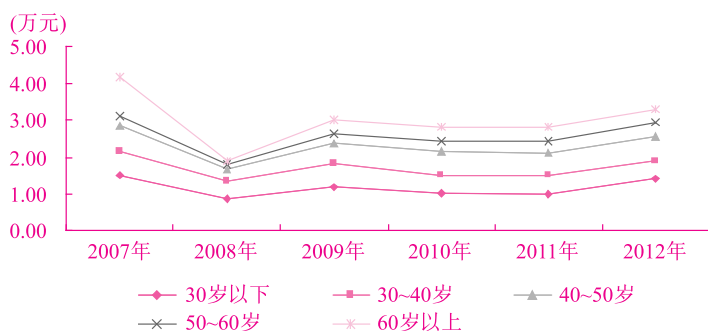


图 7-7 2007~2012年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年龄段个人投资者户均持有基金市值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三节 基金投资者交易情况分析

一、基金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上升，行业资金净流入明显

2012年，基金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合计 39 781.03 亿元，认/申购总额达到历史最高值（见图 7-8）。2012年投资者认购金额为 6 247.32 亿元，与 2011年的 2 771.68 亿元相比增长了约 1.25 倍（见图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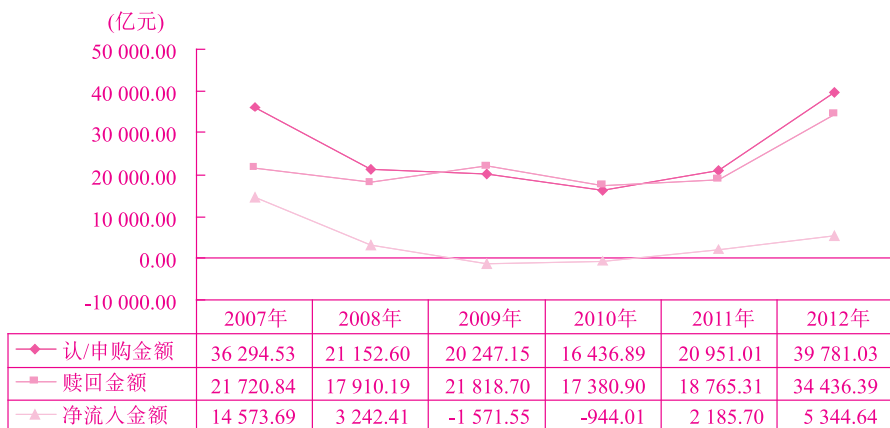


图 7-8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认/申购及赎回金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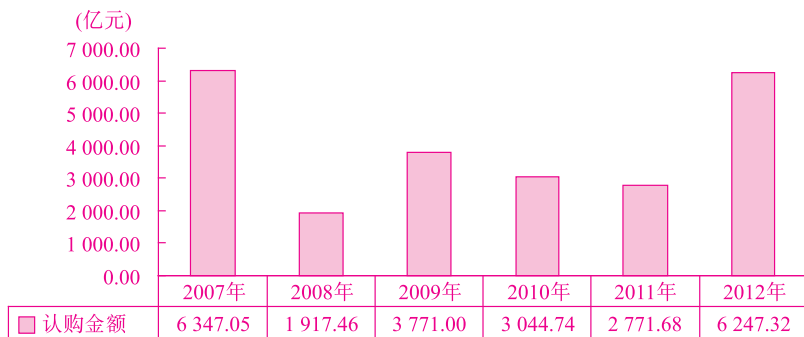


图 7-9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认购金额情况

2012 年赎回金额 34 436.39 亿元，与 2011 年的 18 765.31 亿元相比上升了 83.51%，赎回金额达到历史最高值。

2012 年全年实现了资金净流入 5 344.64 亿元，较 2011 年净流入额 2 185.70 亿元增长明显，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持续了两年的资金净流入，年度资金净流入额达到 2008 年来的最高值。

二、投资者更加倾向于固定收益类基金

从 2012 年全年基金投资者认/申购净额看，基金投资者倾向于固定收益类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认/申购净额 2 346.18 亿元，货币市场基金认/申购净额 2 440.84 亿元，明显高于其他类型基金认/申购净额（见表 7-2）。

表 7-2

各类型基金投资者交易情况

(单位: 亿元)

类型	认/申购额			赎回额			认/申购净额		
	总额	其中: 个人认 申购额	其中: 机构认 申购额	总额	其中: 个人 赎回额	其中: 机构 赎回额	总额	其中: 个人认/ 申购净额	其中: 机构认/ 申购净额
股票型	4 463.04	2 180.84	2 282.2	3 716.92	2 096.39	1 620.53	746.12	84.45	661.67
混合型	795.36	591.77	203.59	1 057.46	662.03	395.43	-262.10	-70.26	-191.84
债券型	8 993.45	6 839.97	2 153.48	6 647.27	5 304.05	1 343.22	2 346.18	1 535.92	810.26
货币型	25 254.40	13 891.19	11 363.21	22 813.56	12 589.54	10 224.02	2 440.84	1 301.65	1 139.19
QDII	274.76	145.22	129.54	201.17	152.15	49.02	73.59	-6.93	80.52
合计	39 781.01	23 648.99	16 132.02	34 436.38	20 804.16	13 632.22	5 344.63	2 844.83	2 499.80

三、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偏好有所不同

2012年,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基金交易偏好有所不同。

股票型基金机构投资者资金净流入量明显高于个人投资者。股票型基金认/申购净额746.12亿元,其中机构认/申购净额661.67亿元,明显高于个人投资者84.45亿元的认/申购净额。

混合型基金是开放式基金五种类型中唯一净赎回的基金类型。机构投资者净赎回混合型基金191.84亿元,明显高于个人投资者混合型基金70.26亿元的净赎回额。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均出现较大额度的净资金流入,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净流入量相似,个人投资者净认/申购额高于机构投资者。

QDII基金方面,机构和个人也出现了不同的趋势,机构投资者净申购,个人投资者净赎回。

四、投资者股票型基金交易量与股票市场走势存在关联

通过2009年以来上证指数与股票型基金申购赎回金额走势可以看出,股票型基金的申购赎回与上证指数的走势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基金投资者短线交易趋势明显。基本规律是:当股票指数上升,基金认/申购金额上升,赎回金额同时上升,并出现净申购的趋势。当股票指数下跌时,基金认/申购金额下

降，赎回金额下降，并出现净赎回（见图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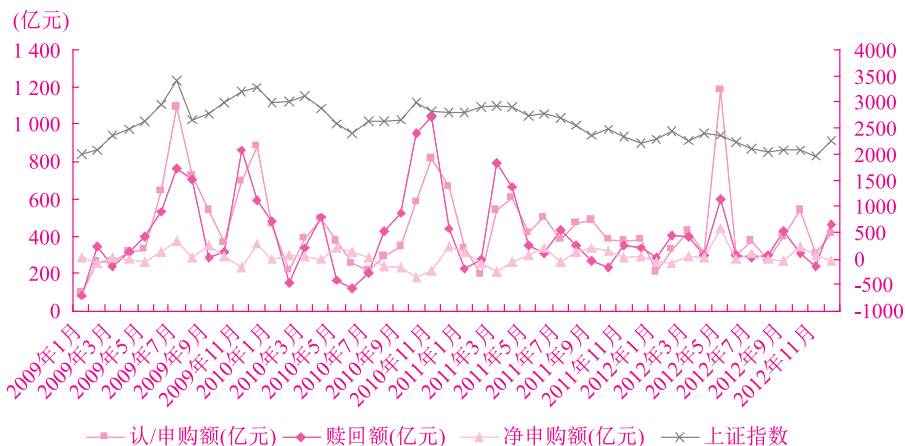


图 7-10 2009 年以来股票型基金申购赎回额与上证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四节 投资者保护

当前我国个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专业知识欠缺、风险意识淡薄、风险承受能力不强、自我保护能力不足，信息获取和专业能力上有天然劣势，权益容易受到侵害，在市场中整体处于弱势地位。我国投资者保护机构延续了金融分业经营“一行三会”的模式，各自成立各自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内部成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中国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已于 2012 年 11 月正式成立。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2011 年 10 月正式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被提上保险监管的重要议事日程。

一、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简称“投保局”）于 2011 年底正式成立，负责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估。主要包括八方面：拟定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政策法规；负责对证券期货监管政

策制定和执行中对投资者保护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检查评估；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投资者服务、教育和保护机制；研究投资者投诉受理制度，推动完善处理流程和运行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办理投资者咨询服务事宜；推动建立完善投资者受侵害权益依法救济的制度；按规定监督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管理和运用；组织和参与监管机构间投资者保护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简称“投保基金”）。投保基金为财政部全额预算拨款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筹集运作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处置问题券商等，同时承担投资者的教育和诉讼纠纷等职能。

二、我国投资者保护法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国际证监会组织及市场监管机构的监管目标之一，也是法定职责所在。境外成熟市场均通过制定层级较高的法律来保障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效力。目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投资者保护法律，《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规定较为原则，对投资人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对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打击和处罚上，如《刑法修正案》第一百八十条对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有明确的处罚规定。

我国金融行业与投资人呼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体系。期望尽快出台《投资者保护法》，或是修订完善已有的《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金融法规，充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等新闻报道频繁出现在各类网站和报纸上。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将对上市公司治理和退市过程中出现的侵害投资者利益行为进行有效约束，并为投资者维权提供法律依据，也有利于促进我国市场向成熟市场靠拢，激发更多投资者长期投资蓝筹价值股，有利于金融市场的稳定。

三、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保护

（一）基金行业风险准备金

2006 年中国证监会向行业发布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

问题的通知》，由此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正式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该制度实施6年多来，多次有效化解风险，及时足额弥补了基金财产及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实践证明，风险准备金制度是提升基金行业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行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制度。

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不仅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从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而且基金托管人也应从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二）基金投资人投诉渠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特征，投资人权益受到侵害多发生在基金销售环节和基金投资运作环节。在基金销售环节投资人权益侵害典型事件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下，投资人符合业务规范的完成了不适当的投资交易行为，导致权益受到侵害，且申述权利时遇到法律障碍。在基金投资运作环节投资人权益受到侵害主要是，基金所持股票的上市公司违规行为导致投资人权益受到侵害，老鼠仓、非公平交易和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违背“三条底线”行为。投资运作环节出现的投资人权益侵害更不易察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了基金投资人可以采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依法提起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现实中，基金投资人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客观存在，但少有基金投资人采用召开持有人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例。

在中国证监会的主导下，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已经建立了分层次的投资人投诉渠道。

第一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派出机构。

第二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三层，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在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向投资人发放的《投资人权益须知》中均列明了上述三层投诉渠道的联系方式，在投资人权益受到侵害时，投资人可以向各级机构投诉。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费用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费用主要包括两类：基金管理过程中费用和基金销售过程中的费用。《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过程中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资产中列支，主要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和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费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销售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支付，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对于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可以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费和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费是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没有认/申购费、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为基金销售机构持续维护存量客户支付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管理费中支出。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是指支付给实际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基金管理人的费用，也就是管理人为管理和操作基金而收取的报酬。基金管理费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百分比计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其管理费相

差较大。管理费逐日计提,月底由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费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其数额一般按照基金资产前一日净值以及管理费年费率,逐日计提,定期支付。基金管理费是基金管理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基金管理人其他各项开支均不能另向基金资产摊销,更不能额外向投资人收取。

2012年,基金管理公司在资产管理规模和净值明显上升的情况下,管理费收入小幅下滑,77家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费收入总额为280.87亿元,较2011年的306.54亿元下降了8.37%(见表8-1);其中大型、中型、小型基金管理公司的降幅分别为7.82%、10.16%和4.47%,下降幅度均高于2011年(见表8-2)。

表 8-1 基金管理费收入统计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基金管理公司家数(家)	61	60	63	68	73
基金管理费收入(亿元)	313.44	294.97	319.78	306.54	280.87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表 8-2 管理费收入两年变动情况

基金公司规模	2012年管理费收入 (万元)	2011年管理费收入 (万元)	差异 (万元)	变动率 (%)
大型	1 328 169	1 440 894	-112 725	-7.82
中型	1 127 366	1 254 808	-127 442	-10.16
小型	353 199	369 743	-16 544	-4.47
总计	2 808 734	3 065 445	-256 711	-8.37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从管理费收入的业务分布结构来看,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占比最大(见表8-3)。2012年,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占管理费总收入的93.43%,专户理财管理费收入占比2.94%,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费收入占比2.32%,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占比1.31%。

表 8-3 公募基金与非公募基金管理费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募基金	专户	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
2010	3 037 121	88 408	49 173	23 167
2011	2 886 710	83 881	72 997	21 858
2012	2 624 140	82 599	65 257	36 73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是基金托管人为基金提供托管服务而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通常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逐日计提，定期支付给托管人。基金托管费的收取与基金规模有一定关系，通常基金规模越大，基金托管费率越低。我国基金托管费收费模式单一，托管费设计未能体现规模差异和服务差异。

2012年，我国境内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收入43.80亿元，较2011年下降了4.43%（见表8-4）。

表 8-4 基金托管费收入统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基金托管费（亿元）	53.77	50.43	53.28	45.83	43.80
增长率（%）	11.10	-6.21	5.66	-13.98	-4.43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较为集中。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在托管业务方面优势明显，继续领先于其他银行。2012年，工、农、中、建、交五家银行托管基金规模占总额的87.21%（见表8-5），托管费收入占市场总额的91.43%。

表 8-5 各类型基金托管机构托管费收入情况

	托管费收入（万元）	规模占比（%）
其他	40 939.54	9.35
招商银行	15 109.72	3.45
交通银行	38 922.79	8.89
中国农业银行	46 348.20	10.58
中国银行	71 478.47	16.32
中国工商银行	112 502.80	25.68
中国建设银行	112 751.60	25.74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小型银行托管业务发展稳健。2012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托管费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0.00%、33.98%和29.53%，超过同期五大行的托管费收入增长率。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

2012年，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收入合计96.23亿元（含基金管理公司从管理费收入中支付给基金代销机构的客户维护费）。虽然基金行业管理规模上升，但由于新发行基金以短期理财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基金为主，基金销售收入总体下降（见表8-6）。

表8-6 基金销售收入统计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基金销售收入（亿元）	132.09*	124.50	126.43	110.91	96.23

注：*2008年基金销售收入中未包含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收入。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2年，商业银行基金代销收入为79.20亿元，证券公司为4.98亿元，基金管理公司销售收入为12.05亿元（见表8-7）。商业银行网点众多，信誉良好，投资便利，仍然是投资者购买基金的首选渠道。

表8-7 各机构类型的销售收入情况

销售机构	商业银行	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合计
基金销售收入（亿元）	79.20	4.98	12.05	96.23
占比（%）	82.28	5.18	12.54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一、2012年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收入

2012年，基金管理公司销售收入为12.05亿元，比2011年的12.18亿元同比下降1.7%。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收入结构看，基金管理公司销售收入主

要来源于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2012年,基金管理公司销售服务费收入2.29亿元,占其销售收入的19.10%,同比上升了9%,成为基金管理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基金管理公司赎回费收入为7.08亿元,占其销售收入的59.14%,同比下降了9.32%。2012年,基金管理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短期理财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强势爆发。

二、商业银行基金代销收入

2012年商业银行基金代销收入79.20亿元,占各类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收入的82.28%。2012年基金代销收入排名前10名的机构仍全部为商业银行,10家商业银行基金代销收入总和为76.53亿元,占基金代销总收入的91.88%,连续4年维持在90%以上的水平,行业集中度依然保持较高(见表8-8)。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2家基金代销收入占到银行类总收入的49.04%,自2007年以来这一比例首次低于50%,集中度有所下降。

表8-8 主要基金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收入情况

商业银行	2012年基金代销收入(亿元)	同比变化(%)	2012年排名	2011年排名	排名变化
中国工商银行	20.68	-7.50	1	2	1
中国建设银行	18.15	-33.15	2	1	-1
中国银行	10.61	-11.55	3	4	1
招商银行	10.6	20.97	4	5	1
中国农业银行	7.95	-37.98	5	3	-2
交通银行	4.18	-26.32	6	6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88	-20.23	7	7	0
中国民生银行	1.01	80.40	8	1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81	-7.09	9	8	-1
中信银行	0.66	4.68	10	8	-2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代销收入上升趋势最明显的是中国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代销收入增长分别超过80%和20%,排名分别提高4位和1位。此外,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收入再次超过中国建设银行,回到第1位。

基金代销收入组成结构方面(见表8-9),与2011年相比,2012年客户

维护费占比小幅上升，由 2011 年的 55% 上升到 57.26%，表明基金公司尤其是中小基金公司向代销机构支付了更高比例的客户维护费。数据显示，2012 年客户维护费收入总额首次下降，但基金代销总收入下降幅度更大，导致客户维护费占比继续增长。

表 8-9 2012 年基金代销收入组成结构

	认购费	申购费	赎回费	转换费	销售服务费	客户维护费
基金代销收入（亿元）	10.58	10.81	5.77	0.42	8.44	48.25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证券公司基金代销收入情况

2012 年，证券公司实现基金代销收入 4.98 亿元，同比下降 0.08%，与 2011 年基本持平。基金代销收入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中，除个别机构代销收入有所增长外，大部分机构代销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中中国泰君安证券降幅最大，同比下降 28%。相比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代销收入结构更加均衡（见表 8-10）。

表 8-10 证券公司基金代销收入结构

	认购费	申购费	赎回费	转换费	销售服务费	客户维护费
基金代销收入（亿元）	1.42	0.58	0.71	0.02	0.81	1.44
基金代销收入占比（%）	28.56	11.80	14.22	0.38	16.17	28.87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公司基金代销收入集中度明显低于商业银行。2012 年基金代销收入排名前 10 名的机构占券商类基金代销总收入的 48.58%，同比下降了 3.44%，远低于商业银行的 96.7%。

四、独立销售机构代销收入情况

2012 年是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发展元年。截至 2012 年底，中国证监会共批准 14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有 6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因获批时间较晚尚未开展业务，有 8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正式营业，2012 年实现基金代销收入 684.90 万元（见表 8-11）。

表 8-11

独立销售机构收入情况

机构名称	排名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诺亚正行	1	611.93	89.35
数米基金	2	37.65	5.50
天天基金	3	20.44	2.98
好买基金	4	10.28	1.50
众禄基金	5	3.97	0.58
展恒基金	6	0.44	0.06
同花顺基金	7	0.11	0.02
长量基金	8	0.08	0.01
合 计		684.9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代销收入主要是由认购费、客户维护费和申购费，其占比分别为 55.69%、21.36% 和 12.36%，客户维护费占比明显低于商业银行等传统基金销售机构。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发展不平衡。8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发展情况差异较大，其中诺亚正行一家独大，开业 8 个月来，实现代销收入 611.93 万元，相当于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基金代销收入水平。诺亚正行的业务发展优势源于其中高净值客户资源储备以及面对面的柜台销售模式，其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因主要依靠互联网开展销售，初期业务拓展较为困难，基金代销收入较少。

第九章

QFII、RQFII 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在证券市场上，机构投资者是指用自有资金或者从分散的公众手中筹集的资金专门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活动的法人机构。2006 年至今，机构投资者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初步形成了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其他机构投资者竞争发展的多元化格局。

第一节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作为一种过渡性制度安排，是在资本项目尚未完全开放的国家 and 地区，实现有序、稳妥开放证券市场的特殊通道。在该制度下，外国投资者若要进入一国证券市场，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并得到该国有关部门的批准，成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才能汇入一定额度的外汇资金并兑换为当地货币，通过严格监督管理的专门账户投资当地证券市场，包括股息及买卖价差等在内各种资本所得经审核后可转换为外汇汇出，是一种向外资有限度地开放本国/本地区证券市场的制度安排。韩国、中国台湾、印度和巴西等市场的经验表明，在货币未自由兑换时，QFII 制度是一种稳健的资本市场开放方式。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相关法规

2002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废止；同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

2003 年 5 月 23 日，首批 QFII 机构瑞士银行和野村证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2003 年 6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瑞士银行 QFII 投资额度 3 亿美元。

二、QFII 机构及审批额度

2012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新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 500 亿美元，总投资额度达到 800 亿美元，QFII 正成为推动 A 股市场发展的一只重要力量。

2012 年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家数达到 207 家，较 2011 年末的 135 家增长了 72 家，2012 年是 QFII 机构数量增长最为迅速的一年。

第二节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RQFII）可将批准额度内的外汇结汇投资于境内的证券市场。RQFII 制度是建立人民币回流机制、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举措。

一、历史沿革

2011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扩大试点规模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就此与香港有关部门进行了密切的交流与沟通。

2011 年 8 月 17 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香港出席论坛时表示，将允许以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方式（RQFII）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起步金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

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试点机构开展 RQFII 业务。根据该试点办法，试点机构应具备如下资格条件：在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已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香港地区有关的从业资格要求；申请人及其境内母公司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申请人境内母公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在资产托管方面，试点机构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应当委托具有 QFII 托管人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在投资运作方面，试点机构可以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人民币金融工具。为控制风险，试点初期不少于募集规模 80% 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各类债券及固定收益类基金。不超过募集规模 20% 的资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在监督管理方面，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试点机构的境内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中央银行依法对试点机构在境内开立人民币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香港子公司的投资额度实施管理，中央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资金汇出入进行监测和管理。

二、RQFII 机构名录和审批额度

9 家基金公司旗下香港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其中华安基金、南方基金等香港子公司已经向香港证监会上报首只产品。

2011 年 12 月 16 日，QFII 业务初期试点额度约人民币 200 亿元，试点机构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资金不超过募集规模的 20%，投资固定收益证券的资金不少于募集规模的 80%。

2012 年 4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增 500 亿元 RQFII 投资额度。上述额度不受 20% 的投资比例限制，可用于发行人民币 A 股 ETF 产品，投资于 A 股指数成分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随后发行的第二批 RQFII 基金产品均为 A 股 ETF。

2012 年 11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再增 2 000 亿元 RQFII 投资额度，试点总投资额度达到 2 700 亿元。

具体资料见表 9-1 和表 9-2。

表 9-1 RQFII 名单（基金管理公司）及额度

序号	RQFII 名称	累计批准额度（亿元）
1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60
2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4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11
5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
6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1
7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8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1
9	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1
10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8
11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
12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合 计		593.5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表 9-2 RQFII 名单（证券公司）及额度

序号	RQFII 名称	累计批准额度（亿元）
1	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	9
2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9
4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
5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
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5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
8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
9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
1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9
11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9
12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
合 计		106.5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三节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一、资金来源

2000年8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同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是指由国有股减持划入资金及股权资产、中央财政拨入资金、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由中央政府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机构负责管理运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二、相关法律

2001年12月13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并开始实施。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其中第七十一条规定明确了全国社保资金的来源和运营管理的机构，并确立了全国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原则。

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可分为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两种。其中委托投资的机构为在中国注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目前，境内基金管理公司18家获得了社保基金的管理资格。

我国养老基金投资才起步不久，对养老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实行严格的监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存款、国债及金融债投资比例不低于 40%。

企业债投资比例不超过 10%。

股票及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 40%。

境外投资比例不超过 20%。

直接股权投资比例不超过 20%。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 10%。

信托投资比例不超过 5%。

国家对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投资更是严格限制，目前只允许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在一级市场购买债券。

四、全国社保基金规模

截至 2012 年底，全国社保理事会管理的资产总额达到 11 082.75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27.5%，首次突破 1 万亿元。2012 年，中央财政性资金净拨入 526.14 亿元，投资收益率 7%。

截至 2012 年末，由 18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保基金规模合计 3 778.79 亿元，占全国社保理事会管理资产总额的 34.09%。

第四节 保险资金

2004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并实施《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我国保险资金首次获准直接投资股票市场。该办法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股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该公司上年末总资产规模的 5%，2007 年该比例由 5% 扩大到 10%。

2010 年 8 月 5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保险资金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上限为 20%，股票直接投资的总量扩大了 1 倍。该办法规定保险资金投资于债券的上限为 20%，此外还放开了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等投资渠道。

2010 年 9 月 5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对股

权投资比例有了明确的规定。

2012年7月16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对保险资金债券投资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12年10月12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2012年10月23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第五节 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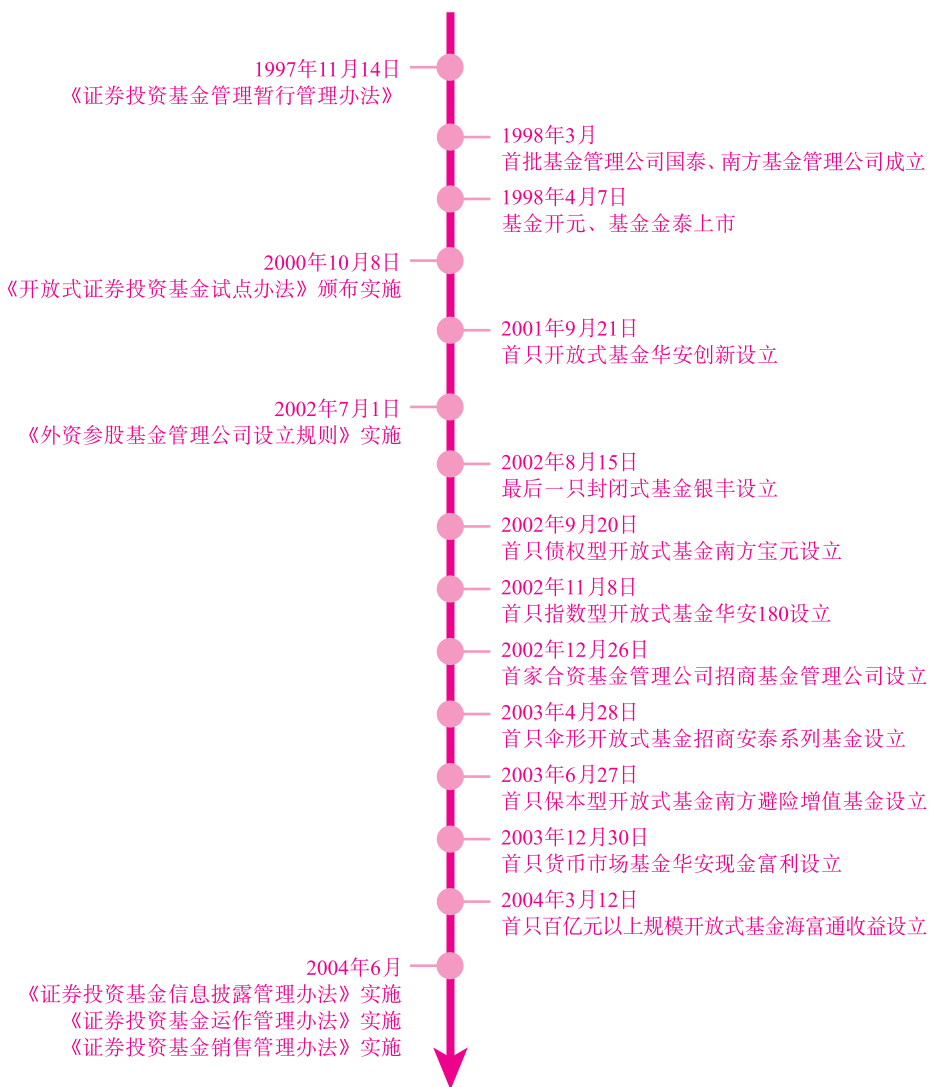
从国务院作出《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到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我国城镇已开始全面推行和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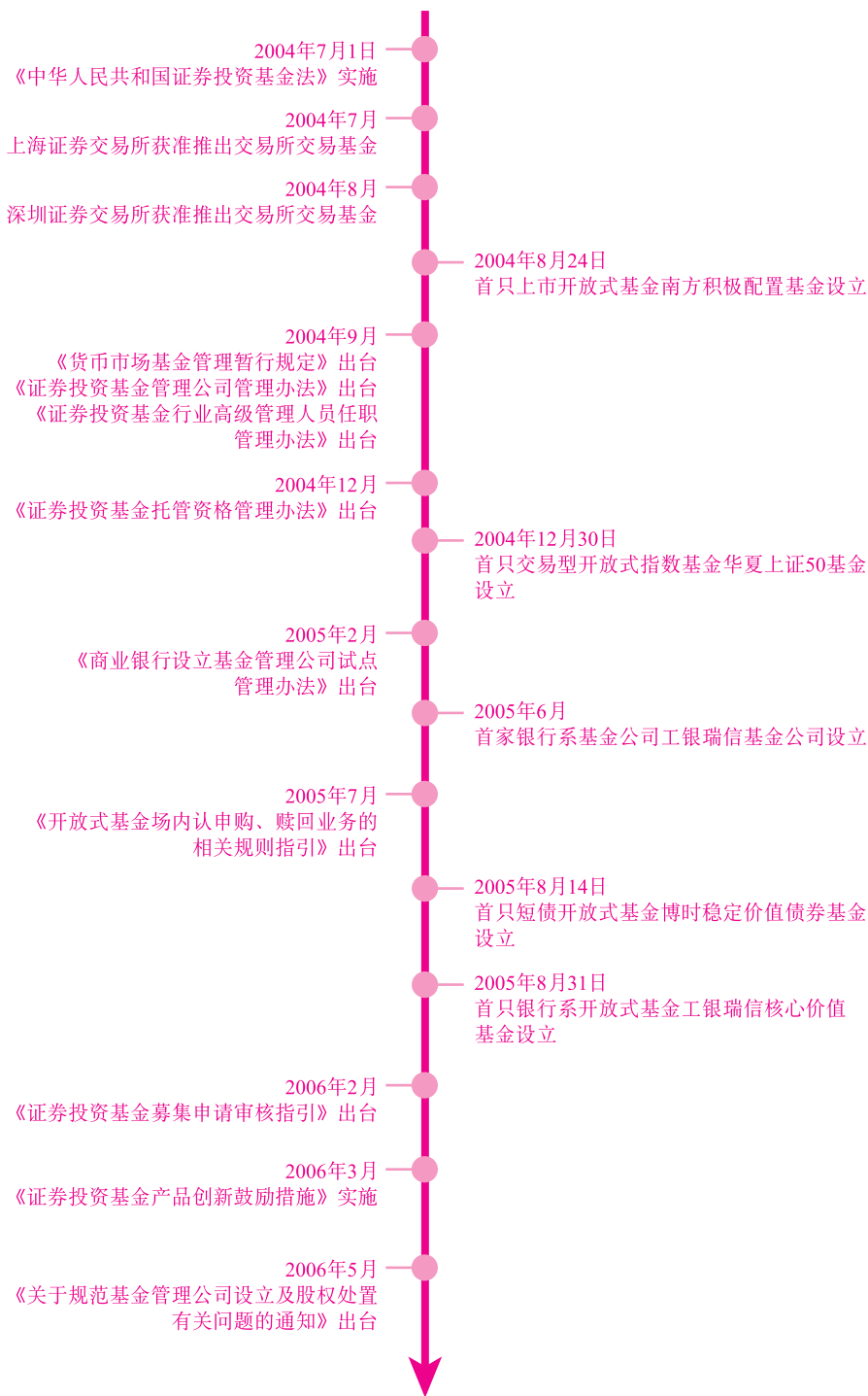
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社会化和法制化的主要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国家法律规定的重要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强制性、互助性、保障性，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单位和职工个人必须依法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为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户存储，归职工个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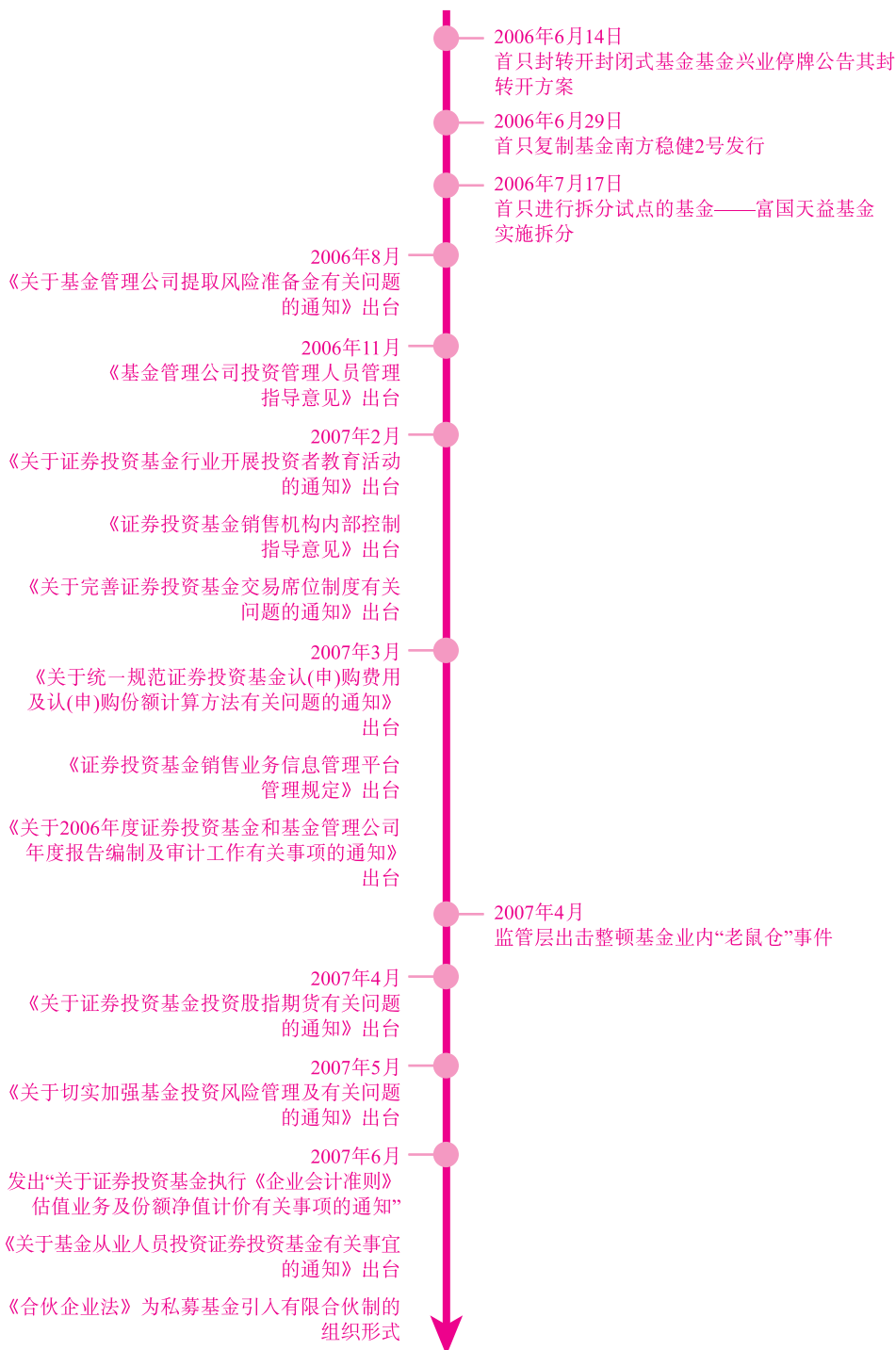
2002年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住房公积金的投资运营未有明确规定。据近期相关报道，住房公积金投资渠道放开可能伴随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而推进。此次修订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用途和功能，其中涉及调整投资渠道。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的庞大规模和流动性需要，债券市场很可能成为其主要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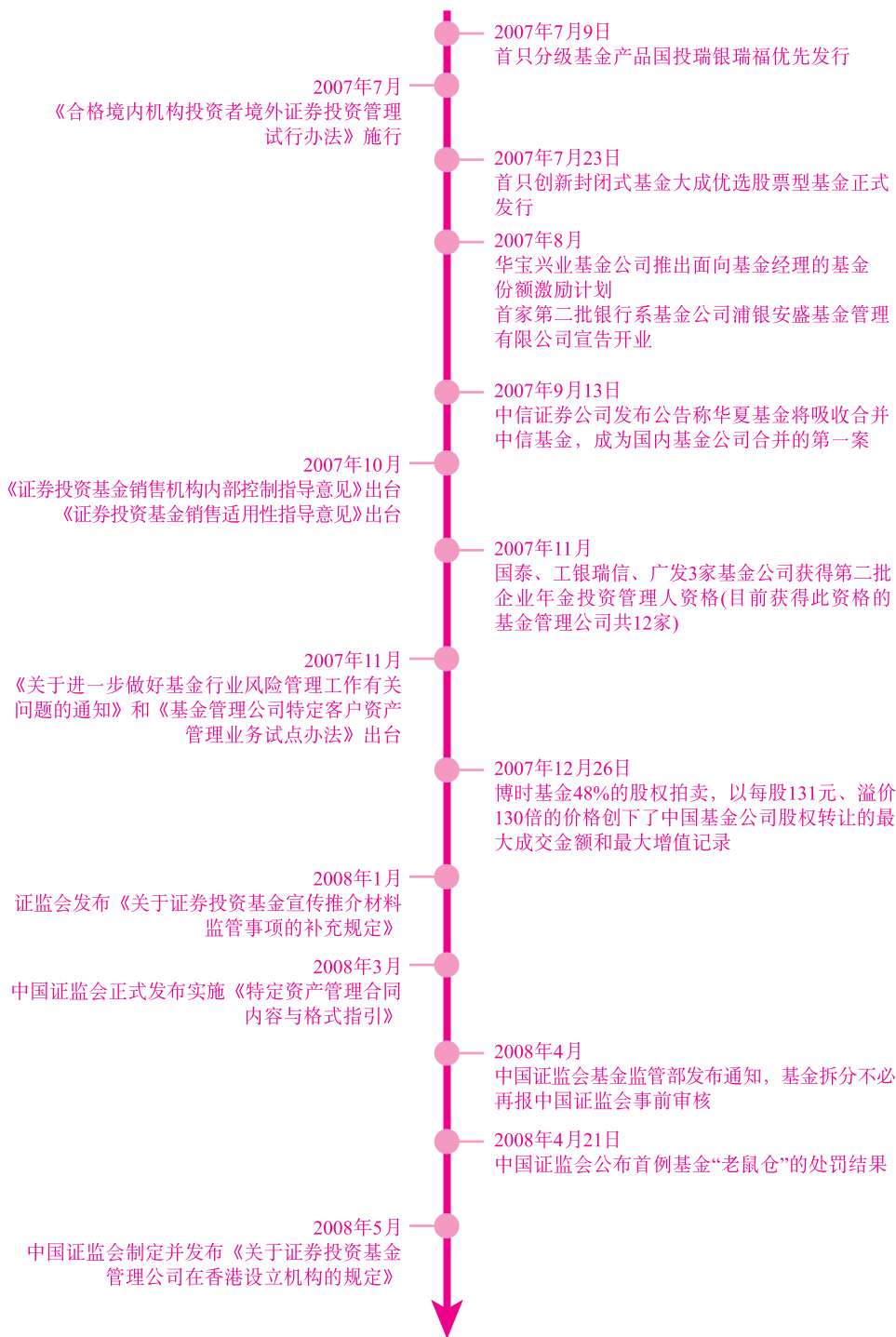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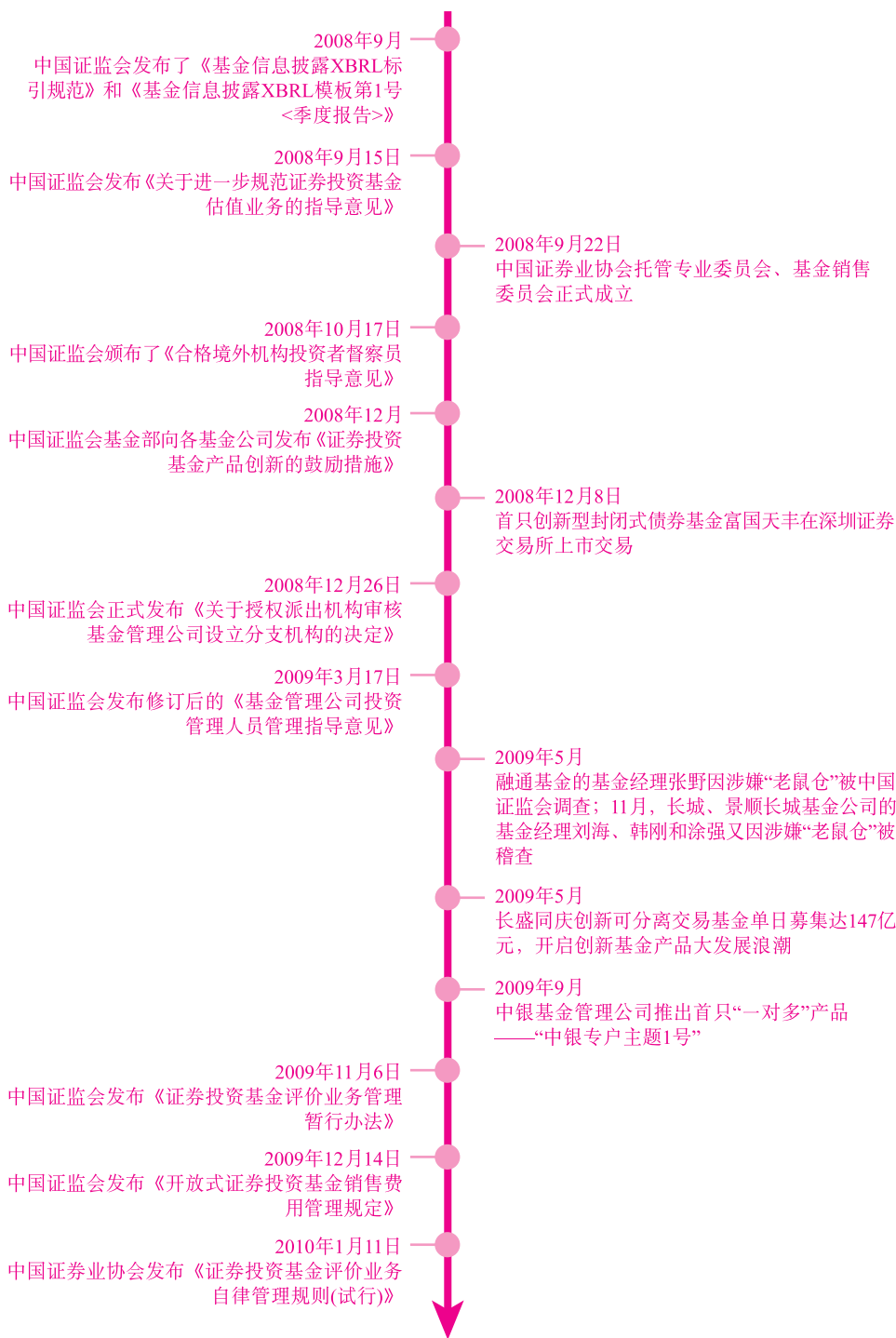
一、基金行业发展进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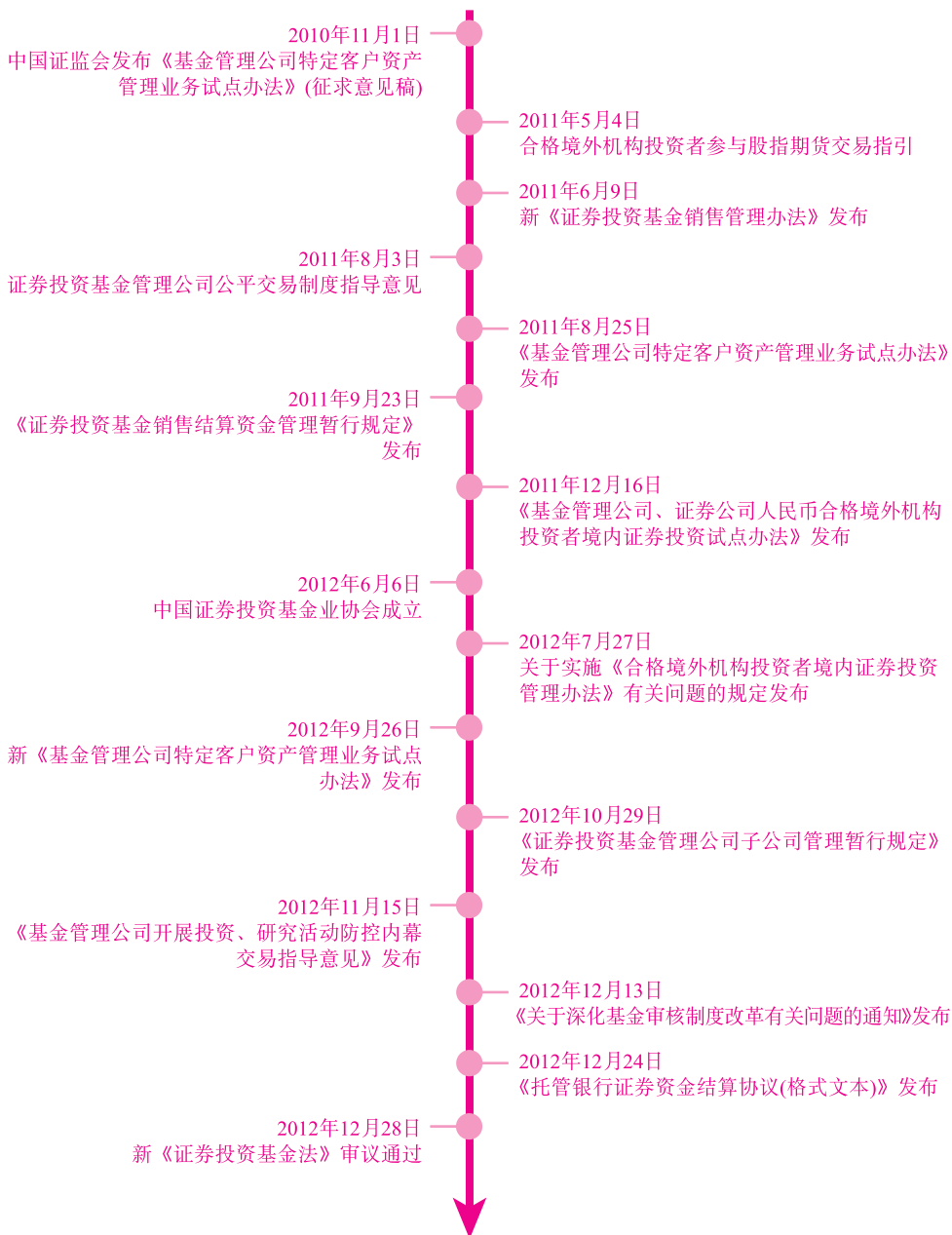












二、历年基金规模统计

基金类型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产品 数 (只)	份额 (亿份)	净值 (亿元)	产品 数 (只)	份额 (亿份)	净值 (亿元)	产品 数 (只)	份额 (亿份)	净值 (亿元)	产品 数 (只)	份额 (亿份)	净值 (亿元)	产品 数 (只)	份额 (亿份)	净值 (亿元)	产品 数 (只)	份额 (亿份)	净值 (亿元)
封闭式基金	35	795.97	2,394.92	33	890.32	758.95	31	945.02	1,238.78	39	1,119.8	1,299	57	1,371.32	1,234.15	68	1,424.86	1,412.99
开放式基金	311	20,634.58	29,550.57	406	24,851.46	18,644.33	526	23,590.87	25,528.27	665	22,835.53	23,741.86	857	25,139.05	20,684.40	1,105	30,284.09	27,248.01
股票型	123	10,721.03	16,187.33	172	11,878.53	7,871.24	235	12,311.36	13,641.07	327	12,714.36	13,042.83	434	13,323.36	10,248.35	534	13,510.1	11,475.28
混合型	118	7,922.07	11,305.80	126	6,291.09	4,533.72	158	6,920.42	7,730.35	166	6,636.22	7,311.40	192	6,771.72	5,706.69	218	6,493.17	5,646.17
债券型	25	580.49	678.80	58	1,696.11	1,824.49	80	746.48	819.33	98	1,274.83	1,368.63	129	1,181.67	1,204.47	225	3,687.6	3,779.7
货币型	40	1,110.43	1,110.33	40	3,891.73	3,892.44	43	2,595.27	2,595.27	46	1,270.56	1,270.55	51	2,948.85	2,948.86	61	5,717.28	5,717.28
QDII	5	300.56	268.31	10	1,094.01	522.41	10	1,017.35	742.24	28	939.57	748.44	51	913.45	576.02	67	875.94	629.58

三、历年基金管理费收入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项目 管理费收入(亿元)	58.82	284.02	307.32	285.54	302.19	306.54	280.87

四、历年基金托管费收入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项目 托管费收入(亿元)	10.83	48.40	53.77	50.43	53.28	45.83	43.80

五、2012 年基金管理公司名录

(数据截至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点	成立时间	网址	地址	电话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10000	11 000	上海	1998 年 3 月	www.gtfund.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4008-888-688, 021-38569000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20000	15 000	深圳	1998 年 3 月	www.southernfund.com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 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400-889-8899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30000	23 800	北京	1998 年 3 月	www.ChinaAMC.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 大厦 B 座 3 层	400-818-6666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40000	15 000	上海	1998 年 5 月	www.huaaan.com.cn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 心 2 期 31、32 层	40088-50099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50000	25 000	深圳	1998 年 7 月	www.bosera.co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 大厦 29-30 层	95105568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60000	15 000	深圳	1998 年 12 月	www.phfund.com.cn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 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400-6788-999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70000	15 000	深圳	1999 年 3 月	www.csfund.com.cn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 德中心 8 层 GH 单元	400-888-2666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80000	15 000	上海	1999 年 3 月	www.jsfund.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 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01-03 单元	400-600-8800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0000	20 000	深圳	1999 年 4 月	www.defund.co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 商银行大厦 32-33 层	400-888-5558

续表 1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点	成立时间	网址	地址	电话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100000	18 000	上海	1999 年 4 月	www.fullgoal.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400-888-0688, 95105686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0110000	12 000	广东	2001 年 4 月	www.efunds.com.cn	中国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19、25、27、28 楼	400-881-8088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120000	10 000	深圳	2001 年 5 月	www.byfunds.co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5 楼	400-8888-300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130000	12 500	深圳	2001 年 5 月	www.rtfund.com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400-883-8088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140000	20 000	深圳	2001 年 5 月	www.yhfund.com.cn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15 层	400-678-3333
1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150000	15 000	深圳	2001 年 12 月	www.ccfund.com.cn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41 层	400-8868-666
1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160000	15 000	上海	2002 年 5 月	www.galaxyasset.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400-820-0860
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170000	18 000	北京	2002 年 7 月	www.aateda.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400-698-8888
1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180000	10 000	深圳	2002 年 6 月	www.uhssdic.co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400-880-6868
1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190000	10 000	上海	2002 年 8 月	www.wtfasset.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	400-888-0800

续表 2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点	成立时间	网址	地址	电话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00000	25 000	广东	2002 年 12 月	www.gefund.com.cn	广州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大厦 22 层	020-83936180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10000	21 000	深圳	2002 年 12 月	www.cmfchina.co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层	400-887-9555
2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20000	15 000	上海	2003 年 2 月	www.sfund.com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层	400-700-5588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30000	22 750	深圳	2003 年 3 月	www.msfund.com.cn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二期二座 17 楼	400-8888-668
2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40000	15 000	上海	2003 年 3 月	www.gtja-allianz.com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4007000365
2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50000	15 000	上海	2003 年 4 月	www.hftfund.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40088-40099
2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260000	15 000	上海	2003 年 4 月	www.cxfund.com.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400-700-5566
2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70000	20 000	上海	2003 年 5 月	www.ftfund.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400-888-5988
2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80000	16 000	上海	2003 年 5 月	www.chinamanure.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	400-886-4800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90000	13 000	深圳	2003 年 6 月	www.invescogreatwall.com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4008888606

续表 3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点	成立时间	网址	地址	电话
3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300000	12 000	广东	2003 年 7 月	www.gffunds.com.cn	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 255 号四层	95105828
3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310000	15 000	上海	2003 年 9 月	www.xyfunds.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400-678-0099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330000	15 000	深圳	2003 年 12 月	www.lionfund.com.cn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400-888-8998
3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340000	15 000	上海	2003 年 12 月	www.swsmu.com	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0 层	400-880-8588
3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350000	14 666.67	上海	2004 年 3 月	www.zhfund.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及 30 层整层	400-888-9788
3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50360000	16 000	上海	2004 年 4 月	www.epf.com.cn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楼	400-820-2888
3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370000	12 000	上海	2004 年 3 月	www.hffund.com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400-700-8001
3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380000	25 000	上海	2004 年 4 月	www.51fund.com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楼	4008894888
3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50390000	10 000	北京	2004 年 6 月	www.orient-fund.com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 至 4 层	010-66578578
3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400000	10 000	上海	2004 年 6 月	www.bocim.com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400-888-5566

续表 4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点	成立时间	网址	地址	电话
4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10000	10 000	上海	2004 年 8 月	www.scfund.com.cn	上海市源深路 279 号	021-50509666
4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20000	22 000	南宁	2004 年 9 月	www.fisfund.com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C-6 栋二层	021-38789555
4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30000	18 000	天津	2004 年 10 月	www.thfund.com.cn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400-710-9999
4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40000	20 000	上海	2004 年 11 月	www.aig-huatai.com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400-888-0001
4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50000	16 000	重庆	2004 年 12 月	www.ncfund.com.cn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一号楼 1 层 1-1	400-710-8866
4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60000	10 000	上海	2005 年 1 月	www.hitfund.com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400-888-9918
4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70000	20 000	北京	2005 年 6 月	www.icbcs.com.cn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400-811-9999
4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80000	20 000	上海	2005 年 7 月	www.jsld.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400-700-5000
4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90000	20 000	上海	2005 年 8 月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400-666-0066
4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00000	20 000	北京	2005 年 9 月	www.ccbfund.cn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400-811-95533

续表 5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点	成立时间	网址	地址	电话
5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10000	10 000	北京	2005 年 9 月	www.hsfund.com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 院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400-700-8880
5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520000	20 000	上海	2005 年 10 月	www.hsbcjt.cn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5 楼	021-38789998
5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530000	10 000	重庆	2005 年 12 月	www.ymfund.com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 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400-650-8808
5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540000	10 000	北京	2006 年 2 月	www.postfund.com.cn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 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400-880-1618
5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550000	10 000	深圳	2006 年 4 月	www.fscinda.co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楼	400-8888-118
5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560000	10 000	上海	2006 年 5 月	www.lordlabbechina.com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 厦 12 楼	400-888-0009
5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570000	12 000	深圳	2006 年 5 月	www.lefunds.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021-68609700
57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580000	24 500	上海	2006 年 11 月	www.jykb.com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400-666-0666
5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590000	20 000	上海	2007 年 7 月	www.py-axa.com	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400-8828-999
5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600000	20 000	上海	2008 年 2 月	www.abc-ca.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浦项商务广场 7 层	021-61095599

续表 6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点	成立时间	网址	地址	电话
6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610000	30 000	深圳	2008 年 10 月	www.msjsfund. com.cn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 界商务中心 42 楼	400-8888-388
61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50620000	20 000	上海	2010 年 6 月	www.bnyfund.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9 楼	021-38572999
6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630000	30 000	杭州	2010 年 9 月	www.zsfund.com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0571-2819000
6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640000	30 000	深圳	2010 年 12 月	fund.pingan.com/in- dex.shtml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 交易广场第八层	400-800-4800
6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0650000	16 000	上海	2011 年 4 月	www.fadfund.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9 楼	400-630-6999
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660000	20 000	上海	2011 年 5 月	www.ctfund.com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400-820-9888
6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670000	20 000	北京	2011 年 6 月	www.founderff.com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 融国际大厦 11 层	400-818-0990
6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680000	20 000	上海	2011 年 8 月	www.changanfunds. com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400-820-9688
68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690000	28 000	北京	2011 年 10 月	www.gfund.com/ gjj/index.html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4000-2000-18
6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50700000	20 000	深圳	2011 年 11 月	www.essencefund. co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4008-088-088

续表 7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点	成立时间	网址	地址	电话
7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10000	12 000	上海	2012 年 2 月	暂无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暂无
7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20000	20 000	上海	2012 年 3 月	www.hcmiraefund.com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 楼	021-26066999
7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30000	20 000	深圳	2012 年 5 月	暂无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暂无
7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40000	12 000	北京	2012 年 6 月	暂无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暂无
7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50000	10 000	北京	2012 年 12 月	暂无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A 座 20 层	暂无
75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60000	20 000	上海	2012 年 12 月	暂无	上海市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暂无
7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70000	20 000	深圳	2012 年 12 月	暂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暂无
7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80000	12 000	深圳	2012 年 12 月	暂无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暂无

注：底色有阴影的为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六、2012 年基金托管银行目录

(数据截至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托管人名称	注册地域	取得托管资格 时间	托管基金数 (只)	托管基金总规模 (亿份)	托管基金总净值 (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998-02-24	304	9 171.74	8 412.8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998-05-29	144	3 504.28	3 050.7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998-07-07	189	5 534.87	4 949.4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998-03-18	284	6 874.14	6 413.84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998-07-03	76	2 700.61	2 189.38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5-02-23	9	213.97	187.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2-10-23	21	796.73	723.6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02-11-06	53	1 152.35	1 067.83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4-08-18	20	243.03	208.37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4-07-09	19	704.42	637.38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2005-04-25	16	312.27	320.87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3-09-10	10	348.46	339.97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8-06-03	1	15.29	15.69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08-08-06	3	4.76	3.74
1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2009-05-04	4	11.03	11.38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9-07-16	17	108.20	116.28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9-08-18	2	10.87	11.96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2010-06-29	1	1.39	1.49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2012-11-05	0	—	—

七、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数据截至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商业银行 (65 家)

(1) 全国性商业银行 (17 家)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1	中国工商银行	www. icbc. com. cn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95588	2001 年 8 月
2	中国农业银行	www. abchina. co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95599	2001 年 12 月
3	中国银行	www. boc. cn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95566	2001 年 12 月
4	中国建设银行	www. ccb. 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95533	2001 年 7 月
5	交通银行	www. bankcomm. 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95559	2001 年 9 月
6	中信银行	www. cs. ecitic. com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95558	2002 年 1 月
7	平安银行	www. bank. pingan. com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95501 95511 - 3	2002 年 5 月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www. spdb. com. cn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95528	2002 年 7 月
9	招商银行	www. cmbchina. com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95555	2001 年 12 月
10	兴业银行	www. cib. com. cn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9 层	95561	2002 年 8 月
11	中国民生银行	www. cmbc. com. cn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95568	2002 年 9 月
12	中国光大银行	www. cebbank. com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95595	2003 年 1 月
13	华夏银行	www. hxb. com. cn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95577	2004 年 11 月

续表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14	广发银行	www.gdb.com.cn	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95508	2005 年 7 月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www.psbc.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95580	2006 年 7 月
16	浙商银行	www.czbank.com	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95527	2008 年 8 月
17	渤海银行	www.cbhb.com.cn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 205 号	4008888811	2009 年 10 月

(2) 城市商业银行 (34 家)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1	北京银行	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010-96169	2004 年 10 月
2	上海银行	www.bankofshanghai.com.cn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85 号	021-962888	2005 年 1 月
3	宁波银行	www.nbcb.com.cn	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96528	2008 年 2 月
4	青岛银行	www.qdcb.com	青岛市香港中路 68 号	0532-96588	2008 年 5 月
5	徽商银行	www.hsbank.com.cn	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徽商银行大厦	96588	2008 年 7 月
6	东莞银行	www.dongguanbank.com.cn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 193 号	0769-22118118	2008 年 10 月
7	南京银行	www.njcb.com.cn	南京市淮海路 50 号	025-96400	2008 年 10 月
8	杭州银行	www.hccb.com.cn	杭州市凤起路 432 号	96523	2009 年 1 月
9	临商银行	www.lsbchina.com	临沂市沂蒙路 336 号	4006996588	2009 年 2 月
10	温州银行	www.wzcb.com.cn	温州市车站大道温州银行大楼	0577-96699	2009 年 5 月

续表 1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11	汉口银行	www.hkbchina.com	武汉市建设大道 933 号	027 - 82656666	2009 年 6 月
12	江苏银行	www.jsbchina.cn	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4008696098	2009 年 9 月
13	洛阳银行	www.bankofluoyang.com.cn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 256 号	96699	2010 年 1 月
14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www.uccb.com.cn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96518	2010 年 2 月
15	烟台银行	www.ytcb.com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 18 号	4008311777	2010 年 6 月
16	齐商银行	www.qsbank.cc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5 号	0533 - 96588	2010 年 9 月
1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www.mintaibank.com	浙江省温岭市三星大道 168 号	0576 - 86109988	2010 年 10 月
18	大连银行	www.bankofdl.com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4006640099	2010 年 10 月
19	哈尔滨银行	www.hrbcb.com.cn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4006096358	2010 年 10 月
20	重庆银行	www.cqcbank.com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96899 4007096899	2010 年 11 月
2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www.czcb.com.cn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0571 - 96527 4008096527	2010 年 11 月
22	天津银行	www.tccb.com.cn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4006960296 022 - 960296	2011 年 2 月
23	河北银行	www.secb.com.cn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4006129999 0311 - 96368	2011 年 5 月
24	嘉兴银行	www.jxccb.com	浙江省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0573 - 96528 4008396528	2011 年 6 月
25	广州银行	www.gzcb.com.cn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95 号	020 - 96699	2011 年 7 月
26	西安银行	www.96779.com.cn	西安市东四路 35 号	029 - 96779	2011 年 9 月

续表 2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27	长沙银行	www.cscb.cn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1段433号	96511	2011年9月
28	金华银行	www.jhcb.com.cn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668号	0579-96528 4007116668	2011年9月
29	包商银行	www.bsb.com.cn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96016(内蒙古) 976210 (宁波、深圳)	2011年9月
30	郑州银行	www.zzbank.cn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2号郑银大厦	4000967585	2012年4月
31	厦门银行	www.xmccb.com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0592-96319	2012年5月
32	吉林银行	www.jlbank.com.cn	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道1817号	400-88-96666	2012年10月
33	苏州银行	www.suzhoubank.co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3号	96067	2012年12月
34	珠海华润银行	www.crbank.com.cn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4008800338	2012年12月

(3) 农村商业银行 (14 家)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1	上海农商银行	www.shrcb.com	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 华敏翰尊国际	021-962999	2008年2月
2	北京农商银行	www.bjrcb.com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96198	2008年4月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www.zrcb.com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0512-96065	2009年12月
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www.961200.net	深圳市深南东路3038号 合作金融大厦	961200	2010年1月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www.dgrcc.com	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0769-961122	2011年2月
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www.csrbank.com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紀大道58号	962000	2011年7月

续表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7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www.sdebank.com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2号	0757 - 22223388	2011年8月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业务网点仅限于县级支行及城市地区网点, 不包括三农服务性网点)	www.cqrcb.com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966866	2011年8月
9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www.wjrcb.com	江苏省吴江市中山南路1777号	96068	2011年9月
1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www.jnbank.cc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96005	2011年9月
11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www.jybank.com.cn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0510 - 96078	2011年9月
12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www.96079.com.cn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219号	0512 - 57379216	2011年10月
1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www.961111.cn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961111	2012年7月
1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业务网点仅限于非三农服务性网点)	www.cdrcb.com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新5号	028 - 962711	2012年9月

2. 证券公司 (96 家)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1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4008888666	2002年7月
2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2楼	020 - 87555888 - 875	2002年8月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6层	8008108868	2002年8月
4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95565	2002年8月

续表 1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5	华泰联合证券	www.lhzq.com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4008888555	2002 年 8 月
6	中信证券	www.cs.ectitic.com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三层	95558	2002 年 8 月
7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 钟广场 19 层	4008888001	2002 年 10 月
8	申银万国证券	www.sywg.com.cn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021-962505	2002 年 10 月
9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座 22 -25 层	023- 63786187	2003 年 1 月
10	华龙证券	www.hlzqgs.com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 宁路 308 号	0931- 8730264	2003 年 1 月
11	大同证券	www.dtsbc.com.cn	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8 号	0351- 4167056	2003 年 1 月
12	民生证券	www.msyzq.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4006198888	2003 年 1 月
13	山西证券	www.sxzq.net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0351- 8686868	2003 年 1 月
14	长江证券	www.cjsc.com.cn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4008888999	2003 年 2 月
15	中信万通证券	www.zxwt.com.cn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96577	2003 年 2 月
16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 山广场主楼 5 楼	020-961303	2003 年 2 月
17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标力大厦 18 层	021- 68419974	2003 年 2 月
18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 泰证券大厦	4008888168	2003 年 2 月
19	渤海证券	www.ewww.com.cn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022- 28455588	2003 年 2 月

续表 2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20	中信证券 (浙江)	www.bigsun.com.cn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0571-96598	2003 年 2 月
21	万联证券	www.wlzq.com.cn	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34-35 层	4008888133	2003 年 2 月
22	国元证券	www.gyzq.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4008888777	2003 年 2 月
23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021-68865111	2003 年 3 月
24	东吴证券	www.dwjq.com.cn	江苏省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0512-96288	2003 年 12 月
25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021-962506	2004 年 4 月
26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4008888788	2004 年 4 月
27	上海证券	www.962518.com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4 楼	021-962518	2004 年 5 月
28	国联证券	www.glsc.com.cn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层	0510-82588168	2004 年 6 月
29	浙商证券	www.stocke.com.cn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95105665	2004 年 6 月
30	平安证券	www.xmpb.com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95511	2004 年 8 月
31	华安证券	www.huaans.com.cn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A 座	96518	2004 年 8 月
32	东北证券	www.nesc.cn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0431-9668899	2004 年 7 月
33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南京市玄武区鼓楼大钟亭 8 号	025-83364032	2004 年 8 月
34	长城证券	www.cc168.com.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0755-82288968	2004 年 8 月
35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4008888100	2004 年 9 月

续表 3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36	财富证券	www.cfzq.co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财富中心	0731 - 4403360	2004 年 9 月
37	东莞证券	www.dgzq.com.cn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0769 - 961130	2004 年 9 月
38	中原证券	www.ccnew.com	河南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0371 - 967218	2004 年 10 月
39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8008108809	2004 年 11 月
40	恒泰证券	www.cnht.com.cn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0471 - 4961259	2004 年 11 月
41	中银国际证券	www.bocichina.com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021 - 68604866	2004 年 11 月
42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0531 - 82084184	2004 年 11 月
43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4008888818	2004 年 11 月
44	国盛证券	www.gsstock.com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0791 - 6285337	2004 年 11 月
45	新时代证券	www.xsdzq.cn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010 - 68083601	2004 年 11 月
46	华林证券	www.chinalions.com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4008802888	2004 年 11 月
47	中金公司	www.cicc.com.cn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010 - 85679238	2004 年 12 月
48	宏源证券	www.ehongyuan.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010 - 62294600	2004 年 12 月
49	广发华福证券	www.hfq.com.cn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0591 - 96326	2005 年 1 月
50	世纪证券	www.csc.com.cn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0755 - 83199599	2005 年 2 月
51	德邦证券	www.tebon.com.cn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021 - 68761616 - 8125	2005 年 2 月

续表 4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52	金元证券	www.jyzq.com.cn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	4008888228	2005年4月
53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029 - 87419999	2005年4月
54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	0519 - 8166222	2004年9月
55	中航证券	www.scstock.com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江西教育出版大厦	0791 - 6768763	2005年4月
56	第一创业证券	www.firstcapital.com.cn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	0755 - 25832686	2005年3月
57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4008888108	2005年12月
58	财通证券	www.ctsec.com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0571 - 96336	2006年7月
59	安信证券	www.essences.com.c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	0755 - 82825555	2007年4月
60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4008888888	2007年5月
61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021 - 64339000	2008年1月
62	瑞银证券	www.ubs.com/cn/sc/ubs_securities.html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010 - 58328888	2008年2月
63	国金证券	www.china598.com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4006666598	2008年3月
64	中投证券	www.cjis.cn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006008008	2008年3月
65	中山证券	www.zszq.com.cn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	0755 - 82943750	2008年3月
66	红塔证券	www.hongtazq.com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0871 - 3577927	2008年3月
67	日信证券	www.rxzq.com.cn	北京西城区闹市口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010 - 88086830	2008年5月

续表 5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68	西藏同信证券	www.xzsec.com	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东方企业园 24 号	4008811177	2008 年 5 月
69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	0731-95571	2008 年 6 月
70	联讯证券	www.lxzq.com.cn	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 14 号	0752-2119397	2008 年 6 月
71	天源证券	www.tyzq.com.cn	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0755-3333118-8806	2008 年 8 月
72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0451-82269280	2008 年 8 月
73	银泰证券	www.ytzq.net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0755-83703759	2008 年 12 月
74	民族证券	www.e5618.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4008895618	2008 年 12 月
75	华宝证券	www.cnhbstock.com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021-38929908	2009 年 1 月
76	厦门证券	www.xmzq.com.cn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0592-5163588	2009 年 1 月
77	爱建证券	www.ajzq.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博爱大厦) 20 层-25 层	021-32229888	2009 年 1 月
78	英大证券	www.vsun.com	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30 楼	0755-26982993	2009 年 3 月
79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4008008899	2009 年 7 月
80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010-66555383	2009 年 7 月
81	华融证券	www.hrsec.com.cn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9 层	010-58568162	2009 年 9 月

续表 6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时间
82	天风证券	www.tfzq.com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028 - 86712334	2009年11月
83	大通证券	www.estock.com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1号保嘉大厦	4008169169	2009年12月
84	财达证券	www.s10000.com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4006128888	2009年12月
85	中天证券	www.stockren.com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4006180315	2010年1月
86	财富里昂证券	www.cf-clsa.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中心15楼	021 - 38784818	2010年2月
87	五矿证券	www.wkzq.com.cn	深圳市福田区荣超经贸中心47楼	40018 - 40028	2010年4月
88	高华证券	www.ghsl.cn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楼	010 - 66273000	2010年5月
89	华创证券	www.hczq.com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0851 - 960872	2010年6月
90	恒泰长财证券	www.cczq.net	吉林省长春市珠江路439号长财大厦	0431 - 82951765	2010年7月
91	万和证券	www.wanhesec.co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0755 - 25170332	2010年9月
92	中邮证券	www.cnpsec.com.cn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华弘大厦	4008888005	2010年11月
93	首创证券	www.sczq.com.cn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4006200620	2011年2月
94	国开证券	www.stockfly.com.cn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010 - 85285202 010 - 85285217	2011年5月
95	太平洋证券	www.tpyzq.com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0871 - 8898130	2012年11月
96	开源证券	www.sxkyzq.com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4008608866	2012年12月

3.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5 家)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核准日期
1	天相投资 顾问有限 公司	www.txsec.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010-66045666	2004年7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 门外大街136号	010-59187016
2	江苏金百 临投资咨 询有限 公司	www.jsjbl.com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 溪路99号	0510-82798298	2012年5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宁波银行	资产托管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 区宁南南路700号	0574-87050366
3	鼎信汇金 (北京)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 路1号院8号楼1701室	010-82151989	2012年5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 号东银大厦19楼	021-61616629
4	和讯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www.hexun.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号1002室	010-85625158	2012年6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 号东银大厦19楼	021-61616629
5	深圳市新 兰德证券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www.new-rand.cn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 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0755-88394666	2012年9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 门外大街136号	010-59187016

4.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14 家)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核准时间
1	诺亚正行 (上海) 基金销售 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8楼	021-38600676	2012年2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	010-59187016
		分支机构	1. 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2层 2. 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8号国际金融中心313室 3.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28楼H2单元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君谊大厦2号楼1801室 5.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世界国贸大厦建设大道568号4208-4209号 6.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802-1803 7.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南塔1113室 8.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55号1901-1902室 9.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南广场写字楼2301室 10. 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2号国际大厦1709单元 11.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6号招银大厦2208室 1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楼6层 13.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锦绣路锦城商务楼1001室 14. 义乌分公司: 义乌市宗泽路567号7楼707室 1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1402A 16. 江阴分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5-1号1004 17. 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1号环球国际广场1202室 18. 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商务西四街交叉口国际商会大厦1112室		

续表 1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话	核准日期
2	深圳众禄 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www.jjmmw.com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4006788887	2012 年 2 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资产托管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 桥大街 96 号	010 - 66105773
		分支机构	无		
3	上海天天 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www.1234567. com.cn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4001818188	2012 年 2 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 门外大街 136 号	010 - 59187016
		分支机构	无		
4	上海好买 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 路 1118 号 903 - 906 室	400 - 700 - 9665	2012 年 2 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 门外大街 136 号	010 - 59187016
		分支机构	1. 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 906 室		
5	杭州数米 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 南大道 3588 号 12 楼	4000 - 766 - 123	2012 年 4 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9 楼	021 - 61616629
		分支机构	无		

续表 2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核准时间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e-rich.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021-58788678	2012年4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联系电话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9楼	021-61616629
		分支机构	无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jijin.cn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903室	0571-88920879	2012年4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联系电话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	010-59187016
		分支机构	无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4008886661	2012年6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联系电话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	010-59187016
		分支机构	无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defund.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2楼	4000056355	2012年8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联系电话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9楼	021-61616629
		分支机构	无		

续表 3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核准日期
10	天津凤凰 财富基金 销售有限 公司	www.fhcaifu.com	天津市滨海新区烟台道 15号	022-28408530	2012年10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 号东银大厦19楼	021-61616629
		分支机构	无		
11	中期时代 基金销售 (北京) 有限公司	www.cifcofund.co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 光华路14号1幢11层 1103号	95162	2012年11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 门外大街136号	010-59187016
		分支机构	无		
12	杭州金观 诚基金销 售有限 公司	www.jincheng-fund.com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 工路18号EAC欧美中 心A座C区805室	4000580068	2012年12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 号东银大厦19楼	021-61616629
		分支机构	无		
13	北京创金 启富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www.5irich.com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号5号楼215A	010-66154828	2012年12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 联系电话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 门外大街136号	010-59187016
		分支机构	无		

续表 4

编号	机构名称	网 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核准日期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楼06-10单元	010-85572999 021-20289890	2012年12月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监督银行联系地址	监督银行联系电话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9楼	021-61616629
		分支机构	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35层5单元		

八、2012年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情况表

(数据截至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1.1	上海	1998年3月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1.5	深圳	1998年3月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38	北京	1998年4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续表 1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5	上海	1998年6月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1	深圳	1998年7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5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			
		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6			
		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1.5	深圳	1998年12月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	1	上海	1999年3月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0			
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1.5	深圳	1999年3月
		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	2	深圳	1999年4月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1.8	上海	1999年4月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675			

续表 2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1.2	珠海	2001年4月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5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67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3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	1	深圳	2001年5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1.25	深圳	2001年5月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深圳	2001年5月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1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59	1.5	深圳	2001年12月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6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16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	1.8	北京	2002年6月
		加拿大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1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宏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1	深圳	2002年6月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1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	1.5	上海	2002年6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2.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5			

续表 3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9	万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9	1	上海	2002 年 8 月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20	金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1	珠海	2002 年 12 月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21	招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	2.1	深圳	2002 年 12 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			
		荷兰投资	33.3			
22	华宝兴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	1.5	上海	2003 年 3 月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23	摩根士丹利华 鑫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56	1	深圳	2003 年 3 月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37.363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93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989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95			
24	国联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1	上海	2003 年 4 月
		德国安联集团	49			
25	海富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1.5	上海	2003 年 4 月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	49			
26	长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1.5	上海	2003 年 4 月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67			
27	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	2	上海	2003 年 5 月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25			
28	天治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5	1.6	上海	2003 年 5 月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38.75			

续表 4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1.3	深圳	2003年6月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3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3	1.2	珠海	2003年8月
		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16.6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33			
3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1.5	上海	2003年9月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49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	1.5	深圳	2003年12月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4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			
33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1.5	上海	2004年1月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33			
3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591	1.46	上海	2004年3月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3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1.2	上海	2004年4月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7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3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1.6	上海	2004年4月
		(美国)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3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2.5	上海	2004年5月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49			

续表 5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3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2	北京	2004年6月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27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			
3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	1	上海	2004年8月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16.5			
4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1	上海	2004年9月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4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	1.8	天津	2004年11月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6			
4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2.2	南宁	2004年11月
		(美国)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9			
4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上海	2004年11月
		(美国)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4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	1.6	重庆	2004年12月
		陕西蓝潼电子投资有限公司	30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5			
4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1	上海	2005年2月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茂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4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80	2	北京	2005年6月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	20			

续表 6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4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2	上海	2005年8月
		(英国)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4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2	北京	2005年9月
		(美国) 信安金融集团	2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0			
4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2	上海	2005年9月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5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	2	上海	2005年11月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49			
5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1	重庆	2005年12月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5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1	北京	2005年12月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20			
5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1	北京	2006年5月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9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5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54	1	深圳	2006年6月
		(澳大利亚)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46			
5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安博特公司 Lord, Abbett & Co. LLC	49	1	上海	2006年6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1			

续表 7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56	中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	35	1.2	上海	2006年7月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3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57	金元惠理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1.5	上海	2006年11月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58	浦银安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1	2	上海	2007年8月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	10			
59	农银汇理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1.67	2	上海	2008年3月
		(法国)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33.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60	民生加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3	3	深圳	2008年11月
61	纽银梅隆西部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3	上海	2010年6月
		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49			
62	浙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3	浙江	2010年9月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5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养生堂有限公司	25			
63	平安大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7	3	深圳	2010年12月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4.3			
64	富安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2.88	上海	2011年4月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6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 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续表 8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2	上海	2011年5月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			
6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	2	北京	2011年7月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			
6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1	上海	2011年8月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68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1.6	北京	2011年10月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6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1	3.5	深圳	2011年11月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7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7			
7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1.2	上海	2012年2月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1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7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	2	上海	2012年3月
		咸阳步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			
		未来资产管理公司	25			

续表 9

序号	基金管理公司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7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深圳	2012年5月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5			
7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	1.2	北京	2012年6月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7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1.2	深圳	2012年12月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75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2	上海	2012年12月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76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1	北京	2012年12月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77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2	深圳	2012年12月
		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			

九、2012 年基金管理公司基本经营数据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管理规模 (亿元)	公募基金 产品数量 合计 (只)	公募基金 总份额 (亿份)	公募基金 总净值 (亿元)	股票型 基金数 (只)	股票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股票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混合型 基金 数 (只)	混合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混合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44	31	659.38	552.86	12	211.83	152.74	7	188.10	137.76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5.54	39	1664.55	1549.02	18	544.22	468.11	7	288.32	303.08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6.15	32	2271.12	2352.57	9	911.86	950.98	9	513.32	589.41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37	36	1148.69	955.87	15	583.21	424.80	3	139.15	102.79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5.41	35	1544.65	1381.70	16	580.73	508.34	5	322.12	235.08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7.60	33	660.89	627.57	14	241.09	200.03	5	145.01	146.50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93	25	371.65	333.99	9	143.28	116.66	6	72.16	62.39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1.36	39	1892.82	1944.99	15	866.30	951.65	7	401.05	435.54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8.72	33	1202.82	983.37	15	222.25	175.56	7	535.94	366.58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57	32	794.26	754.90	11	332.46	284.50	4	132.25	128.6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8.93	40	2235.75	1995.29	18	1069.92	777.26	6	285.44	331.49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41	9	163.58	114.11	4	85.57	46.71	2	9.55	4.95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39	16	594.78	509.97	8	255.82	226.05	3	205.14	149.05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3.45	28	822.56	794.82	14	544.03	515.89	5	90.88	89.15
1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22	16	402.44	319.36	8	225.55	183.26	4	133.43	95.00

续表 1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型 基金数 (只)	债券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债券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货币型 基金数 (只)	货币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货币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QDII 基金数 (只)	QDII 基金 份额 (亿份)	QDII 基金 净值 (亿元)	封闭式 基金数 (只)	封闭式 基金 份额 (亿份)	封闭式 基金 净值 (亿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16.53	120.42	2	101.16	101.16	2	3.33	3.74	2	38.43	37.04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103.86	108.67	1	489.30	489.30	3	172.63	119.83	3	66.22	60.03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22.50	127.92	2	467.05	467.05	4	206.39	170.82	2	50.00	46.39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189.24	192.18	2	182.01	182.02	3	5.08	4.73	2	50.00	49.35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78.43	78.63	1	468.87	468.87	3	8.92	7.28	3	85.58	83.5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06.32	114.47	1	73.92	73.92	2	1.87	1.80	5	92.68	90.85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64.21	64.79	1	41.43	41.43	1	0.57	0.50	2	50.00	48.22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119.07	123.12	2	273.68	273.68	4	182.72	113.35	2	50.00	47.65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46.20	46.36	2	315.00	315.00	1	0.98	0.96	3	82.45	78.91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152.88	157.64	1	56.97	56.97	3	2.84	2.97	5	116.86	124.22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109.46	116.68	1	681.28	681.28	5	16.01	15.87	3	73.64	72.71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7.77	8.26	1	40.69	40.69				1	20.00	13.50
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7.15	7.34	1	62.63	62.63				3	64.04	64.90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73.61	74.80	1	86.12	86.12	2	4.96	4.15	1	22.96	24.71
1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4.66	5.06	1	18.80	18.80				1	20.00	17.2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管理规模 (亿元)	公募基金 产品数量 合计 (只)	公募基金 总份额 (亿份)	公募基金 总净值 (亿元)	股票型 基金数 (只)	股票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股票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混合型 基金 数 (只)	混合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混合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1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53	16	226.09	220.43	7	40.01	37.57	3	48.57	46.46
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83	18	254.19	244.77	11	156.44	154.08	3	52.23	41.36
1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34	19	414.07	367.42	7	167.85	122.61	4	75.33	70.35
1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55	12	301.81	243.51	5	125.03	77.54	2	29.17	14.34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48	14	129.86	106.55	7	31.97	22.43	4	45.78	31.68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7.38	28	592.66	554.11	11	98.06	93.42	6	168.69	130.95
2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38	25	406.60	376.87	13	310.98	254.69	3	33.11	59.59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79	12	130.41	132.35	6	43.74	40.98	3	46.46	50.73
24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67	18	186.70	172.63	9	109.27	101.72	3	28.64	20.96
2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41	21	503.01	342.20	11	141.07	101.08	4	255.76	133.62
2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71	14	284.23	222.21	7	171.93	109.31	1	1.40	1.22
2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4	13	116.17	71.06	6	33.22	25.44	3	72.72	35.23
2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5	9	63.53	39.97	3	48.94	26.59	3	4.61	3.40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26	19	498.73	400.13	14	420.01	347.03	1	65.53	39.74
3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7.47	28	1220.96	1131.03	12	519.21	443.70	6	346.33	329.45
3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79	13	307.02	331.47	7	119.08	157.86	4	179.26	164.91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23	24	573.90	468.22	12	317.61	242.12	5	185.39	154.22

续表 3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型 基金数 (只)	债券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债券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货币型 基金数 (只)	货币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货币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QDII 基金数 (只)	QDII 基金 份额 (亿份)	QDII 基金 净值 (亿元)	封闭式 基金数 (只)	封闭式 基金 份额 (亿份)	封闭式 基金 净值 (亿元)
1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43.32	46.83	1	48.90	48.90				2	45.29	40.67
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6.03	27.54	1	3.12	3.12	1	0.55	0.52	1	15.82	18.15
1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48.45	50.53	1	36.53	36.53	1	0.62	0.64	2	85.29	86.76
1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36.47	37.94	1	91.99	91.99				1	19.15	21.70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2.80	23.13	1	29.31	29.31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133.66	137.38	1	168.13	168.13	2	2.95	2.58	1	21.17	21.65
2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11.85	11.98	2	48.36	48.35	3	2.30	2.26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	14.40	14.83	1	25.81	25.81						
2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33.89	35.11	1	4.11	4.11				1	10.79	10.73
2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9.48	10.17	1	91.86	91.86	2	2.63	2.97	1	2.21	2.50
2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4.73	5.09	1	100.61	100.61	1	0.54	0.55	1	5.02	5.43
2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4.90	5.06	1	5.33	5.33						
2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63	2.63	1	5.64	5.64				1	1.71	1.71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96	3.07	1	9.77	9.77	1	0.46	0.52			
3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70.16	72.43	1	275.92	275.92	3	5.98	5.59	1	3.36	3.94
3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36	1.38	1	7.32	7.32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26.21	27.12	1	23.00	23.00	3	21.69	21.76			

续表 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管理规模 (亿元)	公募基金 产品数量 合计 (只)	公募基金 总份额 (亿份)	公募基金 总净值 (亿元)	股票型 基金数 (只)	股票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股票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混合型 基金 数 (只)	混合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混合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3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84	14	251.25	164.67	7	174.04	113.13	3	68.78	42.77
3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18	13	204.95	139.12	4	7.93	6.72	6	157.17	92.35
3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51	14	313.77	255.90	7	278.14	220.16	1	1.92	1.79
3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21	10	91.88	73.86	4	23.44	12.71	3	20.18	10.24
3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3.38	20	657.09	603.61	10	165.74	180.86	3	60.67	75.63
3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76	10	107.82	102.76	3	7.88	7.73	4	85.13	80.09
3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95	23	1039.10	1000.72	7	162.19	116.34	6	131.12	130.44
4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41	13	129.81	108.30	7	75.44	63.03	3	42.27	32.94
4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63	12	169.82	169.77	7	143.27	151.26	2	19.74	11.48
4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04	10	120.73	99.48	3	4.33	3.59	2	49.49	25.32
4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27	15	296.63	387.25	9	230.32	325.65	1	27.09	22.49
4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70	9	114.69	116.80	6	45.08	50.73	2	23.67	20.07
4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1.46	27	692.80	610.23	11	453.76	355.40	3	29.41	44.75
4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5.64	28	1346.26	1080.36	14	486.85	257.03	2	115.65	70.22
4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18	24	593.42	572.77	12	348.56	313.15	4	63.42	75.52
4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70	19	275.92	234.67	9	136.19	103.08	1	32.12	22.82
4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1.31	28	1034.05	952.17	12	253.96	192.42	3	106.93	85.56

续表 5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型 基金数 (只)	债券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债券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货币型 基金数 (只)	货币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货币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QDII 基金数 (只)	QDII 基金 份额 (亿份)	QDII 基金 净值 (亿元)	封闭式 基金数 (只)	封闭式 基金 份额 (亿份)	封闭式 基金 净值 (亿元)
3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4.66	5.00	1	3.77	3.77						
3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4.50	4.70	1	35.35	35.35						
3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29.68	29.92	1	4.03	4.03						
3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0.24	11.78	1	18.03	18.03				1	19.99	21.11
3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9.29	9.50	1	219.91	219.91	3	201.48	117.71			
3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5.03	5.16	1	9.78	9.78						
3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416.87	424.02	1	302.51	302.51	1	4.33	3.71	1	22.08	23.70
4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8.64	8.87	1	3.46	3.46						
4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	6.20	6.39				1	0.61	0.64			
4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3.38	23.65	1	7.16	7.16				2	36.37	39.76
4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4.11	14.16	1	22.17	22.17	1	0.82	0.66	1	2.12	2.12
4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45.94	46.00									
4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107.98	108.81	2	90.12	90.12	2	5.31	4.81	1	6.22	6.34
4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479.77	488.22	1	179.86	179.86	2	12.01	11.34	2	72.12	73.69
4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56.30	57.02	1	104.49	104.49	2	1.70	2.15	1	18.95	20.44
4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30.39	31.15	1	22.47	22.47	2	1.16	0.98	2	53.59	54.17
4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481.92	486.50	1	132.70	132.70	3	4.50	4.19	2	54.04	50.8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管理规模 (亿元)	公募基金 产品数量 合计 (只)	公募基金 总份额 (亿份)	公募基金 总净值 (亿元)	股票型 基金数 (只)	股票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股票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混合型 基金 数 (只)	混合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混合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5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39	11	241.43	236.58	5	52.27	75.38	3	172.72	144.11
5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4	12	76.10	72.64	7	50.66	46.75	3	19.70	20.13
5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7	5	66.83	40.57				3	65.57	39.31
5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14	8	429.93	261.44	5	372.80	209.11	2	25.11	20.18
5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3	8	60.53	57.23	5	56.72	53.22	1	0.93	0.98
5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3	9	46.10	38.93	6	41.07	33.63	1	0.66	0.74
5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1	12	93.39	85.68	6	58.89	50.95	1	5.10	4.75
57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	8	10.77	9.04	4	3.53	2.99	3	6.46	5.32
5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7	9	56.00	54.74	4	13.62	11.01	1	1.06	0.93
5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25	15	189.22	184.92	10	126.63	122.40	1	7.58	7.23
6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5	11	215.16	210.88	5	22.41	18.05	2	26.15	25.54
61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8	4	21.54	20.09	1	4.89	3.47	1	0.77	0.68
6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3	4	13.25	12.58	2	8.72	7.98	1	3.16	3.22
6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44	5	54.32	53.31	2	20.37	19.02	2	10.39	10.61
6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6	3	7.72	7.36	1	3.65	3.30	1	1.69	1.65
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2	3	25.24	25.38				2	5.58	5.62
6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8	3	9.66	9.68	2	1.12	1.14			

续表 7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型 基金数 (只)	债券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债券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货币型 基金数 (只)	货币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货币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QDII 基金数 (只)	QDII 基金 份额 (亿份)	QDII 基金 净值 (亿元)	封闭式 基金数 (只)	封闭式 基金 份额 (亿份)	封闭式 基金 净值 (亿元)
5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6.44	17.09									
5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55	0.57	1	5.19	5.19						
5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58	0.58	1	0.68	0.68						
5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32.02	32.15									
5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05	1.20							1	1.83	1.83
5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39	1.39							1	2.98	3.17
5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15.30	15.88	1	14.10	14.10						
57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78	0.73									
5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66	0.73	1	11.45	11.45				2	29.21	30.62
5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2.84	13.12	1	42.17	42.17						
6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9.19	9.78	1	144.72	144.72				1	12.69	12.79
61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5.88	15.94									
6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37	1.38									
6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3.56	23.68									
6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38	2.41									
6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9.66	19.76									
6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8.54	8.54						

续表 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管理规模 (亿元)	公募基金 产品数量 合计 (只)	公募基金 总份额 (亿份)	公募基金 总净值 (亿元)	股票型 基金数 (只)	股票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股票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混合型 基金 数 (只)	混合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混合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6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	2	1.87	1.85	2	1.87	1.85			
68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1	1.10	1.13				1	1.10	1.13
6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3	3	7.70	7.88				2	3.84	3.98
7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	1	1.22	1.33	1	1.22	1.33			
7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	0.00	0.00						
7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9	0	0.00	0.00						
7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0	0	0.00	0.00						
	合计	36225.52	1173	31708.95	28661.00	534	13510.10	11475.28	218	6493.17	5646.17

续表 9

序号	公司名称	债券型 基金数 (只)	债券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债券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货币型 基金数 (只)	货币型 基金 份额 (亿份)	货币型 基金 净值 (亿元)	QDII 基金数 (只)	QDII 基金 份额 (亿份)	QDII 基金 净值 (亿元)	封闭式 基金数 (只)	封闭式 基金 份额 (亿份)	封闭式 基金 净值 (亿元)
6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3.86	3.90									
7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25	3687.60	3779.70	61	5717.28	5717.28	67	875.94	629.58	68	1424.86	1412.9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2年12月28日 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

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 (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 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 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 (二) 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 (三) 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 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 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

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四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 (二)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 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 (二) 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 (一) 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 (二)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四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四十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五十二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基金合同草案；
- (三) 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 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五) 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 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 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 风险警示内容；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二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 (二) 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 (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二)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 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 承销证券；
- (二)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六)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

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二) 基金募集情况；
- (三)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临时报告；
-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八十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 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四) 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一)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八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九十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九十三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 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 (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 (九)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十)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第一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一百零三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一百零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七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二章 基金业协会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

人教育活动；

- (六)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七) 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 (八)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二) 办理基金备案；
- (三)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四)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六) 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虚假、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本章程经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为 AMAC。

第二条 本团体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由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主要宗旨是：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交流和创新，提升行业执业素质，提高行业竞争力；发挥行业与政府间桥梁与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公众对行业的理解，提升行业声誉；履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会员合规经营，维持行业的正当经营秩序；促进会员忠实履行受托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中国北京市。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二）为会员提供服务，组织投资者教育，开展行业研究、行业宣传、会员交流、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团体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 受监管机构委托制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从业人员实施资格考试和资格管理,组织业务培训;

(五)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会员由单位会员构成。

第八条 本团体会员分普通会员、联席会员、特别会员。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机构加入本团体,成为普通会员。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加入本团体,成为联席会员。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指数公司、地方基金业协会及其他资产管理相关机构加入本团体,成为特别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章程;
- (二)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基金相关业务;
- (三) 本团体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应载明申请机构的名称、法定住所等,并承诺拥护本章程;
- (二) 按本团体要求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 (三) 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 (四) 本团体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本团体常设办事机构对申请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普通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联席会员、特别会员有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和获得本团体提供的服务;
- (三) 对本团体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
- (四) 通过本团体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 (五) 要求本团体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 对本团体给予的纪律处分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七) 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活动，承担本团体委派的任务，并提供本团体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资料；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 服从本团体的自律管理；

(六) 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在本团体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会员如无正当理由在两年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加入本团体的会员有前述情形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终止。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向本团体书面报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 决定本团体的合并、分立、终止事项；

(六) 决定其他应由会员大会审议的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四年召开一次。

理事会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会员大会，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召集会议。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和修改章程以及决定本团体的合并、分立、终止，须经到会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四年，由会员大会决定换届事宜。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听取和审议本团体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通过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
- (五) 选举和罢免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 (七) 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八) 决定办事机构和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审议会长办公会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
- (十二) 决定其他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理事可连选连任。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非会员理事不超过理事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会员理事调整代表须经会长办公会确认。

第二十四条 会员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 (二) 能正常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 (三) 支持本团体工作；
- (四) 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或会长办公会提议时，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一名副会长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缺席理事会会议，其理事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是本团体工作的监督机构。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监督本团体章程、会员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 (二) 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的工作；
- (三) 选举和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 (四) 审查本团体财务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 (五) 向会员大会、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督意见；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条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章程规定的会员理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的监事、理事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相应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组成。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设专职会长一名，专职副会长若干名，兼职副会长若干名，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为专职。

会长、专职副会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兼职副会长由会长从会员理事中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会员代表担任，监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中国证监会推荐，会长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秘书长由中国证监会推荐，会长提名，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基金行业有良好的影响和较高的声望；
- (三)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热爱本团体工作；
- (五)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六) 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设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组成。会长会议研究讨论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审议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事长、副监事长列席会长会议。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设会长办公会，由会长、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 决定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三) 决定本团体日常工作重大事项；
- (四) 组织本团体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 (五) 提出理事会会议议题的建议；
- (六) 制定本团体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八) 决定会员的入会、退会；
- (九) 会员大会、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长会议、会长办公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提名兼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 (五) 聘请业内外专家担任本团体的顾问；

(六)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代其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会长领导下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指导内部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经费来源是：

- (一) 会费；
- (二) 政府资助、社会捐赠；
- (三) 在核准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和事业发展，财产及孳息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

审议。

第五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审查，经同意，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的终止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非营利性事业，或转赠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 201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十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大事记 (2012 年)

6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在北京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工作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投票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6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引》(征求意见稿)。

7 月 11 日

专业基金销售机构联席会第一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就联席会运作机制、基金销售资金监管、客户备付金存款模式行业自律和宣传等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

7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北京举办第一期“专家讲坛”。论坛特邀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爱德华·斯奈德教授以《由 LIBOR 丑闻引发的思考》为主题发表演讲。

8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召开《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词典》(基金篇) 词条编写工作会议。

8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北京举办第二期“专家讲坛”，特邀中国人民银

行原副行长马德伦先生以《人民币汇率与资本项下的兑换》为主题发表演讲。

9月6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长会议，通报了协会成立以来工作进展、年内工作部署，新办公场所建设等情况，并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建议。

9月18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北京举办第三期“专家讲坛”，特邀英国里丁大学亨利商学院院长 John Board 以《金融市场：能力与危机》为题发表演讲。

10月11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10月12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北京举办第四期“专家讲坛”，特邀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会余永定先生以《全球债务危机和中国的再平衡》为主题发表演讲。

10月15日

专业基金销售机构联席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研究讨论了相关议题。

10月17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基金公司会员发布《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草案）征求意见函。

10月23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北京召开部分基金管理公司高管人员座谈会。中国证监会张育军主席助理出席并发表讲话，部分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督察长参加了会议。

11月16日-17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杭州举办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培训班。请有关专家解读《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风险控制等。

12月2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资本市场研究会、中国资本市场学院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国际论坛”在深圳举行，来自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阳光私募等近600人参加了此次论坛，论坛围绕着建设现代财富管理行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发展两大专题展开了讨论。

12月11日-12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举办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培训班，就债券投资基础、债券发行与承销、债券交易与结算、债券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12月13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北京举办第五期“专家讲坛”，特邀 Man Group 亚洲区主席 Pierre Lagrange 先生以《对冲基金发展与实盘操作》为主题发表演讲。

12月24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印发《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格式文本）》。

12月27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职业守则》《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2012格式文本）》《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商业贿赂公约》《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

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试行）》《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10份自律规范性文件。

12月31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股息红利差别化纳税会计核算细则》。

十三、我们需要一个强大的财富管理行业

——郭树清在第一届基金业年会暨基金业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同志们：

经过一年半的精心筹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成立了。首先，我代表中国证监会向长期以来支持协会筹建的国务院各部门和北京市各有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基金业协会的全体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1998年春天，我国第一只证券投资基金诞生。短短14年里，中国的财富管理服务蓬勃发展起来。从封闭式基金到开放式基金，从信托计划到银行理财，从投资连接保险到天使基金和阳光私募，从各种各样的资产管理公司到林林总总的另类投资项目，都显示出勃勃生机，中国的金融业也因之而五彩缤纷、熠熠生辉。截至2011年底，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2.19万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达到4.57万亿元，信托资产4.81万亿元，保险资产6.01万亿元，各类创投与私募股权投资4.77万亿元。

然而，我们的财富管理行业总体上还处于幼年时期，不仅远远未能满足市场的需要，而且自身也存在种种的缺点与不足。比如，产品设计针对性不强，行业分割还比较严重，监管标准不尽一致，对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安排存在缺失等等。总之，前述各个领域都遇到严峻的挑战，同时也蕴藏着巨大的潜力。

一、发展财富管理对经济转型具有根本意义

首先，这是提高我国经济效率的需要。中国是世界少有的储蓄大国，截至2012年4月底，全部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86.5万亿元。但是，储蓄向投资的转化还不够顺畅、不够理想。中小企业、“三农”、教育、医疗、文化及其他民生服务领域，资金都十分紧缺，但制造业、重化工业、矿业、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冲动却非常强烈，出现了较为普遍的产能过剩。中小企业多、融资难，民间资本多、投资难的“两多两难”问题突出。这说明，我国经济中存在比较严重的资源错配和资源浪费。国内外经验表明，专业的财富管理，能够以市场化的方式，把社会资本集中起来，在实体经济不同领域和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资本的优化配置，从而把资源引导到国民经济最需要和最有竞争力的

环节。例如，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可以培育创意、鼓励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帮助企业把特有的业务模式变成市场竞争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则可以通过参与股票公开发行、购买债券、支持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优势企业发展壮大。这些多样化的直接融资方式，对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具有根本的推动作用，是间接融资所不可能具备的特性。

第二，这是改善国民收入分配的需要。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按目前汇率计算，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5 400 美元，中等收入家庭的数量越来越多，但是收入分配中的结构性问题还比较突出，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改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涉及很多方面，其中很重要一条就是提高广大中低收入群众的财产性收入。这就需要财富管理行业发挥优势，根据居民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进行合理有效的组合投资、集合理财、专业管理，实现居民财富不缩水，能够跑赢通胀，努力争取更好的投资收益。在市场化 and 国际化日益发展的背景下，不仅个人、企业的财产需要保值增值，社保资金、养老基金、保险资金、住房公积金也都面临着投资运营的挑战。这也涉及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事实上也是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个重要方面。

尽管我国资本市场还很不成熟，但是这个市场在总体上已经具备投资价值，并不是所谓的零和游戏场所，因为绝大多数上市公司保持着世界公认的稳步快速成长。根据有关市场机构的计算，2001~2011 年，购买股票的年化平均投资收益率是 7.8%，公司债是 6.7%，国债是 3.6%。这里最关键的是要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炒作。由于坚持了长期稳定的价值投资理念，全国社保基金在过去 11 年里，年化收益率为 8.41%，比同期通货膨胀率高出 6 个百分点；2003 年 6 月投资股票以来，历年股票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19.22%，占全部投资收益的 46%，年化收益率达到 18.61%。另外，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也采取了相近的投资策略，同样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据市场机构统计，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自 2003 年 7 月进入我国资本市场以来，先后共汇入资金 1 200 多亿元，累计盈利 1 500 多亿元，年化收益率达到 16%。

第三，这是改善金融体系结构的需要。我国直接融资长期滞后，到目前为止，企业部门融资的 80% 左右仍然依靠银行信贷。在整个金融体系中，银行业资产规模占 90%。另外，近 60% 的债券由银行体系持有。截止到 2012 年 4 月底，我国银行贷款余额达到 61.45 万亿元，比全部股票市值和公司债券余额多出 1 倍以上。国际经验表明，这种过度依赖银行信贷的金融体系存在着较大的

脆弱性，一定条件下很容易形成系统性风险。大力发展财富管理行业，有利于分流银行资金，改善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比例失衡。通过专业机构的理财服务，转化为对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在平衡企业资产负债水平、改善企业财务结构的同时，分散和化解金融体系内部的风险。特别是对许多具有创新性质的中小企业，一些专业财富管理机构还可以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开展高风险、高回报的股本或债券融资，从而有效弥补银行类机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不足的缺陷，增强整个金融体系的弹性。中国有 80 多万亿元的银行存款，如果分流一半，无疑会造就出一个规模十分可观的财富管理行业。更重要的是，社会融资结构会大为优化，实体经济能够从中获得恒久的好处，虚拟经济也会增强抵抗危机传染和扩散的能力。

第四，这是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个人投资者高度活跃，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显著特征，也是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富有生机和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长期以来，个人投资者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其中，部分投资者经过市场历练，现在已经非常专业。但是，从近年统计情况看，多数个人投资者在多数时候处于亏损状态。分析其原因，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个人投资者往往喜欢频繁买卖，支付了大量的市场交易成本。据统计，截至 2011 年底，投资者累计缴纳印花税 6 900 亿元，各种交易费用 6 200 亿元。由于个人投资者在整个市场的交易量中占比达到 85% 左右，实际相应承担了超过八成的税费。二是个人投资者常常倾向于高买低卖，市场热的时候容易跟进，市场冷的时候又急于退出，这样就把账面亏损很快转化成了实际亏损。一些个人投资者还热衷于炒新、炒小、炒差，那就更容易导致损失。从经济理论来分析，说到底是因为信息不对称，因为一般居民个人对市场情况、公司处境的了解总是非常有限的，而专业化的机构或企业就很不一样。我们无意要求个人投资者远离股市，但是数以千万计的居民家庭可能不宜直接理财。因此，要大力发展专业投资，鼓励和引导个人投资者主动改变财富管理习惯，通过机构的专业理财来分享资本市场的成长收益。这是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我国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从另一个角度来观察，结论也非常一致。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要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就需要有更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中国，公司治理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就是资本约束不到位，一股独大或内部人控制严重，公司内部制衡缺乏实施基础。目前，格力电器股东会上，一家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耶鲁大学和鹏华基金推选的董事获任，市场对改善这家企

业的公司治理颇有期待。随着越来越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必将深刻影响上市公司的决策机制，使股份制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从而切实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基金公司应当加快向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众所周知，基金公司的转型不是一个新话题。2009年中国证监会就提出要把基金公司建设成为专业精良、治理完善、诚信合规、运作稳健的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这几年来，基金行业做了不少努力，但行业总体资产管理规模刚过3万亿元，其中专户业务不过1000多亿元。截至2011年底，基金公司持有的流通股，只占到沪、深两市的7.71%，而美国共同基金和ETF持有美国股票市场份额的近1/4。近年来中国基金业在全球排名始终在十强门槛之外，这与我们的经济总量和资本市场名列前茅的地位极不相称。2010年，中国基金规模仅相当于GDP的6%，而同期，美国这一比例高达80%，巴西、马来西亚和韩国这一比例也分别达到45%、31%和27%。

在非常相对的意义上说，公募基金之外的其他财富管理业务近两年发展颇为迅速。基金公司被其他同行赶超，是有多方面原因的。第一，产品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不足。整个行业的同质化问题严重，行业的整体投资收益率受股市波动影响很大，难以提供差异化的理财产品。第二，投资行为的散户化、短期化特征明显。去年下半年，尽管基金对股市持谨慎态度，但整体的换手率仍然达到100%左右。有些公司研究不深入，跟风炒作，与价值投资理念背道而驰。第三，公司治理问题突出。比如，如何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仍然缺乏制度保障，整个行业在公司治理、人才培养和激励约束等方面缺乏长效机制。

当前，成熟市场的财富管理行业已经进入多元投资管理时代，而中国基金行业则刚刚开始转型，差距还比较明显。从产品结构看，国内基金公司主要以公募基金等零售产品为主，海外机构则既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零售产品，也包括大量的私募计划和专户产品。从投资方向看，国内基金公司主要集中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领域，而海外机构还包括衍生产品及各种资产证券化品种。从资产管理方式看，国内基金公司主要是自己发行基金产品，并直接投资于基础投资品种，海外机构还包括投资于基金产品的FOF（Fund of Fund）和通过选择基金管理人来管理资产的MOM（Manager of Managers）等模式。从涉及的市场看，国内基金公司基本还限于境内单一市场，与境外市场相关的业务都还处于起步阶段，而海外机构基本上都是全球募集资金，全球配置资产。

从上述几方面来看，我们的基金公司转型发展还有很大空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为此，基金公司要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可能需要把握以下几点：第一，坚持从实体经济需要出发，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实体资产，扩大专户产品的覆盖范围，服务实体经济。第二，认真学习、消化、吸收国外资产管理公司的先进模式和成功做法，深入分析自身的优势和劣势，明确创新战略。既可以提供全面服务，实现在专业化基础上的多元化、集团化发展，也可探索部分业务外包，走特色化、个性化道路。第三，重视分析研究工作，下大力气提高研究能力。不能完全依赖外部的研究报告，更不能靠小道消息、盲目跟风。第四，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建立科学清晰的决策流程和管理制度，形成成熟稳定的投资风格，发挥对市场的引领作用。第五，认真研究改进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要使从业机构和人员的收入与投资者的回报紧密联系在一起。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美欧资本市场上的一些投资企业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沃伦·巴菲特的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始终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40多年来每股净资产增长了5000多倍。据说2012年这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有400多位中国人前往参加，这可能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信息。昨天，KKR的联合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亨利-克拉维斯来中国证监会访问，这家公司也拥有非常独特的经验。他们在国际上成功投资过数百个项目，完成的投资额达到数千亿美元。目前，他们投资入股企业的平均持有时间是7.5年，公司正在进行新的战略转型，他们的目标是为所投资企业带来真正的价值增加，而不再是财务运作。据介绍，现在美欧的PE公司都遇到了巨大的挑战，杠杆收购后包装出售的模式已难以为继。他们走过的道路值得我们深思。

三、关键是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推进财富管理行业发展，要害在于普遍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过去商业银行改革的时候，社会舆论往往把焦点都集中到引进战略投资者、股票上市等事件上，其实真正的核心是转变经营理念，再造业务流程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千千万万的老百姓、各种各样的经济组织，实际上有多种多样的财富管理需求，客观上呼唤多元化的理财服务和产品。关键是根据客户偏好，既能够为大众投资者设计出一些可以跑赢通胀、风险又不太大的

产品，也能给少数高端客户提供一些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组合。

我们必须承认，中国的财富管理行业目前正处于一个比较矛盾和尴尬的境地。一方面我们有世所罕见的储蓄资源，另一方面我们有许多缺乏资金的企业和产业，但是中间的桥梁或通道不够用。除了知识、经验和人才不足之外，我们还缺乏品牌，缺乏值得市场和公众信赖的投资理财机构，缺乏人们可以将自有财产放心托付的，或大或小、或进取一点或审慎一些，但确实能够信守承诺，永远把客户放在第一位的金融投资企业。我国古代历史上有过的钱庄和票号，就是因为坚持“信取天下”“以义制利”，构建出道德为本、人格为用、伦理约束为保障的信用与品牌体系，曾经创造出今天看来都令世人所难以置信的辉煌。完全复制老祖宗的模式，既无可能，也无必要。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的是，在财富管理方面，品牌一直比技术更重要。

毫无疑问，目前各家机构的基础条件和外部环境不尽相同，不能简单类比，盲目照抄。但是，有一些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一是讲求诚信，时刻把客户利益放在优先位置。行业管理的资金，代表着社会公众的重托。要珍惜这份信任。只有懂得珍惜，才会找到正确的发展思路。只要对得起投资者，市场就一定会给予很好的回报。二是强化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信息。信息披露是保障客户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公募产品，相关的投资策略、标的、风险等都要在媒体上及时披露；对于私募产品，则要在合同中充分揭示，让客户购买前对相关的风险有足够的认识。三是注重创新，切实满足多样化的理财需求。要持续加大创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对市场的研究能力，不断深化市场细分，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四要合规运作，注意风险控制。要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合规制度，采取形式多样、灵活有效的措施，加强合规教育，健全依法运营保障机制。从业人员特别是高管人员要坚守职业道德，忠诚于投资者的利益，敬畏于法律的威严，不触碰底线。

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不断优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当务之急，是要配合立法机关，加快《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争取在拓宽基金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基金投资标的，松绑投资运作限制，优化公司治理，规范行业服务行为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要切实强化监管，对银行、信托、保险、证券、基金、期货、股权投资等各个领域的财富管理产品，在依法合规、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按照分业监管行为监管的原则，重点解决好监管标准协调统一的问题，避免监管套利和监管真空情形的出现。对损害市场

“三公”、侵犯投资者利益的，不管涉及什么机构，都要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老鼠仓”、操纵市场和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布一起。

四、基金业协会应当也能够大有作为

成立行业协会，归根结底是行业发展的需要。协会是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平台，也是行业和政府部门沟通传导的桥梁。当前，我国亟待建设一个强大的财富管理行业，基金业协会的成立正当其时，相信协会一定能够大有作为！希望协会从成立开始，就能跳出公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小圈子，牢牢把握财富管理行业的发展大趋势，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凝聚行业发展共识，共谋行业发展大局。要真正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打破目前存在的低水平重复、条块分割、产品单一、服务能力不足的局面，大胆创新，闯出一条符合国情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之路。

一是转变观念，回归行业协会的本性，突出服务宗旨。既要做好各类行业协会普遍承担的专业性服务，组织好专业培训、行业宣传、会员交流，也要组织行业力量做好有前瞻性、事关行业发展方向的课题研究，建立完善行业基础性的统计分析制度，着力加强人才建设；同时，要充分发挥好传导作用，搭建监管部门与行业之间沟通的桥梁，把行业的情况和诉求及时反映给监管部门，为制定监管政策提供第一手的资料，也要全面客观地宣传监管政策，集全行业之力，一心一意搞好资本市场建设。

二是包容开放，鼓励竞争，促进行业创新。要把推进创新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和使命，下大力气研究行业创新发展战略，推动行业开展组织、制度和产品创新，使各种类型的财富管理机构公平竞争，不断做优做强，切实满足大众理财需求。同时，加快建立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境外财富管理的先进经验，为我所用，不断提高整个行业的服务能力。

三是严格自律，加强行业管理，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自我约束的方式、手段。协会党委、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为会员单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表率。要充分借鉴国内外行业协会的成熟经验，完善各项制度规则，建立自律档案，积极探索会员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方式和途径。大力加强诚信建设，推动会员单位诚实待人、守法经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行业和自己的声誉，维护行业公信力，严惩“害群之马”。

四是勇于担当，切实负起行业和社会责任。财富管理是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的行业，可以说是人民大众的事业，也关系到金融结构的优化和效率的提升。协会和全行业都应有一种神圣的使命感、荣誉心和责任意识。全行业都应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回馈社会，不能脱离群众，更不能站到社会公众的对立面。协会要发挥作用，引导全行业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关心国家、热爱人民、回馈社会、共创和谐的理念，使财富管理行业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模范。

证券基金业的朋友们、协会的同事们，财富管理是一个大有作为的朝阳产业，是一项高尚的事业，已经并将继续汇集大量的优秀人才。相信大家一定能够发挥聪明才智，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开阔的胸襟，团结一致，锐意进取，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使我国财富管理行业跨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